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明代的書籍管制政策：

以坊刻考試用書為中心

Regulatory Policy of Book in the Ming Dynasty:
Focused on Commercially-Printed Examination Aids

陳美儒

Chen, Mei-Ju

指導教授：林麗月 博士

Advisor：Lin, Li-Yueh Ph.D.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September 2022

摘要

本文以坊刻考試用書為重心，探討明代的書籍管制政策及其實際運作，透過制度史與社會文化史之角度，考察明廷對坊刻考試用書的管控及其執行，其中尤其關注作為政策主要執行者的提學官所扮演的角色。

國家權力介入坊刻考試用書出版，主要方式為頒布禁令，並由主掌地方學政的提學官負責執行。然提學官的執行可能因其對考試用書的態度，或學術理念的不同而有差異，造成國家禁令難以徹底實行。除禁令外，朝廷也會藉由政策提倡形成柔性引導，使坊刻成為導正士風的助力，如提倡重視後場的政策，配合地方提學官考核標準的調整，促使書坊出版有關後場的科舉用書。

其後藉由針對三個個案的探討可知，朝廷對考試用書的禁制，除因破壞士風與違背官方程朱理學外，也出於其對朝廷權威的干犯。但在禁令實行的過程中，皇帝的態度、禁令的懲罰力度、提學官在地方執行上的自主性，以及坊刻快速傳播造成禁燬不易等等因素，都可能造成書籍管制政策難以徹底落實。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提學官積極性的個別差異，作為地方實際執行的人員，各地提學官對於禁令執行的方式，尤為影響明代坊刻考試用書控管成效的關鍵。

關鍵詞：明代、提學官、書籍管制、科舉、坊刻考試用書

目錄

緒論	1
第一章 科舉與明代的官方出版	15
第一節 明代科舉及其考試內容	15
第二節 官方刻書與藏書	22
第二章 明中後期的坊刻與考試用書	43
第一節 坊刻的興盛	43
第二節 考試用書的編著與出版	52
第三章 明廷對坊刻考試用書的管控	62
第一節 時文講章的禁抑	62
第二節 官方政策對坊刻考試用書的影響	77
第四章 晚明坊刻考試用書的禁毀	86
第一節 《皇明通紀》	86
第二節 《四書存疑》與《四書刪正》	97
結論	103
徵引書目	106

表次

表1 明代地方官學藏書統計表.....	39
---------------------	----



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今之科舉者，雖可以得豪傑非常之士，而虛浮躁競之習亦多。蓋科舉必本於讀書，今而不讀《京華日抄》則讀《主意》，不讀《源流至論》則讀《提綱》，甚者不知經史為何書。……。臣愚乞敕提學等官，凡此《日抄》等書，其板在書坊者，必聚而焚之，以永絕其根抵；其書在民間者，必禁而絕之，以悉投於水火。¹

明孝宗弘治四年（1491）國子監祭酒謝鐸（1435-1510）所上之〈論教化六事疏〉，²疏中一條提到士子於學習一途本末倒置，不讀朝廷頒訂之經史典籍，而讀書坊出版之科舉考試用書，以求其速成，導致士風浮躁，有損朝廷教養之意。因此他請求焚燬此類書籍與書板，並加強對士子的考核，不容其希圖倖進，敗壞士風。由奏疏中可見，禁燬坊刻考試用書一事，主要交付提學官負責，提學官一職設立於正統元年（1436），其設立緣起正是因儒學生員只讀過去中式士人的文章而不讀四書經史，貪圖倖倖，英宗決意於按察司中設提學官一職，專門負責管理學校。³因此當成化、弘治年間，坊刻舉業用書開始氾濫，士子無心正學時，朝廷勢須加以導正，而坊刻考試用書與學校、士子之密切相關，也讓提學官成為執行政策的不二人選。謝鐸此疏為明朝首次針對坊刻科舉用書進行禁燬，在此之後也有多次相關的禁令，有關坊刻考

¹（明）謝鐸，《桃溪淨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8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據明正德十六年台州知府顧璘刻本影印），卷25，〈論教化六事疏〉，頁1。

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47，弘治四年正月辛丑（24日）條，頁953-954。

³《明英宗實錄》，卷17，正統元年五月壬辰（27日）條，頁343。

試用書對士子學習風氣的破壞，與其對官方尊崇之程朱學的危害，朝野的討論也一直未嘗中斷。

實際上，對書籍的禁制並非自明代而起，早在戰國時期的秦國及爾後之秦朝，便曾對書籍的流傳實施嚴格管控，直到漢惠帝時，挾書律才得以廢除。而後讖緯之書盛行，並多次被利用成為政治工具，使統治者對此多有忌諱，自西晉以迄清朝，歷代對天象、讖緯書籍皆有明令禁止。大致而言，除秦朝曾對儒家經典有所限制之外，在宋代之前，對於書籍的管制皆不出天象、讖緯，或是與宗教相關者。⁴到了宋代，禁書的範圍大為擴張，包含個人文集、兵書等，科舉考試用書也是其中之一。⁵

明代禁書也同樣不只限於讖緯、宗教相關。明初禁書多因政治事件而起，⁶至正統七年（1442）國子監祭酒李時勉（1374-1450）憂心小說《剪燈新話》及其仿效之作風行，不只平民爭相誦讀，士子無心向學，棄經史於不顧，且書中多「怪異之事」、「無根之言」，李時勉認為若不加以管理，將導致邪說橫行，人心混亂。⁷這也是明代官方史料記載中，首次正式下令針對特定小說之禁令，可看出明廷之所以下令禁毀《剪燈新話》與《剪燈餘話》等著作，關鍵在於身為國子監祭酒的李時勉注意到這系列小說對士子的危害。而後成化二十年（1484）無錫人陳公懋⁸刪改《四書集注》，獻書於朝廷，被

⁴ 安平秋、章培恒主編，《中國禁書大觀》，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1。

⁵ 宋代禁書之詳細情形可參考林平，《宋代禁書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⁶ 有研究者由政治事件之發生，結合目前可考的版本，認為如靖難之役中之方孝孺、茅大方等人，雖未於《明實錄》或其他相關官方史料中看見明確之禁令，但實際上在當時，其著作皆為禁書。而太祖時期有所謂「表箴之禍」，其中受到處罰者，如魏觀、練子寧等人之著作，部分研究者認為可說是禁書。但陳學霖對此有不同看法，他認為此一記載只見於野史稗乘，頗多謬誤，不足盡信。詳參安平秋、章培恒主編，《中國禁書大觀》，頁264-277；李璇，《明清兩朝的禁書與思想專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陳學霖，〈明太祖文字獄案考實〉，收於《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頁495-516。

⁷ 《明英宗實錄》，卷90，正統七年三月辛未（10日）條，頁1810。

⁸ 陳公懋（1414-?），字行之，著有《錫谷堂集》。

下令毀書；⁹又於弘治元年（1488）上《尚書》、《周易》、《大學》、《中庸》之注，孝宗仍令焚毀，並將陳公懋押遣還鄉。¹⁰以及前述弘治四年禁《京華日抄》等坊刻考試用書，可以看到有關書籍的禁令，常與士子以及官方所訂科舉定式，亦即作為「正學」之程朱學有關。自明代開國以來，便十分重視學校，並將其與科舉緊密地結合，以官學養士，再以科舉取士，其中所共同遵循的，便是官方所設定之「正統」的知識體系。所謂官方正統，即四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與官方訂定各經所尊之傳註。¹¹永樂年間編纂《四書五經大全》與《性理大全》作為官學教育的教學內容，以及科舉取士之標準。正如太祖所言「邪說之害道，猶美味之悅口，美色之眩目，人鮮不為所惑」，¹²作為國家人才的重要來源，¹³無論是學校或是科舉考試，皆須避免不符合官方正統觀念的邪說，也因此當有試圖刪改經傳，或當坊刻考試用書盛行，造成士子學風不正，夾雜許多有違官方正統的思想時，勢必會引起朝廷的注意，進而對其做出限制。

提到書籍管制，清代無疑是最為人熟知的，相關研究也常與明代進行對比。清代禁書之議題亦吸引諸多學者投入，透過前人研究可知乾隆年間之禁書行動中，對於書籍管制有一套完整的體系。除逐戶曉諭外，又有〈查辦違礙書籍條款〉以及查辦不力連坐官員之法，並於諭令中頒布詳細書單。而各地為完成中央禁令，執行方式更是包羅萬象，執行者上至一方督撫，下至教

⁹（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臺北：新興書局，1976），卷25，頁633-634。

¹⁰《明孝宗實錄》卷14，弘治元年五月辛未（8日）條，頁332。

¹¹《明史·選舉志二》：「《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後《大全》出，廢古註疏不用，《春秋》也不用張洽傳，《禮記》只用陳澧《集說》。詳參（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頁1694；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

¹²《明太祖實錄》，卷29，洪武元年正月癸巳（22日）條，頁498。

¹³除明初薦舉與監生出仕盛行之外，其後選官皆以科舉為重，監生雖仍能出仕，但多為中下層官員。詳細情形可參考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79；林麗月，〈明初的察舉〉，《明史研究專刊》，第2期（宜蘭：明史研究小組，1979.9），頁43-65。

官、佐貳，甚至士子、書商，皆投入此一行動中。¹⁴相較於清代，明代並未有針對何為違礙書籍的具體公告，亦未有管制書單之公告等措施，是否可說是有書籍管制呢？

在當代相關研究中，對於明代是否有書籍管制，學者大致上有兩種說法。一種如繆詠禾，認為明代雖有多次禁令，但多少帶有隨機性質，明代的出版市場相對而言較為寬鬆，沒有像宋代或元代有具體管制以及事先審查的制度。¹⁵另外一種如井上進，認為明代有意進行出版管制，因此多次頒發禁令，並有相應的管制手段，且在晚明越發強調，但在實行上卻未能成功。¹⁶井上氏也提到清代禁書，並認為清代在書籍的管制與避諱上，是承襲明代的，但清代更為成功。¹⁷兩者說法大都同意明代有針對書籍之禁令，但對於明代是否有相應的管制手段及作為，看法有所不同。因此，明代是否有書籍管制，若有，其查禁經過、實施方式以及實行情形又是如何，便是本文希望探討的問題。而科舉作為明代最重要的制度之一，應考士子所閱讀的書籍，勢必會受到朝廷的關注，且由前述可知，諸多禁令皆與其相關，故本文以坊刻出版之考試用書作為討論重心。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以「坊刻考試用書」為副題，而行文中也常見的「舉業書」，則除了坊刻考試用書外，還包含官方頒定之科舉考試書籍，亦即四書五經與正史等，以作為對坊刻用書的參照標準。由於坊刻考試用書與科舉密切相關，科舉考試又是由國家所主導，因此朝廷考試的導向是否會對其造成影響，也是本文所要關注的問題，希望藉此能對明代書籍管制之具體情形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¹⁴ 參見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頁46-66；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長沙：岳麓書社，2010），頁15-56；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學術、思想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頁393-500。

¹⁵ 繆詠禾，《明代出版史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66-70。

¹⁶ 井上進著，李俄憲譯，《中國出版文化史》，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日文原書見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

¹⁷ 井上進，《明清學術變遷史：出版と傳統學術の臨界點》，東京：平凡社，2011。

二、 相關研究回顧

明代的官府刻書

明代承襲宋元之制，科舉考試分為鄉試、會試及殿試三級。洪武三年（1370）頒科舉詔，鄉試與會試分為一、二、三場，首場考經義二道與《四書》義一道，中式者尚需考騎、射、書、算、律五事，二、三場則分別考論、策各一道，殿試則只試策。洪武十七年（1384）頒〈科舉成式〉，改為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考一道，三場則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四書》以朱子《四書集注》，《易》以程傳與朱子《周易本義》，《書》則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而《詩》主朱子《詩經集傳》，《春秋》以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以古註疏為尊。永樂十三年（1415）《四書五經大全》刊賜天下，廢古註疏不用，《春秋》也不用張洽傳，《禮記》只用陳澹《集說》。¹⁸明代初期的出版環境以官刻為主導，前述所舉與科舉考試相關之書籍也不例外。由張璉《明代中央政府出版與文化政策研究》一書，可看到洪武與永樂時期政府對於書籍出版十分重視。在圖書編修與刊刻方面，洪武、永樂年間編修出版圖書數量勝於爾後各朝，¹⁹正統以後，官方刊刻便逐漸衰弱。書中並詳論明代中央之出版機構，包含司禮監、國子監以及府部院，除釐清各機構職掌、刻書藏書等過程之外，作者更列出各個單位曾經刊刻，或者所藏之書板，不只有助於對明代官方出版概況之初步瞭解，也值得作為後續研究、整理之參考。²⁰另外也有許多專論或學位論文，針對明代中央出版機構，以及地方官府、藩府等官方刻書機

¹⁸（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選舉志二》，頁1694。

¹⁹《明代敕撰書考附引得》中有對明代奉命編纂、欽定、御製等官方刻印、頒佈之敕撰書進行統計，大約有兩百部左右，其中有大約一半是在洪武、永樂年間所頒行。參見李晉華編著，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校訂，《明代敕撰書考附引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

²⁰張璉，《明代中央政府出版與文化政策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原書為張璉，《明代中央政府刻書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所碩士學位論文，1983。

構進行研究，皆可與此書對照參考。²¹

明代的商業出版

不同於明代初期以官刻為主導，明代中晚期坊刻逐漸興起。由於坊刻與家刻皆是由私人出資刊刻，因此易於混淆。劉國鈞認為書坊乃有刻工、印工並能自己或聘請他人進行編輯的書店，²²而邱澎生對蘇州坊刻的研究，則直接點出了坊刻的營利性質，並論述其因此而帶來的社會影響。²³陳昭珍《明代書坊之研究》中考證405家書坊，並分地敘述，其中以建陽刻書為最多。書籍種類方面，明代各地以小說、戲曲與醫書為最，也因此作者認為書坊在刻版藝術與民俗文學的流傳有不可沒之功。作者並於書中列出各家書坊刻書的書單，且有版本標示，可作為相關研究史料整理的參考。²⁴大木康《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根據楊繩信《中國版刻綜錄》統計從宋、元至明末書籍出版的數量，發現嘉靖之後，書籍出版大量增加，嘉靖與萬曆年間出版數量，甚至佔據由宋至明末出版的大多數，²⁵因此稱此時的出版為「井噴式的成

²¹ 如張璉，〈明代國子監刻書〉，《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17卷第1期（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編輯委員會，1984.6），頁73-83；曹之，〈明代南監刻書考〉，《晉圖學刊》，1990年第2期（太原：山西省高等學校圖書情報工作委員會，1990.6），頁59-63；馬學良，〈明代內府刻書機構探析〉，《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3期（保定：河北大學，2014.5），頁42-46等；馬學良，〈司禮監經廠與明代內府刻書關係辯證〉，《版本目錄學研究》，第九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頁151-164。

²² 陳國慶、劉國鈞，《版本學》（臺北：西南書局，1978），頁82。

²³ 邱澎生，〈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九州學刊》，5卷2期（臺北：九州學刊雜誌社，1992.10），頁139-159。

²⁴ 陳昭珍，《明代書坊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²⁵ 大木康認為，明代坊刻之所以有如此盛景，除了技術的進步、原料供給，以及新安商人的活躍等因素之外，更重要的是對書籍需求的增加以及書價的降低。有關書價的問題，也有諸多學者曾經提到，最早為磯部彰，他認為明代書價高昂，一般民眾難以消費。沈津透過各個現存可得之刻本，找尋上面留存之書籍定價，並與人們生活切身相關的米價做比對，再和當時官員俸祿相較，同樣得出書價昂貴的結論。但大木康與井上進皆認為明代中後期，書價相對而言是較為低廉的，足以滿足中下層士子，甚至庶民的需求。尤其是日用類書或經書、正史等需求量較大的書籍，即使價格定得較低，只要大量販賣，也能有一定利潤。然而也因此，在後期商業競爭

長」。值得注意的是，書中指出抄書在禁書流傳中所扮演的角色，事實上在版刻出版隆盛的狀況之下，抄本並未消失，且可能是禁書得以流傳的重要原因，當政府燒毀版刻並禁止印刷時，抄本便成了禁書最為重要的保存方式。

26

郭孟良《晚明商業出版》以出版史結合傳播史，討論晚明商業出版隊伍的壯大與專業化經營，及其對傳播文化所帶來之影響。包括閱讀群體由於日用類書、小說戲曲等出版品盛行，平民也得以加入，加速商業出版的通俗化過程，發揮文化傳播功能。作者認為此一傳播管道之流動與官方教化截然不同，後者為純粹由上而下，而前者則是以書坊和作者作為中間人溝通上下，且能將知識轉化成不同階層的閱讀需求。²⁷另外，張獻忠《從精英文化到大眾傳播：明代商業出版研究》同樣提出商業出版促進文化傳播與下移的觀點，並認為晚明大眾文化興起是明代商業出版高度發達之結果。²⁸除上述著作外，亦有部分論著以地區作為個案進行討論，其中包含坊刻與家刻，部分又兼及官刻，²⁹雖非專論明代，但其中對於明代出版情形著墨頗多，亦有助於研究者基本掌握明代出版中心地區之情形。其中賈晉珠（Lucille Chia）《謀

愈發激烈，低價書籍的材質、版刻也漸趨於粗劣，且有大量錯誤。參考大木康著，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30-66；磯部彰，《西遊記受容史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社，1995），頁25-27；沈津，〈明代坊刻圖書之流通與價格〉，《國家圖書館館刊》，1996年第1期（臺北，1996.6），頁101-118。井上進著，李俄憲譯，《中國出版文化史》，頁178-192。

²⁶ 大木康著，周保雄譯，《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原書為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研文出版，2004。

²⁷ 郭孟良，《晚明商業出版》，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11。

²⁸ 張獻忠，《從精英文化到大眾傳播：明代商業出版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²⁹ 如謝水順、李瑋，《福建古代刻書》，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方彥壽，《建陽刻書史》，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林應麟，《福建書業史——建本發展軌迹考》，廈門：鷺江出版社，2004；徐學林，《徽州刻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顧志興，《浙江出版史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江澄波、杜信孚、杜永康，《江蘇刻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3；葉樹聲、余敏輝，《明清江南私人刻書史略》，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

利而印：11至17世紀福建建陽的商業出版者》詳述當地的商業出版活動進行，包含發展起源、刻本特色等，討論當地官府與建陽書坊的合作，與朝廷對建陽出版的重視，其中並曾提及為監管出版品質而設立提刑按察司，可惜對此並未有更一進步的探討。另外在書中也展現出因出版業的擴張，而使坊刻書商透過儒家典籍相關書籍之出版，能累積巨大的影響力。³⁰

坊刻考試用書的討論

在商業出版中佔據重要地位的出版品便是科舉考試用書，³¹除了官方所規定的經書、傳註之外，還發展出許多專為準備考試的書籍，如時文選本、經書講章等。此類出版品的繁榮，也將士紳與商業出版緊密連結。周啟榮在其有關明清中國的出版、文化與權力的專書中探討商業出版與士人的關係，其中科舉考試用書便是重要的一環。在晚明生員人數大增，以及科舉配額限制的大環境下，許多未能順利出仕者，需要尋找謀生方式，而此時商業出版成為他們最好的選擇。無論是文章寫作、編輯、出版，一方面可以獲得經濟收益，同時仍能保有文人的體面，或可作為下次考試的準備。除了作為舉試不得意者的出路之外，對有名氣的官員或文人而言，出版或註解典籍，抑或撰寫序跋、評論等，都能成為他們的收入來源，而書商也可透過他們的名氣提高書籍的銷量或售價，士商合作呈現雙贏的局面。在這樣士商合作甚至合流的潮流下，大量的序跋、評論，或者是選集、評註等，其中所蘊含的思想包括陽明學、禪宗等，對官方理學造成衝擊，甚至形成與官方標準相抗衡的力量，同時作者也指出明朝缺乏對書籍的審查與管制，以致於難以控制商業

³⁰ 賈晉珠著，邱葵、鄒秀英、柳穎、劉倩譯，《謀利而印：11至17世紀福建建陽的商業出版者》，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20。原書為Lucille Chia, *Printing for Profit: The Commercial Publishers of Jianyang, Fujian(11th-17th Centuries)*(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2)。

³¹ 周紹明便提出商業出版的興盛，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科舉考試用書以及應酬娛樂之作。詳參周紹明著，何朝暉譯，《書籍的社會史：中華帝國晚期的書籍與士人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出版中思想混雜的情形。³²

其後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一書詳論明代坊刻考試用書，時間涵蓋成化至崇禎，並論及讀者、編者及書商，頗為全面。其中最令人佩服的便是透過諸多史料，整理明代坊刻考試用書，將其分類列舉，並附有提要。其中可能有需要商榷的部分，侯美珍於其書評中曾列舉部分可能被誤歸於科舉用書的書籍，如建陽書坊安正堂所出，元代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李廷機《重刻類編草堂詩餘》等，以及古文選本部分，除非有如《四庫全書提要》，或有其他史料能明確指出此書乃為「場屋而作」，否則大多難以從書名判定其為坊刻考試用書。³³但本書實為一創舉，也為後來的研究提供極大的便利。另外本書結論部分有關於明代朝野對坊刻考試用書看法的討論，其中提到朝廷對坊刻考試用書所下的禁令，作者認為幾次禁令皆未能實行成功，皇帝對於國家的掌控力下降是原因之一。由於沈氏並未對禁書的實施進行研究，此一說法仍有待深入討論。值得注意的是沈氏提出禁書失敗的另一原因，在於朝廷未能對科舉制度做根本性的改革，尤其是八股文所帶來的弊端，這應可作為討論坊刻考試用書禁令成效的一個思考。³⁴

正如周啟榮所言，由於明代商業出版的發達，出現了许多出版或編輯、評點方面的名家，他們在文人中享有盛名，學者對此有許多相關的個案研究。因本文以坊刻考試用書作為研究範圍，因此只討論與此有關之研究。其中湯賓尹便是被許多研究者注意到的一個案例。如金文京〈湯賓尹與晚明商業出版〉在其中便提到，湯賓尹在下野後仍能維持政治影響力，除了朝中有

³² 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³³ 侯美珍，〈評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書目季刊》，44卷3期（臺北：學生書局，2010.12），頁111-134。

³⁴ 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學生書局，2009。

黨羽外，他的科舉用書暢銷，讓他在一般士子中頗負盛名，應也是原因之一。³⁵而章宏偉同樣支持此一說法，並舉出湯賓尹有意維持與書商的良好關係，有助於其在出版業中的名聲獲取。³⁶張藝曦〈湯賓尹與晚明制藝八股文的流行及傳說〉認為湯賓尹在由心學而起的明末制藝風潮中，結合公安派與心學，抬高八股文，使其作為一種新文體擁有獨立地位，並強調以制藝發經書義蘊，貼近聖人精神。湯賓尹的制藝風格在萬曆中後期備受推崇，更獨成一派，又有「元脈之說」流行於世，也使他在士人中獲得相當大的影響力。³⁷另外張獻忠對袁黃編纂之科舉用書的研究，除了介紹並考證袁黃所著之科舉用書外，更提出了對於過去科舉重首場的疑問，認為二、三場的地位也是十分重要的，如歸有光（1507-1571）與袁宏道（1568-1610）便是因後場優異而得中。³⁸也因此筆者結合明代中後期朝廷提倡經世致用的實學思想，強調重視二、三場考試之狀況，意圖探討朝廷導向對坊刻考試用書出版是否有所影響。

明清禁書的研究

由前述有關商業出版之討論可以發現，商業出版的興盛對於朝廷統治而言，的確帶來了衝擊，也因此朝廷可能會做出相應的限制。在清代禁書研究中，郭伯恭首先對清代《四庫全書》編修的過程進行考述，包含纂修緣起、徵書與禁書之經過，包含查辦條款及辦法，以及執行之實際情形，另外也考察了《四庫全書》館的人員配置、《四庫全書》增修、校勘之過程等，建構

³⁵ 金文京，〈湯賓尹與晚明商業出版〉，收錄於胡曉真編，《世變與維新——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79-102。

³⁶ 章宏偉，〈明代科舉、黨爭與出版業的關係——以湯賓尹為例〉，收於氏著，《十六—十九世紀中國出版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29-53。

³⁷ 張藝曦，〈湯賓尹與晚明制藝八股文的流行及傳說〉，《漢學研究》，40卷第1期（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22.3），頁77-110。

³⁸ 張獻忠，〈袁黃與科舉考試用書的編纂——兼談明代科舉考試的兩個問題〉，《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6卷3期（重慶：西南大學，2010.5），頁193-199。

了《四庫全書》研究的完整背景；³⁹其後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同樣對《四庫》之纂修、人事、重檢等進行考察，並分析《四庫》禁燬書籍內容。⁴⁰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運用《四庫》纂修檔案，除《四庫全書》編纂之緣起、經過、組織外，同時也關注其刊刻、貯藏，後來存毀之情形，以及薈要與總目之編纂。⁴¹在黃氏後續的研究中，修正以往對《四庫全書》「寓禁於徵」之看法，認為《四庫全書》並非為禁書而起，因此應稱其為「因徵而編」、「因編而禁」。⁴²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考察清代皇帝忌諱之書籍種類，首先為對外族不敬之稱呼，如「建夷」、「夷狄」等，或詆毀外族風俗、祖先者；涉及民族，如夷夏之防、太祖復漢之功等著作，也是清帝所要禁燬之對象。其次為有關明清史料之著作，除此之外又列「罪大惡極，悖逆不赦者」，設專案查禁司禁燬其著作，其中包括錢謙益（1582-1664）、呂留良（1629-1683）等人。在上述類別之外，兵書、闖黨、內含挖空或缺頁，以及戲曲小說等，也可能遭清廷禁燬。⁴³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同樣討論皇帝對於禁書的考量為何，康熙朝以當代史相關，以及散播邪說、有不經之語的著作為主。雍正朝則注重民族意識，或違背帝王意旨的著作，另外如年羹堯（1680-1726）門下汪景祺（1672-1726）《西征隨筆》是因涉及朋黨而被列為禁書，隆科多（？-1728）門下因查嗣庭（1664-1727）試題「維民所止」引發文字獄，且其曾為隆科多薦舉，因此招致禁書與殺身之禍。乾隆朝所禁書籍的範圍更為擴大，大致上有書籍內容犯及忌諱，包含未能避諱、對朝廷有怨之語、涉及前朝史事等，又或者針對書籍作者，如反抗清朝或有虧臣節者。⁴⁴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則論述朝廷如何以官修史書建構歷史，以維護統治，並藉由皇帝御批之史論教化群臣。同時也透

³⁹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⁴⁰ 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⁴¹ 黃愛平，《四庫全書纂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⁴² 郭成康等，《乾隆皇帝全傳》（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頁599-600。

⁴³ 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⁴⁴ 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臺北：華正書局，1983。

過編定各類書籍，以及對原有書籍的刪改與禁燬，以完成符合統治者價值標準之文化專制。⁴⁵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學術、思想與心態》則提出著名的「自我壓抑」理論，指出民眾由於對朝廷禁書實施的恐懼，會進行自我檢查，並不斷擴張禁書的界定範圍，而不只限於朝廷禁令之發布。⁴⁶蓋博堅（Kent R. Guy）《皇帝的四庫：乾隆朝晚期的學者與國家》則以四庫全書編修過程中，學者與政府，以及知識分子之間的互動進行討論，呈現《四庫全書》編纂中知識分子的主動性，並指出在文字獄案件的發生中，學者也有積極之作用，並非只是被動承受政府壓制而已。⁴⁷綜上所述，清代對於禁書之研究，由《四庫全書》編修之制度到皇帝的意志與考量，以及處於中間的官員或知識分子的主動參與，和民眾對於禁書的想像，可說是呈現了多面向的討論。

相較於清代多樣的研究方式，以及對清代有書籍管制，且有確實執行的一致看法，在明代的書籍管制議題上，研究者所持論點略有不同。有的學者認為明代未有具體的書籍管制手段，如繆詠禾與周啟榮，另外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也與周啟榮持相同看法，認為明代朝廷未能對出版業進行監管。⁴⁸另一方面，有的學者認為明代的確有對書籍進行管制，如井上進認為明代有意進行出版管制，也曾多次頒發禁令，但卻難有實際成效，官方態度也不夠積極；⁴⁹卜正民（Timothy J. Brook）則以《剪燈新話》與李贄著作的禁燬為例，說明明代書籍管理，及其在清代的延續性。其中提到《大明律》之〈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中，「應禁之書」一詞十分曖昧，他認為此為明代朝廷

⁴⁵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新北：稻鄉出版社，2009），頁101-350。

⁴⁶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學術、思想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⁴⁷ 蓋博堅，《皇帝的四庫：乾隆朝晚期的學者與國家》（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9）。

⁴⁸ Cynthia J. Brokaw, "On the History of the Book in China," in Cynthia J. Brokaw and Chow Kai-wing eds.,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3-54.

⁴⁹ 井上進著，李俄憲譯，《中國出版文化史》，頁143-155。

有意保持模糊的彈性。而對於《剪燈新話》的禁令，代表明代朝廷對商業出版有所警覺的開始，直至李贄（1527-1602）書籍的風行，顯示了明代對於圖書檢查的重視。然而因缺乏對圖書貿易渠道的干預，而未能成功。⁵⁰包詩卿考察嘉靖五年（1526）翰林侍讀學士汪佃（?-?）前往建陽整頓書坊，並確定實際上其未能成行。同時也考證嘉靖十一年（1532）由巡按御史發布的校正書坊所刻經書的牒文，認為此乃提學潘潢（?-1555）所發，是地方政府自發性的行為。⁵¹上述研究基本上都提及明代有關於書籍之禁令，但對朝廷是否有相應的管制手段，看法尚有分歧。另一方面，提出明代有相應管制手段者，都認為明代的圖書管制是失敗的，然而卻只論及朝廷律令，而未對具體執行進行討論，並將禁書持續流傳歸因於晚明朝廷政治力的下降，或認為禁令執行依靠地方官員自發性。因此本文希望以坊刻出版之考試用書作為研究對象，其中以時文選本、講章為主要類別，加上三個禁書個案，以探討明代對此類書籍之管制，並進一步瞭解其查禁經過、實施方式以及執行成效。此外，坊刻考試用書與由朝廷主導之科舉考試密切相關，官方考試的導向或提倡是否會造成影響？希望透過以上問題的討論，能對明代提學官的職能與書籍管制政策有更具體深入的認識，且於明代社會文化史之研究有所助益。

三、 研究方法與章節安排

本文將側重制度史與社會文化史之研究面向，一方面討論明代科舉制度與官刻、坊刻出版之關係，以及明廷的書籍管理政策；另一方面關注社會文化的變遷，探討朝廷政策與坊刻的相互影響。史料運用上，在明代官刻、坊刻出版方面，將透過《明代版刻綜錄》、《全明分省分縣刻書考》、《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等版本目錄，參考張璉、馬學良、陳昭珍、大木康等人之研究成

⁵⁰ 卜正民著，孫竟昊譯，〈明清時期的國家圖書檢查與圖書貿易〉，《史林》，2003年3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03.6），頁90-104。

⁵¹ 包詩卿，〈明代圖書檢查制度新探——以汪佃奉敕校書建陽為線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2.9），頁48-49。

果，進行整理。中央刊刻與藏書將利用《皇明太學志》、《國子監志》、《酌中志》等史料，地方藏書則主要透過各地方志之記載。有關明代坊刻考試用書之管制，中央制度與執行方面，除了透過官書、正史，如《明實錄》有關圖書管理之詔諭，以及朝臣有關制度層面之議論。另外擬利用明人文集中收錄的奏疏、書牘、書序等史料，作為官書之補充，以及地方實際情況的考察。其中若干明人文集，收有曾任提學官者在任期間所制定的條例，或相關施政情形的記載，皆為本文論述的重要史料。個案研究方面，陳建（1497-1567）《皇明通紀》以錢茂偉點校之版本為主要文本，林希元（1481-1565）《四書存疑》使用日本承應三年之刊本，袁黃（1533-1606）《四書刪正》則使用原日本內閣文庫藏之明刊本，並結合官書、文集，及學者相關研究進行討論。

在章節安排方面，除〈緒論〉與〈結論〉之外，共分四章。第一章擬先介紹明代科舉制度與官方頒訂之考試內容，接著針對科舉考試相關書籍各時期的官刻出版，以及中央與地方官學藏書的情形進行梳理。藉此了解明代官方科舉相關書籍的刊刻與士子獲取書籍之方式，並勾勒出官方對於正學的主張，以及何為士子應讀之經史。第二章將梳理明代坊刻考試用書的發展，以及編著者、出版者、出版中心的角色，以作為後續探討的基本背景。第三章則討論朝廷對坊刻考試用書之具體管制措施及其影響。擬先探討朝廷針對首場之時文選本，以及四書五經義闡釋之坊刻考試用書的禁制，並論述各省提學官執行禁令之行動。其次擬就二三場考試相關坊刻考試用書的出版情形，及各級考官、提學錄取之標準，探討官方政策對商業出版導向的作用。第四章分別以陳建之《皇明通紀》，以及林希元《四書存疑》與袁黃《四書刪正》作為案例進行討論，此三者且都曾遭到朝廷禁毀，然而並未從此銷聲匿跡，且都曾作為坊刻科舉考試用書刊刻出版。藉由此三書禁毀之經過、被禁原因的探討，考察朝廷對禁書的態度，及國家權力在書籍管理政策上的角色。

第一章 科舉與明代的官方出版

科舉作為國家人才的重要來源，應考士子閱讀的書籍，勢必要符合朝廷頒訂的定本。若要討論官方科舉定本，首先需考察明代的科舉制度與官方頒訂考試內容之沿革。其次透過對中央刻書，以及兩京國子監與地方藏書情形的討論，以了解何為明廷所認為之士子備考應讀書籍，及其官方刊刻、保存的情形，同時也藉由中央及地方官學藏書的狀況，了解士子透過官學獲取科舉相關用書之難易。

第一節 明代科舉及其考試內容

科舉制度始於隋朝，發展於唐代，宋代確立基礎制度，包含三年一開科、三級考試，以及科目集中於進士科，且考試內容由詩賦轉以經義、策論為主，科舉也逐漸成為國家選材的重要制度。¹到了元代，程朱理學獲得科舉中的官學地位，²而明朝則承繼前代之基礎，並加以完善。據《明太祖實錄》載，明朝太祖於洪武三年（1370）下令開科取士：

朕聞成周之制取才於貢士，故賢者在職，而其民有士君子之行，是以風淳俗美，國易為治，而教化彰顯也。……。今朕統一華夷，方與斯民共享昇平之治，所慮官非其人，有殃吾民，願得賢人君子而用之，自今年八月為始，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道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

¹ 參見劉海峰，《科舉學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² 蕭啟慶提到程朱理學在科舉中的獨尊及成為近世的官學是始於元代，但程朱理學在元代只是儒學各派中的官學，還算不上官方「正統」學術，因為科舉在當時並非入仕的主要管道，而儒學不過是諸「教」中的一種，其正統地位之確立在明代。參見蕭啟慶，〈元代科舉特色新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本1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0.3），頁 23。

古今，文質得中，名實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庭，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果有才學出眾者，待以顯擢。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彼遊食奔競之徒自然易行。於戲！設科取士期必得于全材，任官惟賢，庶可成於治道。³

太祖對科舉抱有極大的期望，希望藉由設科取士獲得「懷才抱道之士」而能成治道。此時在制度上，大致承襲前朝之制，⁴分鄉試、會試、殿試三級考試，於子、午、卯、酉年八月舉行鄉試，因時為秋季，故稱「秋闈」；辰、戌、丑、未年二月則為會試，時在春季，故稱「春闈」。⁵會試後中式者由天子親策於廷，即為殿試，亦稱廷試。

由於明太祖希望能得德藝雙全之人，而非單以文詞為重，故於洪武三年所頒之〈設科取士詔〉對考試內容做出調整，鄉、會試之考試內容相同，三場考試皆以筆試為主。第一場考五經義，出題一道，士子各依其本經應試。並規定各經所主之傳疏，《易經》為程頤（1033-1107）《易傳》、朱熹（1130-1200）《周易本義》及古註疏；《書經》為蔡沈（1167-1230）《書集傳》與古註疏；《詩經》主朱熹《詩集傳》與古註疏；《春秋》包括左氏、公羊、穀梁，以及胡安國（1073-1138）、張洽（1161-1237）的《傳》；《禮記》則以古註疏為主。除五經義外，首場尚須考《四書》義一道。第二場除禮樂論外，另於詔、誥、表箋三種公文格式中擇一；第三場則考時務策。最後的殿試由皇帝親自出題試時務策一道。三場筆試後十日，尚須進行面試，考騎術「觀其馳驟便捷」、考射箭「觀其中數多寡」、考書法「觀其筆畫端楷」、考算數「觀其乘除明白」、

³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52，洪武三年五月己亥（11日）條，頁1019-1020。

⁴ 《明太祖實錄》，卷55，洪武三年八月乙酉（29日）條，頁1084：「考試之法，大略損益前代之制」

⁵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70，〈選舉志二〉，頁1693。

考律令「觀其講解詳審」。⁶與元代相比，可知大致承襲元制，且同樣以程朱學為尊，但卻更加注重實用，除鄉、會試第二場將「古賦」改為「論」外，三場考完還須面試，⁷此為前代所未有之制度，而面試內容為騎、射、書、算、律五種技能，也體現了太祖用人重視實幹之觀念，⁸以及對所取之士皆為「全材」之殷切期盼。⁹

此時太祖雖重視科舉取士，甚至要「使中外文臣皆由科舉而選，非科舉者毋得與官」，但洪武三年至五年（1372）連試三年後，卻未能達到太祖得博通古今、德藝雙馨之全材的期望，¹⁰故有「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虛文應朕」之歎，並下令於六年（1373）停罷科舉，¹¹而以薦舉與監生為重。¹²但科舉取士對朝廷而言，是相對穩定的取材方式，因此又於洪武十七年（1384）重開科舉，頒布〈科舉成式〉，規定了考試內容、資格限制，以及考官挑選標準與防弊措施。本次開科所規定之考試內容，與洪武三年初設科舉時又有不同，相較於洪武三年之〈設科取士詔〉，〈科舉成式〉首場《四書》亦由一道增為三道，經義也由一道改為四道；註疏方面，《詩》、《易》之古註疏也於此時廢而不用，只以程、朱傳註為主。第二場增加判語；第三場時務策亦由一道增加至五道。原先於三場筆試之後，尚有試騎、射、書、算、律之面

⁶（明）孔貞運輯，《皇明詔制》（明崇禎間刊本，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卷1，〈設科取士詔〉，頁31a-31b

⁷（明）宋濂等撰，《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77），卷81，〈選舉一·科目〉，頁2018-2019。

⁸邱仲麟，〈明太祖的任官理念與洪武朝的文官試職制度〉，收於朱鴻林主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169-212。

⁹《明太祖實錄》，卷52，洪武三年五月己亥（11日）條，頁1019-1020。

¹⁰《明太祖實錄》，卷52，洪武三年五月己亥（11日）條，頁1019-1020。

¹¹《明太祖實錄》，卷79，洪武六年二月乙未（23日）條，頁1443：「朕設科舉以求天下賢才，務得經明行修、文質相稱之士，以資任用。今有司所取，多後生少年，觀其文詞，若可與有為，及試用之，能以所學措諸行事者甚寡。朕以實心求賢，而天下以虛文應朕，非朕責實求賢之意也。今各處科舉宜暫停罷，別令有司察舉賢才，必以德行為本，而文藝次之，庶幾天下學者知所嚮方，而士習歸於務本。」

¹²參見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79）；林麗月，〈明初的察舉〉，《明史研究專刊》，第2期（宜蘭：明史研究小組，1979.9），頁43-65。

試，則予取消。¹³後於洪武二十七年（1394）四月下詔由劉三吾（1319-1400）主編纂修《書傳會選》，訂正蔡沈¹⁴《書集傳》，¹⁵並匯集宋、元儒者諸家之說，用以補足蔡傳所未備之處，於同年九月頒行天下，成為《書經》應舉之官定讀本。¹⁶

明成祖於永樂十二年（1414）十一月下令開館編纂《四書大全》、《五經大全》與《性理大全》，十三年（1415）九月書成，成祖於御製序文中說道：

六經者，聖人為治之跡也，六經之道明，則天地聖人之心可見，而至治之功可成；六經之道不明，則人之心術不正，而邪說暴行，侵尋蠹害，欲求善治烏可得乎？朕為此懼，乃者命儒臣編修五經四書集諸家傳註而為大全，凡有發明經義者取之，悖於經旨者去之。又輯先儒成書及其論議格言，輔翼五經四書，有裨於斯道者，類編為帙，名曰性理大全書。¹⁷

《四書大全》及《五經大全》為匯總宋、元儒者對經書之傳註，而《性理大全》則為先儒議論格言的整合，用以輔翼經書。其編纂目的在於「合萬塗於一軌，會萬理於一原」，¹⁸為官方理學訂出統一標準。與洪武十七年〈科舉成

¹³ 《明太祖實錄》，卷160，洪武十七年三月戊戌（1日）條，頁2467-2469。

¹⁴ 蔡沈（1167-1230），字仲默，又稱九峰先生，建陽人，蔡沆之弟。少年時師事朱熹，受朱熹囑託作《尚書》傳註。其父蔡元定亦曰：「洪範之數，學者久失其傳，唯元定獨心得之，然未及論著，曰：『成吾書者沈也』」。蔡沈受父親與老師的託付，沈潛數十年，著《書經集傳》、《洪範皇極》，發明先儒所未及。紹定三年卒，年六十四。明代追諡文正，封崇安伯。參見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1974），頁3783；許育龍，《蔡沈《書集傳》經典化的歷程：宋末至明初的觀察》（臺北：萬卷樓，2018），頁39、40。

¹⁵ 《明太祖實錄》，卷232，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丙戌（17日）條，頁3397-3398。

¹⁶ 《明太祖實錄》，卷234，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癸丑（16日）條，頁3421-3422。

¹⁷ 《明成祖實錄》，卷168，永樂十三年九月己酉（15日）條，頁1872-1874。

¹⁸ （明）胡廣，《胡文穆公文集》（收入《四庫存目全書》集部第29冊，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六年胡張書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1997），卷9，〈進書表〉，頁627。

式》相比，《四書五經大全》所採傳註略有不同，《尚書》原採蔡沈《傳》及古註疏，《大全》只採蔡《傳》；《春秋》原為左氏、公羊、穀梁、胡安國、張洽《傳》，此時則只採胡《傳》；《禮記》亦由古註疏改為陳澧《集說》。¹⁹書成之後，成祖詔令頒布天下，並以之作為科舉考試之定本。²⁰

永樂以後，科舉漸漸成為明代主要的取才制度，而薦舉則日漸減少，久而久之，便幾乎廢而不用。²¹由進士出身者，也愈為人所重，居官者基本出於科舉一途，也因此科舉成為士人出仕的最佳途徑。科舉優勢日益明顯，應試舉子亦逐漸增多，科舉的應試資格取得方式也開始有所改變。最初洪武十七年（1384）為：

國子學生、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而無錢糧等項黏帶者，皆由有司保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各具年甲、籍貫、三代、本經，縣州申府，府申布政司鄉試。²²

¹⁹ 《四書五經大全》採「經一註一疏」之架構，以字體大小做區分，經文字體最大。其次為註，《四書大全》為朱熹《集註》；《易經大全》為程頤《傳》、朱熹《本義》；《尚書大全》為蔡沈《傳》；《詩經大全》為朱熹《詩經集傳》；《春秋大全》以胡《傳》為主，然亦匯錄左氏、公羊、穀梁三《傳》之傳文；《禮記大全》為陳澧《集說》。而疏為最小字，基本上以一、二本宋元學者著作為底本，並取其他傳註加以補充，《四書大全》以倪士毅《四書輯釋》為底本；《易經大全》以董真卿《周易會通》為底本；《尚書大全》以董鼎《蔡氏傳輯錄纂註》為底本；《詩經大全》以劉瑾《詩傳通釋》為底本；《春秋大全》以汪克寬《春秋胡氏傳附錄纂疏》為底本；《禮記大全》則以衛湜《禮記集說》為底本。參見林慶彰，〈《五經大全》之修纂及其相關問題探究〉，《中國文哲研究集刊》，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1.3），頁361-383；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王志瑋，〈論明初《四書大全》的纂修意義〉，《東華漢學》，18期（花蓮：東華大學，2013.12），頁275-304。

²⁰ 蕭啟慶認為成祖永樂十三年頒行《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成為科舉考試及學校教育的準繩，廢棄舊注疏不用，但這兩部官纂大全與元代科舉所用注疏乃是一脈相承。朱學獨尊的地位自此獲得鞏固，參見蕭啟慶，〈元代科舉特色新論〉，頁26。

²¹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70，〈選舉二·科目〉，頁1696。

²²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圖書公司，1963），卷77，〈鄉試〉，頁1232b。

亦即由地方官府申報保舉，宣德七年（1432）則提到「應舉之人皆憑學校、有司保送」。²³於正統九年（1444）改為「各處應試生儒人等，從提學官考送」，即透過由提學官主持之科考挑選。²⁴其中提學官為正統元年（1436）初設之官職，主要負責對地方教育之監督與生員之管理。²⁵據《明史·選舉志》所言：

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
繼取一二等為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給賞，
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為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應鄉試，撻
黜者僅百一，亦可絕無也。²⁶

可知科考由提學官主導，用以選拔可參加鄉試之一、二等生員。科考並無固定舉行時間，此應是由於提學官一省僅有一名，巡歷至各處時間不定。且生員需先通過州、縣之考試，才能參加科考，爭取鄉試資格。²⁷除地方學校生員由提學官考送外，國子監監生則由國子監考校，並造冊送至禮部。²⁸其餘在京各衙門吏典、承差人等，則透過本衙門保勘並經禮部嚴格考察，其為「通經無犯者」，方可送試。

²³ 《明宣宗實錄》，卷89，宣德七年四月己丑（1日）條，頁2037。

²⁴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77，〈鄉試〉，頁1233a。

²⁵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78，〈風憲官提督〉，頁1244b：「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一員、南北直隸監察御史各一員，請敕專一提督學校」。

²⁶ 先以歲考將生員分為六等，其中一、二等可參加科考，爭取參與鄉試的資格。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卷69，〈選舉一·學校〉，頁1687。

²⁷ （明）艾南英，〈前歷試卷自敘〉，收於（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06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6），頁125。

²⁸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117，〈儀制清吏司〉，頁1698b：「凡遇應天府鄉試，南京國子監考取在監監生造冊送部，轉發應天府應試。」

科舉應試者大多為生員，而生員若要取得科考資格，則必須透過學校，這也正是明代科舉制度的一個特色，《明史·選舉志》言：「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²⁹雖並非完全準確，但也能看出明代科舉與學校之緊密結合。其中作為最高學府之國子監，同時也是明代政府刻書的機構之一，而國子監與地方官學更是士子接觸書籍的重要管道。下節將透過國子監的出版與中央、地方官學之藏書，考察國家提供士子備考之書籍，以了解朝廷規範士子應讀之書的標準。



²⁹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卷69，〈選舉一·學校〉，頁1675。

第二節 官方刻書與藏書

一、中央的刻書

內府刻書

明代中央刻書大致上可分為內府刻書與國子監刻書兩類，其中內府刻書主要負責刊刻帝后之御製書、皇帝下詔之敕刊書籍。後兩者依據其內容不同，交由不同機構負責。過去一般認為，司禮監經廠本即為內府本，但兩者並不能直接等同，司禮監與司禮監經廠實際上都是內府刻書的機構之一。在明初，司禮監雖有參與刻書，但此時內府刻書的主要機構為工部與內官監。³⁰而後正統九年（1444）司禮監設立經廠，建立初期主司刊印皇帝御用書籍、印刷御用箋紙以及保管書版與內府印製書籍，到明代中後期才成為內府主要印刷機構。³¹此外，禮部以及史館等也曾作為內府刻書之機構。³²綜上所述，內府本為中央或宮內機構刊刻，且書板統一收藏於內府者；內官監、司禮監即為宮內負責刊刻者，工部、禮部與史館等，也可能因受皇帝敕命，而作為內府本刊刻的中央機構之一；正統九年始設司禮監經廠，隨著其規模的擴大，於明代中後期成為最主要的內府刊刻場所。

由《明實錄》之記載可以發現，在明初，與經學相關之敕撰書，常由禮部負責刊刻，如洪武二十七年（1394）編纂之《書傳會選》書成後，太祖詔

³⁰ 馬學良，〈明代內府刻書機構探析〉，《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9卷3期（保定：河北大學，2014.5），頁42-46。

³¹ 馬學良考證萬曆十五年所修之《大明會典》對於司禮監工匠清查的記載，最晚在嘉靖十年，司禮監經廠已經是專業化的印刷廠，可自主進行圖書印刷的完整流程，包括刊刻、刷印、裝幀等。馬學良，〈司禮監經廠與明代內府刻書關係辯證〉，《版本目錄學研究（第九輯）》（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18），頁151-163。

³² 馬學良，〈明代內府刻書機構探析〉，頁42-46。

令禮部刊刻並頒行天下，作為《尚書》之科舉考試定本。³³《書集傳》一書自元代定為官方科舉定本後，明代仍沿襲此舉，無論是洪武三年或十七年，皆以《書集傳》與古註疏作為科舉註疏之定本，而後雖太祖因不滿其中所說天體運行之道，而命群臣編《書傳會選》，然《書傳會選》對蔡《傳》依然採取正面態度，因此其官方科舉定本之地位仍維持不變。³⁴永樂十二年成祖編纂《四書大全》、《五經大全》與《性理大全》，命大學士胡廣等人總領，薦舉朝臣與地方儒學教官一同參與，³⁵採諸家傳註而編，³⁶羽翼聖人之言，以垂後世。書成之後，便命禮部刊刻，頒行天下，並廣發兩京國子監與各地官學，作為平日講學之用，自此成為士子必讀之書。³⁷

司禮監也是中央出版經學相關書籍的重要機構。司禮監設於洪武十七年（1384），最初只負責宮廷禮儀，³⁸洪武二十八年（1395）改制後，雖增加管理出門馬牌與賞賜書畫筆墨等責，但仍未有關於書籍刊刻之職。³⁹至永樂七

³³ 《明太祖實錄》，卷234，洪武二十七年九月癸丑（16日）條，頁3421-3422。

³⁴ 許育龍，《蔡沈書集傳經典化的歷程：宋末至明初的觀察》，頁281-308。

³⁵ 《明成祖實錄》，卷158，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15日）條，頁1803：「上諭行在翰林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曰：『五經、四書皆聖賢精義要道，其傳注之外，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者，爾等采其切當之言，增附於下。其周、程、張、朱諸子性理之言，如《太極》、《通書》、《西銘》、《正蒙》之類，皆六經之羽翼，然各自為書，未有統會，爾等亦別類聚成編。二書務極精備，庶幾以垂後世。』命廣等總其事，仍命舉朝臣及在外教官有文學者同纂修，開館東華門外，命光祿寺給朝夕饌。」參與纂修者主要以翰林院為主，以及各部郎中、主事，與地方儒學教諭、訓導等教官。參見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頁45-49。

³⁶ 由陳逢源、朱治之研究亦可知，《四書五經大全》中所取傳疏之作者，集中於安徽、江西一帶，其中則以元代新安理學之代表人物為主，彼此淵源頗深，也因此朱熹之地位由兩部大全之編纂中確立。參見陳逢源，〈重塑道統——《四書大全》中的新安學脈〉，《成大中文學報》，63期（臺南：成功大學，2018.12），頁39-78；朱治，〈明初《四書五經大全》取材及其成因考析〉，《史林》，2017年6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2017.12），頁88-98。

³⁷ 《明成祖實錄》，卷168，永樂十三年九月己酉（15日）條，頁1872-1874。

³⁸ 《明太祖實錄》，卷161，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16日）條，頁2502：「司禮監掌宮廷禮儀。凡正旦、冬至等節，命婦朝賀等禮，則掌其班位儀注，及糾察內官人員違犯禮法者，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

³⁹ 《明太祖實錄》，卷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辛酉（30日）條，頁3511：「司禮監掌冠婚喪祭禮儀、制帛與御前勘合、賞賜筆墨書畫，并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牌等事，及督光祿司供應諸

年（1409），始見成祖下令由司禮監刊印《聖學心法》，⁴⁰後於正統九年設立司禮監經廠，專門負責宮廷內部之圖書事務，至明代中葉成為內府刻書最主要的機構。⁴¹其中曾刊經書包括正統十二年（1447）之《五經》註、《四書集註》，亦即科舉所主之傳註：程頤《易傳》、朱熹《周易本義》、蔡沈《書集傳》、朱熹《詩集傳》、胡安國《春秋傳》、陳澧《禮記集說》與朱熹《四書集註》；⁴²另外嘉靖六年（1527）也曾刊印過真德秀之《大學衍義》。⁴³

經傳書籍之外，內府也刻印政書與史書。正如最一開始所說，內府刻書最主要的任務便是刻印皇帝御製書籍，而此類書籍大部分為政書，如洪武年間太祖所頒之《皇明祖訓》、《大誥》、《諸司職掌》、《大明律》、《大明令》等皆由內府負責刊刻。⁴⁴嘉靖年間，為大禮議事件所編纂的一系列書籍，包括嘉靖四年（1525）席書（1461-1527）奉敕編纂之《大禮集議》與張璁（1475-1539）所呈《大禮纂要》共六卷，⁴⁵嘉靖六年（1527）更特別為此開設史館，纂修《大禮全書》，⁴⁶七年（1528）書成，名為《明倫大典》，由皇帝親製序文，交付史館刊布天下。⁴⁷以上雖由不同機構刊刻，但皆屬於內府本。⁴⁸萬曆十五年

筵宴之事」。

⁴⁰ 《明成祖實錄》，卷88，永樂七年二月甲戌（1日）條，頁1161-1162。

⁴¹ 馬學良，〈司禮監經廠與明代內府刻書關係辯證〉，頁151-163。

⁴² 由目前現存正統十二年司禮監版本的書籍中，卷首刊印命司禮監刻上述書籍之詔令。參見（宋）蔡沈，《書集傳》（明正統十二年司禮監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首，無頁碼。

⁴³ （宋）真德秀，《大學衍義》，明嘉靖六年司禮監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⁴⁴ 參見（明）周弘祖，《古今書刻》（臺北：新文豐，1989），頁1a。

⁴⁵ 此書為嘉靖三年（1524）方獻夫（1485-1544）之《大禮奏議》呈上後，世宗下詔擴大收錄奏疏範圍編纂成書。參見《明世宗實錄》，卷46，嘉靖三年十二月丁酉（7日）條，頁1178-1179；《明世宗實錄》，卷58，嘉靖四年十二月戊戌（14日）條，頁1390-1391。

⁴⁶ 《明世宗實錄》，卷72，嘉靖六年正月庚子（22日）條，頁1636-1638；（明）席書等修，《大禮纂要》，明嘉靖四年內府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⁴⁷ 《明世宗實錄》，卷89，嘉靖七年六月辛丑（1日）條，頁2005-2006。

⁴⁸ （明）周弘祖，《古今書刻》，頁1a。《大禮集議》收錄大禮議支持世宗之官員相關奏疏，《大禮纂要》則以編年法紀錄大禮議始末，《明倫大典》於嘉靖六年開館編纂，除收錄群臣奏疏，其中包含支持與反對者，更加入議論褒貶，以示世宗議禮之正。參見楊豔秋，〈明世宗官修《明倫大典》述論〉，《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蘇州：蘇州大學，

(1587)《大明會典》重修完成，神宗下令由禮部刊刻，並首次頒行天下。⁴⁹史書部分，洪武三年（1370）修成之《元史》亦由內府所刻印，另外《通鑑綱目》不但於成化九年（1473）重新考訂後，命內府刻印，⁵⁰更於同年下詔由大學士彭時（1416-1475）修《續資治通鑑綱目》，⁵¹後因彭時病逝，改由大學士商輅（1414-1486）繼任，十二年（1476）四月完成。⁵²弘治十六年（1503）又修《通鑑纂要》⁵³，正德二年（1507）書成刊印。⁵⁴

綜上所述，內府所刻之書籍是由皇帝御製，或下詔刻印者，可直接反映帝王之政治、思想主張。如經傳類書籍致力於宣揚程朱理學，在《四書五經大全》出版後，內府後續刻印之經傳書籍，亦皆為《大全》所主之傳註，宣示其官方正統地位。《通鑑綱目》之所以受到明廷重視，而有重刻、續編以及《通鑑纂要》之纂修，除了簡明扼要便於講習，亦是透過其中史論與人物之褒貶，闡揚理學，強調綱常倫理。而各項御製政書、法令則建構明代禮法之準則，對社會秩序進行規範與限制，而士子為應考及中舉後任官行事，更須熟知並能遵守、宣導，使天下人民知曉禮法。

國子監刻書

明代國子監最早稱「國子學」，於太祖即吳王位時（1367），便訂定國子學官制，包含正四品祭酒、正五品司業、正七品博士、正八品典簿、從八品

2012.5），頁166-172。

⁴⁹ 《明世宗實錄》，卷187，萬曆十五年六月己卯（21日）條，頁3509。雖此次詔令為命禮部刊刻，但目前所存版本為萬曆十五年司禮監刊本。參見（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明萬曆十五年內府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⁵⁰ 《明憲宗實錄》，卷113，成化九年二月丁丑（16日）條，頁2195-2197。

⁵¹ 《明憲宗實錄》，卷122，成化九年十一月戊申（21日）條，頁2355。

⁵² 《明憲宗實錄》，卷159，成化十二年十一月乙卯（15日）條，頁2909-2911。

⁵³ 《明孝宗實錄》，卷199，弘治十六年五月辛卯（26日）條，頁3694-3697。

⁵⁴ 《明武宗實錄》，卷28，正德二年七月癸卯（2日）條，頁713。

助教、正九品學正、從九品學錄，於內府教導學子。⁵⁵隔年九月設置國子學於元代集慶路儒學舊址，並增設典樂、典書、典膳等官。⁵⁶洪武十五年（1382）改建於雞鳴山之陽，三月則改稱為「國子監」，並以舊國子學作為應天府儒學。⁵⁷至永樂元年（1403）二月設北京國子監，置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各一人，博士五人、助教十五人、學正十人、學錄七人，典籍、掌饌各一人，⁵⁸而原先設於雞鳴山南面之國子監，則稱南京國子監。永樂十九年（1421）遷都北京，並將北京國子監改稱為國子監。⁵⁹

國子監也是明代中央刻書機構之一。⁶⁰明初所設立之南京國子監，除接收了元代儒學的宋元書板，也將自各方搜羅而來之書板送入監中。⁶¹洪武十五年因監中所藏書板多有殘缺，便下令由諸儒考補，工部諸匠修治；⁶²永樂二年（1404）亦有命工部修補國子監經籍板，⁶³但此時書板已紊亂無序，且修補之印刷工匠常常竊取監中書板刻印以牟利，因此「旋補旋亡」。⁶⁴宣德六年（1431）因禮部尚書張瑄（1373-1436）之建言，而命南京工部修補國子監書籍闕板。⁶⁵但即使經過多次修補，直至成化初年，祭酒王與（?-?）統計書

⁵⁵ 《明太祖實錄》，卷26，吳元年十月丙午（3日）條，頁384；（明）黃佐，《南雍志》，收於首都圖書館編輯，金沛霖主編，周心慧、孟白副主編，《太學文獻大成》第1冊（北京：學苑出版社，1996），卷1，頁2a。

⁵⁶ （明）黃佐，《南雍志》，卷1，頁2a。

⁵⁷ （明）黃佐，《南雍志》，卷7，頁2a-2b。

⁵⁸ 《明太宗實錄》，卷17，永樂元年二月庚戌（3日）條，頁301-302；（明）郭鑒，《皇明太學志》，收入首都圖書館編輯，金沛霖主編，周心慧、孟白副主編，《太學文獻大成》第5冊（北京：學苑出版社，1996），卷2，頁38a-38b。

⁵⁹ 《明太宗實錄》，卷231，永樂十八年十一月壬午（18日）條，頁2237。

⁶⁰ （明）郭鑒，《皇明太學志》，卷9，頁49a。

⁶¹ （明）黃佐，《南雍志》，卷18，頁1a。

⁶² 《明太祖實錄》，卷150，洪武十五年十一月壬戌（17日）條，頁2360-2361。

⁶³ 《明太宗實錄》，卷28，永樂二年二月乙未（24日）條，頁512。

⁶⁴ （明）黃佐，《南雍志》，卷18，頁1a。

⁶⁵ 《明宣宗實錄》，卷83，宣德六年九月戊子（27日）條，頁1926。

板數量時，已有超過兩萬片書板亡佚或損壞。⁶⁶嘉靖年間陸續經過御史董綸（1428-?）、以及兩任祭酒張邦奇（1484-1544）、林文俊（1487-1536），兩任司業江汝璧（1486-1558）、張星繼（?-?）購買、修補《文獻通考》以及《史記》、《遼史》、《金史》等史書。⁶⁷然監中所藏書板情形，據國子監助教梅鷟（?-1553）統計稱，仍有過半書籍缺損亡佚，與科舉考試較為相關之政書、經史仍保有全板者僅《大誥》、《大誥續編》、《稽古定制》等十四本書籍；以及缺損較少者，如《大誥三編》、《大誥武臣》、《大明令》等十九本。其餘書籍，尤其經傳類若非亡佚，便是損毀缺失，無一完整，⁶⁸後雖嘉靖、萬曆年間皆有修補工作，然所修者皆為史書。⁶⁹

但《南雍志》中雖記載收藏書板及其保存情形，卻未有南京國子監刻書之目錄，故以《古今書刻》之記載作為考察依據之一，據周弘祖（?-?）《古今書刻》載，南京國子監在明代前期為中央最為活躍的刻書機構之一，曾刻印與科舉相關之經傳註疏、史書更是繁多。包含《大學疏義》、《大學明解》、《中庸白文》、《中庸叢說》、《論語白文》、《論語註疏》、《孟子白文》、《孟子節文》、《周易註疏》、《周易本說》、《尚書釋文》、《尚書註疏》、《詩傳註疏》、《詩經集傳》、《春秋辯疑》、《春秋綱領》、《儀禮註疏》、《儀禮經傳》、《周禮集說》、《朱子三書》、《朱子大全》、《程氏遺書》、《近思錄》等，以及《史記》、《前漢書》、《後漢書》等各代正史，《資治通鑑》、《通鑑綱目》等史書，與《大誥》、《大明令》、《大明律》等政書。⁷⁰而由《全明分省分縣刻書考》、《中國

⁶⁶ （明）黃佐，《南雍志》，卷18，頁1a。

⁶⁷ （明）黃佐，《南雍志》，卷18，頁1b-2a。（明）林文俊，《方齋存稿》（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進二十史疏〉，頁10a-13b。

⁶⁸ （明）黃佐，《南雍志》，卷18，頁2b-27a。

⁶⁹ （明）黃儒炳，《續南雍志》（臺北：偉文，1976），卷17，頁1176-1180。

⁷⁰ 南京國子監刊刻之經傳註疏包含：《大學疏義》、《大學明解》、《大學叢說》、《大學白文》、《魯齋大學》、《中庸白文》、《中庸叢說》、《論語白文》、《論語註疏》、《論語旁通》、《論語考證》、《孟子白文》、《孟子節文》、《文公四書》、《小學註疏》、《小學訓疏》、《小學白文》、《周易註疏》、《周易本說》、《周易本義》、《周易音訓》、《復齋易說》、

古籍善本總目》查找南京國子監出版之刻本，嘉靖以後，僅有《史記》、《晉書》、《周書》等史書。⁷¹

據《古今書刻》載，明代前期南京國子監刊刻的書籍便有 281 本，⁷²就本文所關心之經傳類書籍而言，各經本經、註疏之外，四書方面除四書及朱子著作，值得注意者為《孟子節文》，由劉三吾〈《孟子節文》題辭〉可知，《孟子節文》與《書傳會選》大致是在同時期一起編纂的。⁷³此書之編纂或可追溯至洪武五年（1372）太祖欲罷孟子配享，因士人勸阻而未成。⁷⁴後命劉三吾等人刪定《孟子》，其中刪去的章節「課試不以命題，科舉不以取士」，亦即以《孟子節文》為科考之定本。⁷⁵至成祖編《四書大全》，並改以此為科舉命題之標準後，才得以恢復。另外亦有刊刻宋元儒者發明朱子之說，如《大學疏義》為南宋金履祥（1232-1303）所著，其師承北山先生何基（1188-1268），其治學以朱子為宗。⁷⁶《大學叢說》及《中庸叢說》則為元代許謙（1270-1337）所著，許謙承繼朱子，除鉅細靡遺地闡明朱學之說，同時更能辨明補充朱子

《周易程傳》、《周易啟蒙》、《尚書釋文》、《尚書註疏》、《尚書表註》、《尚書會選》、《書經補遺》、《詩傳註疏》、《詩經集傳》、《春秋辨疑》、《春秋綱領》、《春秋公羊傳》、《穀梁傳》、《春秋諸國統紀》、《春秋本義》、《春秋正文》、《左氏註疏》、《春秋或問》、《左氏集解》、《息齋春秋》、《儀禮註疏》、《儀禮經傳》、《儀禮》、《禮書》、《樂書》、《周禮句解》、《周禮集說》、《朱子三書》、《朱子大全》、《程氏遺書》、《朱子語略》、《近思錄》。參見（明）周弘祖，《古今書刻》，頁4a-8a。

⁷¹ 杜信孚、杜同書，《全明分省分縣刻書考》（北京：線裝書局，2001）；翁連溪編校，《中國古籍善本總目》（北京：線裝書局，2005）。

⁷² 《古今書刻》雖未記載具體之書籍出版時間，但由前述《南雍志》對書版保存情況之記載，成化初年已亡壞兩萬多片，其中經傳類受損最為嚴重，後續亦不見修補或重刻，因此此處所列書籍應皆為明代前期所刊刻。

⁷³ （明）劉三吾輯，《孟子節文》（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冊，據明初刻本縮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頁956。

⁷⁴ 具體考證可參見張佳佳，〈《孟子節文》事件本末考辨〉，《中國文化研究》，2006年第3期（北京：北京語言大學，2006.8），頁84-93。

⁷⁵ （明）劉三吾輯，《孟子節文》，頁956。

⁷⁶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宋史》（臺北：鼎文，1980），卷438，〈儒林八〉，頁12979-12980。

不足之處。⁷⁷五經部分則除程朱之經傳註疏外，尚有宋代其他學者之著作，如南宋趙彥肅（1148-1196）之《復齋易說》、余嶠（?-?）《周易啟蒙》、高閌（?-?）《息齋春秋》、⁷⁸呂大圭（1227-1275）《春秋或問》⁷⁹等。其中高閌與呂大圭為程朱門人，趙彥肅曾與朱子以書信交流論《易》，其《易》學為象數及義理兼具，且為朱子所稱道。⁸⁰余嶠師從劉愚（?-1170），為水心門人，頗受朱子再傳弟子，理學名家真德秀（1178-1235）之敬重。⁸¹另外也包含《程氏遺書》、《朱子語略》、《近思錄》等，以及史書、政書。

但到了後期，由於書板保存不易，多有蠹壞、缺失，嘉靖年間修補《二十史》⁸²時，因部分書板「或剝動一字牽連數十字，應手崩裂」，因此《史記》、《前漢書》、《後漢書》、《遼史》、《金史》直接重刻，耗銀約 1,463 兩，另外十五部史書之修補與印刷，則耗費 1,496 兩，且耗時三年時間才完成修補工作，工費浩繁，由此可見一斑。對朝廷而言，「宇宙千數百年之事，具載於此」，而學者當以此究知歷代得失、興亡治亂，帝王更須重之，⁸³乃國家必不可失之典籍，故嘉靖以後優先修補各代正史書板，而其餘書板則未能獲得修補或重刻。《全明分省分縣刻書考》與《中國古籍善本總目》中，南京國子監僅見明代中後期刻書之書籍紀錄，並只存史書一類，其因在此。

⁷⁷ 廖雲仙，〈元代《四書》學的繼承與開創——以元儒許謙為例〉，《東海中文學報》，21期（臺中：東海大學，2009.7），頁67-88。

⁷⁸ 高閌從學於楊時，為二程之嫡傳弟子，此書以二程之說為本，並博採諸儒之說，以推衍二程本旨。參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頁164-165。

⁷⁹ 呂大圭師從楊昭復，為朱熹之三傳弟子。參（清）黃宗羲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68，〈北溪學案〉，頁2240。

⁸⁰ 參見賀廣如，「趙彥肅《復齋易說》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頁8-9，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100-2410-H008-039。

⁸¹ （清）黃宗羲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55，〈水心學案（下）〉，頁1822。

⁸² 此處二十史為《史記》、《漢書》、《後漢書》、《遼史》、《金史》、《五代史》、《陳書》、《南齊書》、《三國志》、《後漢書》、《晉書》、《宋書》、《隋書》、《唐書》、《魏書》、《北齊書》、《梁書》、《周書》、《南史》、《北史》。

⁸³ （明）林文俊，《方齋存稿》，〈進二十史疏〉，頁10a-13b。

北京國子監於永樂元年設立，相較於南京國子監，因未能接收宋元舊板，而藏板較少。邢讓（1427-1471）成化三年（1467）所著之《國子監通志》中所記書板有《周易》、《周易音訓》、《書傳》、《尚書白文》、《四書集註》、《論語白文》、《論語集義》、《大學集義》、《中庸集義》、《孟子節文》、《孟子集義》、⁸⁴《大明律》、《經世》、《外篇衍義》、《小學》、《朱子語略》、《通鑑正誤》、《儀禮》，以及少部分文集、詩集、雜書。⁸⁵謝鐸《國子監續志》記弘治十四年（1501）所藏書板，相較於前增加《四書或問》、《孟子集義》、《孟子白文》、《大學衍義》、《書經白文》、《易經白文》、《大明會典》、《明倫大典》等，但卻不見《周易》、《書傳》、《儀禮》、《孟子節文》、《外篇衍義》、《朱子語略》。⁸⁶於《古今書刻》中所列北京國子監出板之書籍，與《國子監通志》中收藏之書板大抵符合，另有《四書》、《四書抄釋》，以及丘濬之《世史正綱》。⁸⁷除此之外，北京國子監於萬曆十四年（1586）至二十一年（1593）曾奉旨校刊《十三經注疏》，⁸⁸二十四（1596）至三十四年（1606）則重刊《二十一史》。⁸⁹

由前述可見，南京國子監在明代前期，由於接收大量宋元書板，因此出版種類與數量較北京國子監豐富，除四書五經及其註疏，與官方所尊崇之程朱著作之外，尚有許多宋元學者闡釋經書之作，且多為程朱一脈學者，另外也出版史書、政書等。但明代中後期，由於書板蠹壞，且修補不易，僅修補

⁸⁴ 其中《論語集義》、《大學集義》、《中庸集義》、《孟子集義》可能為盧孝孫取朱子語類文集所言，編輯而成《四書集義》。參見（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36，〈四書集義精要〉，頁735。

⁸⁵ （明）邢讓，《國子監通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12冊，北京：線裝書局，2010），卷9，頁2a-5a。

⁸⁶ （明）謝鐸，《國子監續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12冊，北京：線裝書局，2010），卷8，頁4b-8b。然而至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郭鑒《皇明太學志》中記載書板，皆被記錄為「殘缺不堪」之印板。（明）郭鑒，《皇明太學志》，卷2，頁7a-9a。

⁸⁷ （明）周弘祖，《古今書刻》，頁3a-3b。

⁸⁸ （明）國子監，《十三經注疏》，明萬曆十四年至二十一年國子監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⁸⁹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卷6，頁120。

《文獻通考》、歷代正史，因此至中後期出版僅見史書。北京國子監出版主要為四書五經，以及朱子著作、敕撰書與律令、政書，萬曆年間則出版《十三經注疏》與《二十一史》。

二、官學的藏書

國學

太祖於洪武十五年改設國子監於雞鳴山時，曾命宋訥(1311-1390)撰〈敕建太學之碑〉，其中有言：

孔子之道，垂憲萬世；帝王之興，首建太學。蓋學所以扶天理、淑人心也，皇極由之而建，大化由之而運，世道由之而清。風化本原、國家政務未有舍此而先者，或有未備，則無以為三綱五常之具，示作人重道之心。⁹⁰

國家要成治道、清風化，勢必要重視學校的建設，因此帝王首要之務便是設國學。而學從何而來，除由學官講授之外，更重要的便是研讀經籍，書籍作為知識之載體，對儒士而言不可或缺，國子監祭酒謝鐸(1435-1510)有言：「天下之道，非托之書不能以自傳，非藏之官不能以不散，雖教化所在，未有不依文字以立，而誦習之功，未有不假書籍以行者也。」⁹¹學校的任務之一，便是保存經籍，使其能歷代相承，不致散逸，並能讓諸生誦習，從中體悟聖人之道，以得教化。

南京國子監在藏書方面，《南雍志》記監中所藏典籍有本朝政書《大誥》、《大明律》、《大明會典》等。經傳書籍包含《四書五經大全》、《性理大全》、

⁹⁰ (明)黃佐，《南雍志》，卷7，頁6b-7a。

⁹¹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臺北：明文，1991)，卷45，〈國學〉，頁2b-3a。

《四書》、《論語註疏》、《孟子集註》、《易經註疏》、《尚書疏》、《尚書正義》、《毛詩註疏》、《禮記集說》、《春秋左傳註疏》、《春秋公羊傳疏》、《穀梁傳疏》等。亦有史書、政書、類書如各代正史，《史記》、《西漢會要》、《東漢會要》、《文獻通考》等。⁹²至天啓年間（1626）黃儒炳（?-1628）《續南雍志》之記載，政書有《御製大誥》、《本朝制書》、《御製帝訓》、《御製官箴》，較之《南雍志》所載不見《大明律》、《歷代君鑑書》、《大明會典》、《大明一統志》，而新增《御製帝訓》、《御製官箴》。經書類有《四書五經大全》、《御製性理大全》、《四書集註》、《大學衍義》、《大學衍義補》、《論語集註考證》、《易經傳義》、《詩經集註》、《書經集註》、《春秋四傳》、《儀禮註疏》、《詩經通解》等，⁹³較之《南雍志》，可見經傳註疏與宋元學者闡明義理之作減少，如《復齋易說》、元代吳澄（1247-1333）之《禮記纂言》、⁹⁴程端學（1278-1334）《三傳辯疑》，⁹⁵並加入真德秀（1178-1235）《大學衍義》與明代丘濬之《大學衍義

⁹² 南京國子監藏書包含以下：政書有《大誥》、《大誥續編》、《大明律》、《歷代君鑑書》、《大明會典》、《大明一統志》；經傳書籍有《四書五經大全》、《性理大全》、《四書》、《易傳》、《書傳》、《詩傳》、《春秋傳》、《論語集註》、《論語註疏》、《論語旁通》、《大學中庸集註》、《孟子集註》、《四書或問》、《周易傳義》、《復齋易說》、《易經註疏》、《程子易傳》、《朱子本義》、《尚書疏》、《尚書正義》、《尚書釋文》、《毛詩註疏》、《爾雅註疏》、《儀禮經傳通解》、《禮記集說》、《儀禮集說》、《禮記纂言》、《春秋經傳集解》、《春秋正義》、《春秋左傳註疏》、《春秋公羊傳疏》、《穀梁傳疏》、《三傳辯疑》、《小學白文》、《孝經正義》、《朱子大全集》、《文選》、《論衡》，以及各代正史、史書與政書有《史記》、《西漢會要》、《東漢會要》、《宋名臣奏議》、《文獻通考》、《朱子三書》、《資治通鑑胡三省註》、《杜佑通典》、《五代史》、《讀史管見》、《十八史略》、《通鑑綱目》、《文章正宗》、《玉海》。（明）黃佐，《南雍志》，卷18，頁1387-1407。

⁹³ 《續南雍志》中南京國子監藏書尚包含以下：《周禮全經》、《禮記集說》、《曲禮全經》、《古文小學》、《禮書》、《樂書》、《律呂古意》。參見（明）黃儒炳，《續南雍志》，卷17，頁1187-1192。

⁹⁴ 吳澄師從程若庸，為朱熹之四傳弟子，宣德十年從祀孔子廟，更稱「元之正學大儒惟許衡及澄二人」。參見（清）黃宗義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92，〈草廬學案〉，頁3037；《明英宗實錄》，卷4，宣德十年四月壬戌（21日）條，頁89-90。

⁹⁵ 程端學師從史蒙卿，史氏宗朱，程端學及其兄程端禮亦承朱學統緒。參見（清）黃宗義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87，〈靜清學案〉，頁2910、2934。

補》，以及明代黃佐（1490-1566）之《詩經通解》。⁹⁶史書除《史記》與正史之外，則有《諸史會編》、《通鑑前編》、《通鑑紀事》、《兩漢紀》、子由《古史》、《讀史管見》、《杜氏通典》、《通志略》、《玉海》、《皇明開國功臣錄》，以及明代陳邦瞻（1567-1623）所著之《宋史紀事本末》與《元史紀事本末》。

北京國子監藏書於成化年間《國子監通志》之記載中，僅有《四書五經大全》、《性理大全》、《易經集傳》、《書經集傳》、《詩經集傳》、《春秋集傳》、《禮記集傳》、《四書集註》。⁹⁷至弘治年間《國子監續志》則增加不少，除原有之書籍以外，又有《大誥》、《儀禮》、《資治通鑑》、《通鑑綱目》、《文獻通考》、《西漢書》、《東漢書》、《三國志》、《晉書》、《魏書》、《陳書》、《南史》、《北史》、《南唐書》、《五代史》、《北齊書》、《宋書》、《元史》、《漢詔》、《蜀漢本末》、《宋遼金正統》。⁹⁸《皇明太學志》則僅新增《大明會典》、《史記》，且舊有書籍多有缺損。⁹⁹

就以上南北京國子監志之記載而言，南京國子監藏書方面因為保存問題，而有書籍損毀散逸，在天啓年間之《續南雍志》中未見補回，因此嘉靖年間《南雍志》記載之國朝政書與宋元學者著作，至天啓年間不見記載，而是增加明代學者之著作。北京國子監原先藏書相對南京國子監而言，種類上遜色許多，後續增補主要以史書、政書為主。

地方學校

中央國學之外，太祖於洪武二年（1369）便下令於各地設立府州縣學，據《明實錄》載：

⁹⁶ 黃佐以程朱為宗，《詩經通解》以朱熹《集傳》為主，但也融會他家之言，以發明《詩經》之文旨。參見（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卷287，〈文苑三〉，頁7365-7366。

⁹⁷ （明）邢讓，《國子監通志》，卷9，頁1a-2a。

⁹⁸ （明）謝鐸，《國子監續志》，卷8，頁1a-4b。

⁹⁹ （明）郭鑒，《皇明太學志》，卷2，頁4b-6a。

上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使先王衣冠禮義之教混為夷狄，上下之間波頹風靡，故學校之設，名存實亡。況兵變以來，人習於戰鬥，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恆謂治國之要，教化為先；教化之道，學校為本。今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令郡縣皆立學，禮延師儒教授生徒，以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以革污染之習。此最急務，當速行之。」¹⁰⁰

太祖早在吳元年便曾提及學校為國家所不可缺者，¹⁰¹因此即位後便將廣設學校作為最急之務，以使天下恢復禮樂治道為首要目標，而若要興學，則書籍即為不可或缺之物。作為地方教育的中心，學校的藏書，也成為士子準備科舉時，取得書籍的重要管道。以下搜羅《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明代孤本方志選》、《南京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重慶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方志叢刊》、《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以及漢學中心影印本中所見之明代方志，其中有具體詳列藏書目錄者共 100 處地方儒學。將其藏書目錄中所列書籍有關科舉考試之經傳註疏、史書、政書，整理為下表，以觀察明代地方官學所收藏之書籍。

經傳類書籍部分，成祖於永樂十五年（1417）頒《四書五經大全》以及《性理大全》於六部、兩京國子監以及天下郡縣學，《四書五經大全》以及《性理大全》自此也成為官方教育與科舉考試之定本。由上述方志所見學校藏書之統計表中，100 所官學中，78 所有《四書大全》，83 所有《易經大全》，85 所有《書經大全》，89 所有《詩經大全》，84 所有《春秋大全》，81 所有《禮記大全》，93 所有《性理大全》，分別佔 78%、83%、85%、89%、84%、81%、93%。由此可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官學皆藏有《四書五經大全》以及《性理

¹⁰⁰ 《明太祖實錄》，卷46，洪武二年十月辛巳（20日）條，頁923-924。

¹⁰¹ 《明太祖實錄》，卷26，吳元年十月癸丑（10日）條，頁387-388。

大全》，為最多數者。有部分官學未藏《大全》，可能是由於天災人禍，導致書籍受損或遺失，後續未能補回，如嘉靖《惠安縣志》稱明初頒降之書，至嘉靖年間所存僅有《四書五經大全》、《五倫書》、《大明一統志》，然而部分已非全帙。¹⁰²弘治《將樂縣志》中記載縣學書樓於弘治十二年（1499）年曾遭祝融，《四書五經大全》、《性理大全》等書被燒燬，但直到十八年（1505）才由知縣何士麟（?-?）購買補回。¹⁰³由此可知，若官學藏書毀損，而教官、地方官，或提學官等負責官員未能重新增置，即會造成官學藏書缺失。另外有部分官學未收藏《四書五經大全》，而藏四書五經本經，則有可能是負責官員之故，如嘉靖《邵武府志》中提到原先所建之尊經閣圯壞，直到嘉靖二年（1523）才重建，知府鄒靖（?-?）於重建完成之後，將其所校正之經書及傳註、諸子百家之書捐贈官學。¹⁰⁴除《四書五經大全》、《性理大全》之外，地方官學亦收藏多種經傳註疏，然相較於《大全》而言，數量較少。以資料較多之南直隸為例，24 所官學除《大全》之外，尚收有 39 種經傳註疏，但其中最多者，如朱熹之《四書集註》，僅有 3 所官學收藏。而所收書籍種類除四書五經與程朱著作、《十三經註疏》等，則以宋元理學家之著作，尤以程朱門人之著作為主，如師從陳埴（?-?）之董楷（1226-?）其所著《周易傳義》以閩學為宗，傳朱子之學；¹⁰⁵朱熹弟子黃榦（1152-1221）之《禮記集註》¹⁰⁶等。

¹⁰² （明）莫尚簡修，張岳纂，《惠安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0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卷9，頁10a-10b。

¹⁰³ （明）李敏纂修，《將樂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7冊，據明弘治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3，頁5a。

¹⁰⁴ （明）陳讓編次，刑址訂正，《邵武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0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卷7，頁4a-4b。

¹⁰⁵ 師從陳埴，傳朱子之學，《周易傳義》以閩學為宗。參見（清）黃宗義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65，〈木鐘學案〉，頁2107；（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卷3，〈周易傳義附錄十四卷〉，頁47。

¹⁰⁶ 黃榦受業於朱熹，晚年專事講學，發揚朱學為朱門弟子領袖之一。參見（清）黃宗義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卷63，〈勉齋學案〉，頁2020-2021；王志瑋，《黃榦、陳淳對朱學的繼承與發展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

政書律令方面有《大誥》、《大明會典》、《大明律》、《大明令》及《諸司職掌》、《文獻通考》。政書之外，尚有《逆臣錄》、¹⁰⁷《欽明大獄錄》、¹⁰⁸《大禮集議》、《大禮纂要》、《明倫大典》、等，為特定事件所著，亦為朝廷敕撰並下令頒行。¹⁰⁹史書部分，《通鑑綱目》為最多，有32所官學收藏；其次為《資治通鑑》，有27所官學收藏。然相較於《四書五經大全》與《性理大全》而言，雖以上書籍多曾頒行於學宮，¹¹⁰但相對於《大全》等書，藏有政書、史書的官學較少。可能因為明代官學教育以四書五經為主，如嘉靖《建寧府志》中，福建提學羅璟（1432-1503）便說：

爾諸生朝夕於斯，以四書五經為本領之學，參之以諸傳，博之以諸史，必究其理無不通，措於辭無不順，所以修身齊家一以聖言為準。¹¹¹

因此相對而言，《四書五經大全》及經傳相關書籍，通常較受地方教育相關

位論文，2009）。

¹⁰⁷ 為明太祖敕撰，記載藍玉案相關之供詞。（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卷97，〈藝文二·刑法類〉，頁2398。

¹⁰⁸ 為明世宗敕撰，記載李福達之獄相關之供詞。《明世宗實錄》，卷80，嘉靖六年九月壬午（8日）條，頁1769。

¹⁰⁹ 政書律令部分《大誥》為最多，共有26所官學收藏；其次為記載歷代典章制度之《文獻通考》，共有19所官學收藏；《大明會典》，則有17所官學收藏。《大明律》、《大明令》以及《諸司職掌》則分別有15、5、10所官學收藏。為特定事件之敕撰書中，《明倫大典》為最多，有13所官學收藏；其次為《大禮集議》，有11所官學收藏。《欽明大獄錄》、《大禮纂要》、《逆臣錄》則分別有9所、4所、3所。

¹¹⁰ 萬曆十五年禮部尚書沈鯉所上奏疏中便有提到「古今書籍有益於身心治道，如四書、五經、性理、司馬光《通鑑》、真德秀《大學衍義》、丘濬《衍義補》、《大明律》、《會典》、《文獻通考》諸書已經頒行學宮」。參見（明）俞汝楫等編撰，林堯俞等纂修，《禮部志稿》（臺北：臺灣商務，1983-1986），卷49，〈題乞正文體疏〉，頁8a。《六合縣志》中亦載：「《大明令》、《大誥》、《文獻通考》、《大禮纂要》、《大禮集議》、《大學衍義補》、《居業錄》為歷年頒降」（明）黃紹文等纂修，《六合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7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¹¹¹ （明）夏玉麟、汪佃等纂修，《建寧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9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卷17，頁10a。

官員之重視。又或者有些政書在下令頒行學宮時，未能確實執行，如《大明會典》為敕撰書，《資治通鑑》與《文獻通考》亦曾頒行，但據地方志所記，卻常見由官員自行增置，如嘉靖《蠡縣志》僅記：「永樂十三年頒降《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諸司職掌》，《大明會典》、《資治通鑑》則為李復初增置；¹¹²嘉靖《寧國縣志》亦稱「《大誥》、《五經四書性理大全》、《大明律》為御製書籍」，《大明會典》與《資治通鑑》為自行增置。¹¹³而各代正史雖為朝廷所重視，然而因非朝廷頒降，須由地方負責官員自行置辦，如嘉靖《壽州志》中記「原無各代正史，李仲謙（?-）以贖金請人臨摹南京國子監所收者」；¹¹⁴嘉靖《潁州志》亦是：「《史記》、《漢書》、《三國志》等史書為巡倉御史李禔（?-）動支本院官銀置辦」。¹¹⁵且可見或因卷帙浩繁，地方官學經費難以支撐，而須由其他款項支出，故各地官學收藏數量亦相對較少。

綜上所述，地方官學藏書最主要為《四書五經大全》與《性理大全》，部分官學則有包括四書五經、程朱著作、《十三經註疏》以及宋元學者闡釋之作，其中主要以程朱相關者為多，然數量相對於《大全》為少。除此之外，朝廷敕撰書籍，尤其《大誥》、《大明律》、《大明會典》等政書，以及記載歷代典章制度之《文獻通考》為第二大類，另外《資治通鑑》、《通鑑綱目》、各代正史等史書亦為一類。正如曾任南京國子監祭酒之章懋（1437-1522）之言：

唯其創建尊經之閣以教人，使知所以為學致道之方，而不至於無所用

¹¹²（明）李復初修，《蠡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2，頁4a。

¹¹³（明）范鎬纂修，《寧國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6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3，頁25a-25b。

¹¹⁴（明）栗永祿纂，《壽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卷3，頁14b。

¹¹⁵（明）呂景蒙訂定，胡衮編次，《潁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5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10，頁3a-3b。

心，則其嘉惠於吾士者厚矣，不可不有以發其意也。夫聖人之道與天地並，而六經之作所以載是道也。¹¹⁶

官學藏書意在引導士子讀書之法，透過對兩京國子監刻書、藏書，以及地方官學藏書情形之討論，可知對朝廷而言，士子讀書首要之務為四書五經、官方頒定之《大全》，而在發明經書之傳註，則以《十三經註疏》與程朱學脈為尊。其餘包括朝廷頒降之政書、律令，以及歷代典章制度、各代正史及《資治通鑑》等通史，亦為士子所需熟讀，而能博通古今。

無論是中央之國子監，或是地方官學，所藏書籍實際上皆與科舉密切配合。明代學校以培養任官人才為目的，而科考便是檢驗、擇取適任之人最主要的途徑，學校教育乃以科舉為目標。如《大明會典》中所說，學校科目即以朝廷明經取士為要，因此經書講解以宋儒傳註為宗，並須令生員誦習《四書五經大全》與《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及當代誥律典制等書，將學校與科考緊密相連，¹¹⁷士子遵循朝廷規範之士子應讀之書的標準，而能使「人皆由於正路而學不惑他歧，家孔孟而戶程朱，必獲真儒之用」。¹¹⁸然而藉由對中央及地方官學藏書的考察，可以發現在明代中期以後，無論兩京國子監，或是地方官學，皆有書籍毀損而未補回的狀況。國子監較之地方儒學，仍能保持一定數量之藏書。但地方官學，尤其較為偏遠的省份，皆不甚樂觀，且學校藏書一般而言不能外借，只能在官學內閱讀或抄錄，如此也造成地方士子透過官學取得書籍實際上並不十分容易。

¹¹⁶ （明）章懋，《楓山章先生文集》（明嘉靖九年常州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8，頁48a-48b。

¹¹⁷ 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78，〈提督風憲官〉，頁1247a。

¹¹⁸ 胡廣，〈進書表〉，收於氏著，《胡文穆公文集》，卷9，頁627。

[illegible]

		北直 隸	南直 隸	河南	浙江	江西	湖廣	福建	廣東	廣西	陝西	山西	山東	四川	貴州	雲南	合計
	通鑑集要				1												1
	通鑑節要		3					1									4
	通鑑紀事本末		1	1													2
	宋元綱目		1		1												2
	宋元續綱目		1														1
	史記		3		1	2		1	1								8
	讀史管見							1									1
	十七史詳節					1		1									2
	貞觀政要													1			1
	杜氏通典															1	1
	皇明制書		1														1
	皇明詔制		1														1
	名臣言行錄		1			1	1	1									4
	逆臣錄		1	1			1										3
	欽明大獄錄		2		1		1				5						9
	明倫大典	1	6		4	1						1					13
	大禮集議		3				1				6		1				11
	大禮纂要		3								1						4
	文章正宗				2		1	1								1	5
	文章軌範							1									1
	群書考索		1														1
	源流至論							1							1		2
	居業錄		1														1
	居業類編		1														1

資料說明：

1. 《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等所收地方志，詳見本文「徵引書目」。
2. 因本文以討論科舉用書為中心，道德教化之御撰書、詩集、文集以及醫方雜書等皆不列入本表統計。

第二章 明中後期的坊刻與考試用書

明代中期以後，官刻不再佔據主導地位，坊刻逐漸興起，出版市場隨之繁榮，多種坊刻考試用書開始大量出現。為了解坊刻科舉用書流行之背景，本章將先討論明代坊刻興起的時間及其成因，並對福建及江南兩個重要的刻書中心作一介紹，再對坊刻科舉用書逐類進行說明，作為後續討論之基礎。之後以馮夢龍、王樵等個案，討論明代文人的出版活動，與書坊主的互動情形如何？文人與書坊主的出版活動會對坊刻舉業用書造成何種改變？而上述情形又是如何影響作為讀者的考生？

第一節 坊刻的興盛

明代前期刻書主要以國子監、內府等刊印的官刻本為主。正如前章所言，國子監於明初接收大量宋元書板，陸容（1436-1494）曾說「國初書板惟國子監有之」，¹也因此國子監刻書以重刻經傳註疏與史書為主，內府則以皇帝御敕書籍為刊刻重點。但中央官刻集中在明初，洪武、永樂年間編修、出版圖書數量最高，正統以後，官方刊刻便逐漸衰弱。²

坊刻相對於官刻而言，在明代前期較為弱勢，刻書種類以四書、五經、《大全》、《通鑑》等書科舉並本為主。³明代中期以後，坊刻迅速發展，大木

¹（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0，頁118。

²《明代敕撰書考附引得》中有對明代奉命編纂、欽定、御製等官方刻印、頒佈之敕撰書進行統計，大約有兩百部左右，其中有大約一半是在洪武、永樂年間所頒行。李晉華編著，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校訂，《明代敕撰書考附引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

³井上進稱此時為「出版的冬天」，因朱子學於元代成為科舉定式後，作為官方正學在學界佔據絕對權威，出版書籍為配合士子科考的需求，也隨之通俗化、單調化，尤其是明初官刻佔據絕大部分的出版，使出版業進入衰退期。參見井上進著，李俄憲譯，《中國出版文化史》（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133-142。

康在《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一書中，根據楊繩信之《中國版刻綜錄》統計：洪武至正德的一百五十四年間刊行 433 本，嘉靖至隆慶五十一年間刊行 701 本，萬曆至泰昌四十八年間刊行 973 本，天啟、崇禎二十三年間刊行 345 本。嘉靖到隆慶五十年期間，刊刻的書籍高於洪武到正德約一百五十年的時間，⁴也因此大木康稱嘉靖、萬曆年間之刻本數量為「井噴式」的激增。

嘉靖以後之所以出現刻本數量急遽增加的情況，其背景建立在社會長期安穩後所帶來的經濟發展，尤其白銀大量流入成為穩定經濟的重要貨幣，不但促進長程貿易與國內市場的繁盛，更帶來商品化經濟。明代的手工業也因此邁向新的里程碑，刻書業便是其中之一。首先在原物料方面，除造紙、製墨技術的進步，國內市場網絡的形成，使得各地物產交換暢通，透過新安商人等商人，無論是刻書之原材料抑或是刊刻完成之書籍得以在國內各地流通。⁵而印刷技術也在明代出現變化，如「明體字」的出現，印刷字體有了固定字型筆畫，寫工可依樣描摹，降低了對抄寫者書法能力的要求。同時方正的字體便於刻工施刀刻字，使刻工不必逐字逐句刻寫，而是依照不同筆畫，如直筆或斜挑等進行分工，大大增加了作業效率。⁶如此一來，除紙張等原料價格下降之外，佔據版刻成本很大部分的抄寫與刻版，聘請工匠的價格也大幅下降，書籍價格當然也相應地減低。⁷另外，此時裝訂技術也由原先之蝴蝶裝，改為線裝，相較於蝴蝶裝，線裝不但不會有空白頁，同時裝訂速度也相對較快。⁸

⁴ 大木康，《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頁8。

⁵ 大木康，《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頁35-38。

⁶ 張秀民認為此種印刷字體是雕版印刷的一大進步，也是實現明代後期大量刊刻的重要原因之一。參見張秀民著，韓琦增訂，《中國印刷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頁365；繆詠禾，《明代出版史稿》（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頁307。

⁷ 周紹明便提到明體字相較於歐體，抄手抄寫與刻工刻版的價格為後者的一半。參見周紹明著，何朝暉譯，《書籍的社會史：中華帝國晚期的書籍與士人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24-25。

⁸ 繆詠禾，《明代出版史稿》，頁309。

社會風氣與社會階層的變化，也是坊刻得以繁榮的原因之一。自唐代以後，門閥士族逐漸衰落，至宋代科舉制度確立成為國家選官的重要管道，平民知識階層自此興起，使知識不再被壟斷於門閥階級，擁有開放的可能性。⁹而明代中期之後，士人階層人數更是大量增加，讀者群體得以擴大，對於書籍的需求增加，也使坊刻獲得發展的機會。加上技術進步所導致之規模印刷的出現，帶來刻書型態的改變，故嘉靖以後，坊刻、家刻書籍開始湧現，福建、蘇州、金陵等地刻書興盛。且隨著社會風氣的改變，出版不再只限於傳統經史，或是醫書等實用性較高之書籍，詩文集、小說、遊記，以及各式各樣的日用類書、善書等都成為出版市場中的重要商品。¹⁰小說、日用類書等具有娛樂性或針對基層民眾的實用性書籍，大多通俗易懂，或圖文並茂。加上經濟發展，使更多民眾具備足夠的經濟條件，得以購買相對廉價的書籍，書坊客群進而向下延伸，同時可採取薄利多銷之經營策略，福建建陽便是最為典型的例子。

福建自宋代以來，便是中國重要的刻書中心，其中以建陽麻沙、崇化為最重要，宋以後麻沙因元末戰亂而遭破壞，建陽書肆因此集中於崇化。¹¹據顧炎武（1613-1682）稱：「當正德之末，其時天下惟王府、官司及建寧書坊乃有刻板」，¹²大致可以推測，即便於明代前期，刊刻出版處於衰弱之時，建陽書坊仍維持相對活躍。此時期出版以經史、醫書等為主，且因建陽刊刻產

⁹ 此為井上進所提出。他認為除技術革新之外，讀者群的擴大也與此時期出版業之隆盛有密切關聯。參見井上進著，李俄憲譯，《中國出版文化史》，頁77-79。

¹⁰ 參見高彥頤，《閩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37。

¹¹ 《八閩通志》中載：「建陽縣麻沙、崇化二坊，舊俱產書，號為圖書之府。麻沙書坊元季毀，今書籍之行四方者，皆崇化書坊所刻者也」。參見（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卷25，頁336。

¹² （清）顧炎武著，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文集卷2，〈鈔書自序〉，頁29。

能頗豐，使朝廷若有中央刻書未備之處，也會轉由福建購置。¹³同時建陽書坊可能也承擔部分官刻任務，如《大明一統志》、¹⁴《大學衍義補》，¹⁵以及《明倫大典》等，¹⁶可見建陽刻書雖因元末戰亂而衰弱，但仍能維持一定出版數量，甚至可協助中央刻書。

至明代中後期坊刻逐漸興盛，建陽書坊亦乘勢迅速發展，相較於前期書坊數量也大為增加，至少有超過兩百家書坊於建陽設立。¹⁷因建陽坊刻銷售對象多為一般平民，相對來說購買能力有限，書坊為求利潤，往往透過使用質量較次之紙、墨，或縮減字體、行距等減少篇幅，甚至刪減內容，以求降低成本，故一般對於建陽本的評價常為粗劣質壞。但也因為如此，建陽坊刻本出書速度迅速，且價格低廉。此時出版除原先之經史、醫書之外，日用類書、通俗小說以及坊刻科舉用書更是流傳廣泛，¹⁸其中小說類於現存刻本中，建陽刻本更占超過三分之二，且多為白話通俗小說，以便普及於大眾。¹⁹

另一刊刻重心為江南，其中包含南京、蘇州等地。南京因明初南京國子監即為官刻重要機構，使當地聚集眾多刻工，提供後續刊刻業發展之條件，

¹³ 《明太祖實錄》，卷290，洪武二十四年六月戊寅（23日）條，頁3122：「朕常念北方學校缺少書籍，士子有志於學者往往病無書讀。向嘗頒與五經四書，其他子史諸書未曾賜予。宜於國子監印頒，有未備者，遣人往福建購與之。」

¹⁴ 《明憲宗實錄》，卷54，成化四年五月戊寅（6日）條，頁1094。

¹⁵ 《明孝宗實錄》，卷54，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丙辰（21日）條，頁135。

¹⁶ 潘星輝：〈《明倫大典》刊布考〉，收於吳豔紅主編，《明代制度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4），頁113。

¹⁷ 方彥壽於《建陽刻書史》統計明代建陽各家書坊，其中前期以劉姓書坊為最，後期則為余姓書坊居首，熊氏居次，劉氏、楊氏、鄭氏等十姓亦各有十餘家。方彥壽，《建陽刻書史》（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

¹⁸ 謝水順、李珽著，《福建古代刻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頁341-349。

¹⁹ 涂秀虹認為建陽書坊之所以以白話通俗小說為主要出版，關鍵在於書坊讀者定位為下層民眾，除小說之外，亦多出版普及讀物、啟蒙用書。且受朱子理學影響，所出版的小說題材多為講史、神魔、公案三類，以故事講述儒家倫理，蘊含勸戒以教化人心。參見涂秀虹，《明代建陽書坊之小說刊刻》（臺北：萬卷樓圖書，2016），頁54-59。

²⁰加上當地政經發達，許多文人、國子監生聚集，有助於書籍出版與流通，故南京書坊主要集中於三山街與國子監前，²¹且其刻書多以經書正史為主。除此之外也有大量戲劇、小說，以及科舉用書出版，更以精緻版畫聞名。²²蘇州刻本則以質量精良著稱，²³毛晉之汲古閣即為代表之一，其出版種類以醫藥、類書、小說等通俗書籍為主，科舉用書相對較少。²⁴除上述地區之外，北京、杭州、徽州等地刻書亦十分蓬勃，同時也帶來書籍市場的繁榮。

坊刻興盛帶來書籍市場的活躍，在各式出版物中，小說、日用類書以及科舉用書三類在商業出版中尤佔重要地位。²⁵其中科舉用書由於自宣德、正統以後，進士科逐漸受重視，且國子監監生授職在洪武、永樂之後大幅下降，成化、弘治時升遷管道及職位上限更是受限，²⁶因此士子若要晉身，最適合的道路便是科舉一途。如此也造成科舉競爭力度加大，到明中後期，考試資格放寬與長期穩定所帶來的經濟發展，使讀書群體擴大，也讓科舉一途更為雍塞，更使得考試用書的需求增加。²⁷

科舉用書除包含四書五經及其傳註外，尚有時文選集、講章、二三場相

²⁰ 張秀民，〈明代南京的印書〉，收於氏著，《張秀民印刷史論文集》（北京：印刷工業出版社，1988），頁340-402。

²¹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886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1983-1986），卷4，頁208。

²² 繆詠禾，《明代出版史稿》，頁74；陳冠至，〈明代南京的書籍市場〉，《國家圖書館館刊》，103年第2期（臺北：國家圖書館，2014.12），頁158-160。

²³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卷4，頁210：「余所見當今刻本，蘇常為上，金陵次之，杭又次之」。

²⁴ 繆詠禾，《明代出版史稿》，頁78-79。

²⁵ 周紹明便提出商業出版的興盛，很大程度上歸功於科舉考試用書以及應酬娛樂之作。參考周紹明著，何朝暉譯，《書籍的社會史：中華帝國晚期的書籍與士人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頁61。

²⁶ 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79），第三章，〈國子監生與明代政治〉，頁40-60。

²⁷ 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9），頁83-90。

關的策論彙編、對史書進行整理或彙編的著作等，以及小學相關的音韻、訓詁著作等。「時文」一詞目前所見最早出現於《周禮》，指當時的禮樂文化，魏晉南北朝開始出現將其作為「當時之文」，也就是概括一個時期的文學的用法。唐代雖有科舉，但此時作為科舉考試文體之律賦，尚未被稱為時文，是到北宋以後，才有專指考試文體之意。²⁸因科舉文字須符合朝廷所規定的程式，因此又稱「程文」。宋初沿襲晚唐以四六駢體文為時文；神宗時期王安石變法改考經義，同時參考論之格式，對經義格式進行限制，並作「經義式」六篇供士子參考。後隨著科舉內容變化，逐步形成固定格式之十段文。²⁹因為有了固定程式，宋代開始出現時文選集，蒐集中式士子的文章，以供應考者參考。³⁰

至明代，科舉以經義為主，首場制義之寫作講求排偶，且須以古人語氣代之，士子必須學習揣摩，才能在眾多試卷中脫穎而出，也因此過去中式者的文章成為應試舉子的重要參考對象。明初原只有官刻鄉試錄、會試錄以及登科錄，由郎瑛之語：「成化以前，世無刻本時文。吾杭通判沈澄刊《京華日抄》一冊，甚獲重利。後閩省效之，漸至各省刊提學考卷也」，³¹可知成化之後始有坊刻時文選本，而這很可能是隨著八股文的定型而開始流行。³²透

²⁸ 羅時進、劉鵬，〈唐宋時文考論〉，《文藝理論研究》，2004年4期（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7），頁63-71。

²⁹ 朱瑞熙，〈宋元的時文——八股文的雛形〉，《歷史研究》，1990年3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6），頁29-43。

³⁰ 劉祥光，〈時文稿：科舉時代的考生必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2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9），頁49-68。

³¹ （明）郎瑛，《七修類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3冊，據明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4，〈時文石刻圖書起〉，頁14。

³² 顧炎武於〈試文格式〉中說：「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數演傳註，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即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參見（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卷19，〈試文格式〉，卷19，頁479。

過顧炎武之記載，可進一步了解，至萬曆四十三年（1615），時文選集大致分為四種：程墨、房稿、行卷、社稿，其中程墨即為程文墨卷，乃鄉、會試考官擬作及中式士子試卷；房稿為進士中舉之文，因依循應試本經，行分房閱卷之制而稱房稿；行卷則為舉人之文，包含會墨及其平日所作之文；社稿為士子及文社平日之作。³³時文選集亦有多種形式，有純粹揀選文章收錄成書，亦有請名家評點之評選本，後者如湯賓尹（1568-?）之《睡庵湯嘉賓先生評選歷科鄉會墨卷》、吳芝（?-?）的《皇明歷科四書墨卷評選》，除收錄文章之外，透過標記圈點，並有批註及文末評語，作為士子寫作之指導。

「講章」則為專為科舉而作之經義講解書籍，可分為四書及五經，五經可選本經應試，因此通常以獨立一經之講義出版，如楊鼎熙（?-1644）之《禮記敬業》，官方出版之《四書大全》與《五經大全》亦可算是此類科舉用書。坊刻講章初期不脫朝廷所定之科舉標準，即以程朱為尊，如蔡清（1453-1508）《四書蒙引》，蔡清因見時文風行，而士子「求於經者淺矣」，故「未能脫時文氣味」，決意著書闡明朱子之義，³⁴因此頗受士人推崇，³⁵除多次重刊外，亦常為他書徵引。³⁶五經如徐養相（1521-?）《禮記輯覽》則以陳澧《禮記集說》為主，對各章節進行訓釋，使士子體會《禮記》之意旨。³⁷

但嘉靖、萬曆以後心學興盛，也開始出現以心學作為詮釋經義觀點之著

³³（清）顧炎武，《日知錄》，卷19，〈十八房〉，頁472。

³⁴（明）蔡清，《四書蒙引》（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206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6），卷1，〈四書蒙引原序〉，頁2。

³⁵《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有宋人講學之遺，未可以體近講章，遂視為揣摩弋獲之書。」參見（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卷36，〈經部·四書類二·四書蒙引〉，頁742-743。

³⁶有關蔡清《四書蒙引》，可參見王素琴，《蔡清及其《四書蒙引》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9。

³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稱「其書蓋為科舉而設。不載經文。惟以某章某節標目。循文訓釋。不出陳澧之緒論。」參見（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24，〈經部·禮記存目二·禮記輯覽〉，頁473。

作，如朱長春（?-?）《新刻朱太復玄栖山中授兒四書主意心得解》言：「今時則本心上論學，蓋自心本自惺惺亹亹，時時提醒此心，使之常明、常惺」，且需常存「忠信」之真心，不從外得，不為「客感所搖」，而能由本心得學。³⁸坊刻科舉用書乃專為士子應考而作，且需吸引其購買，因此會隨著朱學與王學，甚至佛道之流行，亦即風潮的變化而有不同，³⁹正如《四庫》所言：「講學之士，亦各隨風氣以投時好」。⁴⁰

二、三場相關之科舉用書，因二、三場考試包括公文格式，即詔、誥、表，以及判語、策論，涵蓋範圍廣，科舉用書之種類也相對多樣。除二、三場程墨與範文彙編如茅維（1575-1645）《皇明論衡》、《皇明策衡》等外，尚有經過整理之通史類參考用書，如顧充（1535-1615）之《歷朝捷錄》，序中說各朝史書、實錄卷帙浩繁，一般儒者難得窺見，即便得之，亦少能窮盡，故「史學之艱於世」。⁴¹也因此《捷錄》只取概要，將東周至宋之史事刪繁就簡而成兩卷之書，方便士子快速掌握。馮夢龍（1574-1646）《綱鑑統一》，將《資治通鑑》與《資治通鑑綱目》整合，並加以考證、修改，再將史事「刪削去冗，務簡極要」，同時附上輿地圖、職官沿革，以便士子研讀、記憶。⁴²除上述三種外，也有音韻、考證相關之書，如陶承學（1518-1598）所輯之《併

³⁸（明）朱長春，《新刻朱太復玄栖山中授兒四書主意心得解》（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凡例〉，頁7b-8a。

³⁹趙克生於其研究中便提到，隨著坊刻時文的發展，時文思想由「信經守傳」轉向多元，甚至離經叛道；風格也由質樸變為新奇。士子的時文閱讀也因此改變，不再以過去所推崇的時文名家如王鏊、唐順之、瞿景淳等人為主，而是以近科狀元、會元，或房書、社稿等作為揣摩對象。以求不落俗套。參見趙克生，〈時文熟 榜頭立——明代士子的時文閱讀實踐〉，《史學月刊》，2017年11期（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2017.11），頁46-57。

⁴⁰（清）永瑤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97，〈子部·儒家類存目·朱子聖學考略〉，頁2006。

⁴¹（明）顧充撰，鍾惺等補，《新鐫歷朝捷錄增定全編大成》（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73冊，據明末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序一〉，頁1a-6b。

⁴²（明）馮夢龍，《綱鑑統一》（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

音連聲字學集要》、薛應旂（1500-1574）之《四書人物考》等。關於文章寫作則有各類文選，如耳熟能詳之茅坤（1512-1601）《唐宋八大家文鈔》，袁宏道（1568-1610）《鼎鐫諸方家彙編皇明名公文雋》等，收錄古今名家文章，供士子揣摩精進其筆法、文采。

綜上所述可知，明代中後期坊刻興盛，除了書籍數量增加之外，種類也隨之豐富。科舉用書原先以四書五經與官定之傳註為主，但後來隨著考生的需求以及書商市場的競爭，漸漸演變出包含時文選集、講章、二三場彙編等專為士子科舉所編著、評選之書。與此同時，科舉用書出版的增加以及多樣化，不只服務考生，為書商帶來利益，也為諸多文人提供出路，甚至累積名聲的機會。



第二節 考試用書的編著與出版

明代中葉以後，長期的社會安定與經濟成長帶來人口的增長，隨著社會經濟的變化，教育需求也隨之增加，生員額數因附學生員之設置而大幅成長。⁴³科舉成為士子登進之正途，競爭越趨激烈，如此也導致許多生員終其一生可能都無法成功中舉，遑論走上仕途。若無法獲得官職，則勢必要尋找其他營生方式，一般而言最常見者為館師，亦即以教授生徒為業；另外也有士子成為幕賓，或改習醫術，或棄儒就賈。⁴⁴

大約在嘉靖以後，商業出版興盛，各式各樣的出版物，如戲曲小說、日用類書，以及科舉考試用書等，數量驟增。據李詡（1506-1593）稱：「余少時學舉子業，並無刊本窗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⁴⁵可見坊刻科舉用書約於嘉靖時期開始大量出現。科舉用書的出版，自編輯校勘到著書寫作，都為無法順利踏上仕途的士子，提供了新的出路。除獲取金錢以維持生計以外，透過科舉用書的出版也往往為作者帶來獲得聲名，因此不只科舉失利之士子，許多官員也可能會參與其中。

一般而言，士子若於科舉失利，未能順利踏上仕途，且文名不顯，則常由校刊、編輯參與出版業，馮夢龍（1574-1646）堪稱此中代表。馮夢龍，字

⁴³ 如《永豐縣志》便記載縣學中設廩膳、增廣生員各20名，而附學生員不限額，因此數倍於廩膳及增廣生員。顧炎武亦言「合天下之生員，縣以三百計，不下五十萬人」；另外陳寶良曾估算明末地方儒學生員可能超過六十萬名，綜合而言，可知明代中後期生員數量的確增加許多。參見（明）管景纂編，（明）周書、楊天倫同編，《永豐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2冊，臺北：新文豐，1985），卷2，頁18a；（清）顧炎武著，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生員論上〉，頁21；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第3章，〈生員的種類與人數〉，頁196-216。

⁴⁴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中對文中幾種生員社會職業流動，有較為詳細之考察。參見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第6章，〈生員層的社會職業流動〉，頁296-357。

⁴⁵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8，〈時藝坊刻〉，頁334。

猶龍，⁴⁶蘇州府長州縣人，少年時即為縣學生員，但直到五十七歲才補為歲貢生，崇禎七年（1634）馮夢龍六十一歲，始選授福建壽寧縣知縣，十一年（1638）致仕還鄉。⁴⁷在晚年踏入仕途之前，馮夢龍曾做過館師，此外便是以寫作出版為業，最先是參與《忠義水滸全傳》之翻刻，後來有編輯《山歌》、《掛枝兒》等俗曲集，以及《馬吊腳例》一類娛樂性作品。至泰昌元年（1620）始刊刻《麟經指月》，而後陸續出版《春秋衡庫》、《春秋定旨參新》、《四書指月》、《綱鑑統一》等科舉用書。⁴⁸

事實上，馮夢龍自幼便習《春秋》經，而後亦以此為本經，鑽研二十餘年。⁴⁹萬曆四十二年（1614）前後馮氏受邀前往麻城，⁵⁰而麻城正以治《春秋》經聞名，⁵¹此時前去正可以「與同社諸兄弟掩關卒業」，詳定《麟經指月》，使其益加精微簡要。⁵²《麟經指月》為便於士子，不只設計〈便記歌訣〉方便士子記憶背誦，在編撰體例上「並載前傳，使人一覽而盡」，⁵³不必費心前後翻閱，利於諸生閱讀。除了在內容與編撰體例上窮盡心思，以完善書籍之

⁴⁶ 又字公魚、子猶，別號龍子猶、墨憨齋主人、吳下詞奴、姑蘇詞奴、前周柱史、七樂生、東吳畸人，又曾以顧曲散人、香月居主人、詹詹外史、茂苑野史、綠天館主人、無礙居士、可一居士等作為筆名或化名。參見魏同賢，〈馮夢龍全集前言〉，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2-3。

⁴⁷ 參見容肇祖，〈明馮夢龍的生平及其著述〉，《嶺南學報》，2卷2期（廣州：嶺南大學，1931.7），61-91。

⁴⁸ 參見容肇祖，〈明馮夢龍的生平及其著述〉，61-91；容肇祖，〈明馮夢龍的生平及其著述續考〉，《嶺南學報》，2卷3期（廣州：嶺南大學，1932.6），96-125。

⁴⁹ （明）馮夢熊，〈麟經指月序〉，收於（明）馮夢龍，《麟經指月》（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2。

⁵⁰ 《麟經指月》梅之煥〈敘〉提到馮夢龍乃「赴田公子約，惠來敝邑」，龔篤清考證認為此應發生於萬曆四十二年左右。參見（明）梅之煥，〈敘麟經指月〉，收於（明）馮夢龍，《麟經指月》，頁3；龔篤清，〈馮夢龍赴麻城考〉，收於氏著，《馮夢龍新論》（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145-158。

⁵¹ 《麟經指月》梅之煥〈敘〉提到麻城：「明興獨為麟經藪」、「四方治《春秋》者，往往問渡於敝邑」。參見（明）梅之煥，〈敘麟經指月〉，收於（明）馮夢龍，《麟經指月》，頁1-2。

⁵² （明）馮夢龍，《麟經指月》，〈麟經指月發凡〉，頁1。

⁵³ （明）馮夢龍，《麟經指月》，〈麟經指月發凡〉，頁5-6。

外，於〈參閱姓氏〉亦將諸多名家列入其中，如為此書寫序的梅之煥（1575-1641）、文震孟（1574-1636）、錢謙益（1582-1664）等人，⁵⁴為其著作背書，也增添了此書的商業價值。而《麟經指月》一書也的確在刊刻出版之後獲得好評，馮士驊（?-1642）於其所著之《春秋三發》之〈自敘〉中便曾說：「年來猶龍氏《指月》一書，遡委窮源，最稱詳匝」。⁵⁵

在《麟經指月》刊刻之前，馮夢龍雖參與刊刻，且與書坊主有一定往來，⁵⁶然其出版事業仍於起步階段，直到《麟經指月》在文人群體中獲得成功之後，才開始其刊刻書籍之活躍期。⁵⁷不但《麟經指月》有書商主動求稿，以獲得重刊之權，⁵⁸其後天啓五年（1625）所刊刻之《春秋衡庫》與《春秋定旨參新》也受到士子歡迎。不同於《麟經指月》專門針對科舉試題與解題方式進行分析，⁵⁹《春秋衡庫》整理各家《春秋》經解，正如李長庚（?-1644）於序中所言：「《大全》中諸儒所說有與胡相發明者，有愈於胡氏者，其他蕪雜可少刪，而諸書有與《春秋》相關者，合增刻為一書，猶龍氏近復以《衡庫》出矣」。⁶⁰馮夢龍更自言「有此書，可無觀他書」。⁶¹另外，由於此書乃專

⁵⁴ 關於馮夢龍於麻城，或於復社中所結交之友人可參見龔篤清，〈馮夢龍萬曆時期交游錄析〉，收於氏著，《馮夢龍新論》，頁159-232。

⁵⁵ （明）馮士驊，《春秋三發》（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第136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崇禎8年葉昆池能遠居蘇州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自敘〉，頁519-520。

⁵⁶ 當沈德符將所抄之《金瓶梅》展示給馮夢龍看後，馮夢龍不日便慫恿書坊以重價購刻，因此可見其與書坊主有一定交情，才能提出如此建議。參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652。

⁵⁷ 參見徐朔方，〈馮夢龍年譜〉，收於《春秋定旨參新》（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61。

⁵⁸ 書商葉昆池於其刻本中曾提及曾懇請刊行，然而未能獲允，後託麻城耿克勵相請，才得以如願，並言乃「如獲拱壁」。參見魏同賢，〈麟經指月影印說明〉，收於（明）馮夢龍，《麟經指月》，頁1。

⁵⁹ 李長庚〈《春秋衡庫》序〉曾提及「傲士欲輯一書備載近代各家之題，採加評定，而馮猶龍氏《指月》一刻先」。參見（明）李長庚，〈《春秋衡庫》序〉，收於（明）馮夢龍，《春秋衡庫》（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3-4。

⁶⁰ （明）李長庚，〈《春秋衡庫》序〉，收於馮夢龍，《春秋衡庫》，頁4-5。

⁶¹ （明）李長庚，〈《春秋衡庫》序〉，收於馮夢龍，《春秋衡庫》，頁18。

為以功令為主，故以官方所尊之胡氏《傳》為準繩，⁶²並附錄《春秋》記載時間前後，於《國語》、《史記》等所記之史事，方便讀者參考。⁶³《春秋定旨參新》除重新整理諸說，並與《春秋衡庫》合刊外，又作〈春秋要法〉、〈春秋秘訣〉以教讀者讀《春秋》之法。正因其學識深厚，不但整理歸納諸家傳註，且能深入淺出的說明，同時又對試題、寫作方法做出分析，對於考生準備科舉考試大有助益，因此其《春秋》相關之舉業用書大受歡迎，同時也開啟其出版事業之途。⁶⁴

此外，張鳳翼（1527-1613）也是未出仕士人參與出版獲得成功的一例。張鳳翼，字伯起，蘇州長州縣人，嘉靖四十三年（1564）中舉人，⁶⁵但直至萬曆五年丁丑科（1577），會試四度失利，此後決意放棄科舉，一心以著書為業。⁶⁶張氏自述其間心路歷程，一方面不能坐吃山空，且需延請塾師以教導子孫，又須修繕房屋，維持日常生活，故除為人抄書之外，⁶⁷亦「竊效劉梁以賣書自資」；⁶⁸另一方面則「修虞卿窮愁著書之業」，⁶⁹既無法在官場上得

⁶²（明）馮夢龍，《春秋衡庫》，〈《春秋衡庫》發凡〉，頁2。

⁶³（明）馮夢龍，《春秋衡庫》，〈兩周事考〉、〈列國始末〉，頁9-56。

⁶⁴除透過編纂體例與內容增加書籍價值以外，有學者認為其刊刻人選除刻印質量外，亦有透過刻印者名聲行銷的考量；同時《春秋定旨參新》中有懲惡揚善之教化意義，以及《新列國志》、《三言》等通俗小說也隱含善惡有報之意義，除配合了當時仕紳勸善行為之風潮，也讓馮夢龍得以實踐經世之抱負外，同時亦滿足平民期待善惡果報的心理。具體參見尤麗雯，〈爭鳴出版業——晚明文人馮夢龍的個案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7。

⁶⁵參見國立中央圖書館原編，王德毅增訂，《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頁549。

⁶⁶（明）張鳳翼，《處實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353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6，〈文選纂註序〉，頁315。

⁶⁷（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5，〈與詹汝欽少參書〉，頁303-304。

⁶⁸（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5，〈與張黃門書〉，頁309。

⁶⁹虞卿為戰國時期之人物，遊說趙王而成上卿，故稱為虞卿。因與魏齊交好，當魏齊為秦王所追索時逃亡至趙國時，放棄卿相之印，而與魏齊一同奔逃魏國。後魏齊自刎於魏都大梁，而虞卿亦困於此，抑鬱不得志，便發奮著書而成《虞氏春秋》。太史公曰：「虞卿料事揣情，為趙畫策，何其工也！及不忍魏齊，卒困於大梁，庸夫且知其不可，況賢人乎？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於後世云」。參見（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

志，便將心力放在著書立說之上，除能自謀營生之外，或許能像虞卿一般流傳後世。⁷⁰

其《文選纂註》彙集諸家註釋《文選》，並有所刪選，取長委短，以利讀者閱讀學習。然甫成書，卻困於缺乏人力與資金而難以刊刻出版，⁷¹後經由沈懋學（1539-1582）牽線，說動吳縣縣令派遣吏役協助刻印，才成功出版。⁷²書籍完成之後，起初販售也是請託他人協助，如透過順德知縣葉初春（1541-1618）於廣東順德發行，⁷³後期可能因為《文選纂註》銷售狀況良好，更有書商將書籍運至北京出售。⁷⁴建陽書商余碧泉（?-?）又於萬曆十年（1582）重新刻印，並加入評語，除疏通文意之外，並涉及篇章結構分析，以輔助士子學習寫作。但此版本錯漏頗多，且評語冒用名士之名，故有晉陵書商惲紹龍（?-?）承余本底本加以修改補正，而有《文選纂註評林》出版，流傳甚廣。

75

相較於處於文人群體基層之諸生，成功中舉成為進士踏上仕途，並有一定官名之作者，在出版上相對容易。如王樵（1521-1599），字明遠，號方麓，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⁷⁶其父王皋（?-?）因諫武宗南巡遭廷杖之刑，因此「賢名噪一時」。王樵則以治經聞名，焦竑（1541-1620）稱其「經行修明，巋然為當代之望，學者方仰為楷模而已矣」，更評王樵的經學乃「近代卓然者」。王樵所著甚多，且涉獵頗廣，包括《周易私錄》、《尚書日記》、《讀

張守節正義，《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76，頁2375-2376。

⁷⁰（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6，〈文選纂註序〉，頁316。

⁷¹（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5，〈與徐侍讀公望書〉，頁301-302。

⁷²（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5，〈與沈修撰君典書〉，頁307。

⁷³（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5，〈答葉處元順德書〉，頁309。

⁷⁴（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5，〈答傅令君伯俊書〉，頁310。

⁷⁵參見趙俊玲，〈余碧泉萬曆十年刻《文選纂註》評述〉，《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1卷4期（成都：西南交通大學，2010.8），頁14-18。

⁷⁶（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卷221，〈列傳一百九·王樵〉，頁5817-5818。

律私箋》等十餘種。⁷⁷若家有餘資，王樵會先讓子侄進行校對，再聘請專工為其刻書，且對於刻版原料與質量十分講求。⁷⁸然有時力有未逮，如《四書紹聞編》自行刊刻二冊，後可能為賀知忍（?-?）慕王樵之名，請求刻印，並請楊時喬（1531-1609）作序。⁷⁹

王樵的《尚書日記》與《書帷別記》亦作為科舉用書在坊間流傳頗廣，起初《尚書日記》非專為舉業而作，而是因士子談經義「必以帖括為嚆矢」，⁸⁰希望藉由此書能使讀者「得古人之心、聖人之言」，體悟經旨之意，而非割裂章句、滅裂經義。⁸¹原先應為自刻，只有家塾使用，後因「為士林所膾炙」，求購者眾卻難得一書，受青陽知縣蔡立身（?-?）之請，與彭燧（?-?）一同校刊，使其流傳更廣。由王樵與子侄之書信可知，從家塾用之刻本，將《尚書日記》與《書帷別記》合刻並重新出版的這段期間，應經過多次修訂。⁸²《書帷別記》序中便稱《尚書日記》之作源於「科舉既未可廢，則業舉之言雖陋，吾亦且導之，即所業而求諸義理，即所得而正學以言乎」，⁸³可見王樵本意乃

⁷⁷（明）焦竑，《澹園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86冊，臺北：新文豐，1989），卷33，〈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方麓王公行狀〉，頁12、15。

⁷⁸曾得論語二冊，先請姪子王堅校對，再「督安朝專工儼刻」，並特別叮囑「勿輕花費，便買梨板」。（明）王樵，《方麓集》（收入《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集部1323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卷9，〈與從子堅書〉，頁263。

⁷⁹因目前僅存賀知忍之刻本，而王樵於文集中提及自刻二冊後言「餘半則俟有成之者耳」，而後僅提及「《紹聞》付坊中，良是，但《學》、《庸》已刻完，《論》、《孟》已寫淨，一併捐之，無不可惜。付本與膳，又恐其式樣，小家不知如何則可，已分付家中將刻本、寫本都送來，候到再議。」雖能知乃付書坊刻印完整本，然不能知道具體為何人所付，但前面書信曾有小註提及「以下於癸巳、甲午、乙未，大約不甚紊」。萬曆癸巳為萬曆二十一年，而賀知忍之刻本為萬曆二十四年，時間相當接近，故可能賀知忍為其出版，並請時任南京太常寺卿的楊時喬寫序。但因未能查到賀知忍相關訊息，無法確定其是否為書坊主。參見（明）王樵，《方麓集》，卷9，〈與從子堅書〉，頁263-265。

⁸⁰（明）蔡立身，〈尚書日記序〉，收於（明）王樵，《尚書日記》（收入《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經部57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頁4。

⁸¹（明）王樵，《尚書日記》，〈自序〉，頁5。

⁸²（明）王樵，《方麓集》，卷9，〈與從子堅書〉，頁261。

⁸³（明）王樵，《書帷別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51冊，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王

在導正坊間諸多舉業用書，而非專為士子準備科舉而作，但卻也認為「舉業者得此，乃真舉業也」。⁸⁴《書帷別記》則是應他人之請，為貼近舉業使用而加以簡化，使其方便備考，並可與《尚書日記》互參。⁸⁵其後新刻《尚書日記》與《書帷別記》，以及《四書紹聞編》為士子所喜，書坊因此爭相請求書籍刻印販售之權，並託王樵批點程文墨卷。王樵雖心知書坊目的在求利，但因思「示人以正」，故仍決意與書坊合作刊印。⁸⁶

湯賓尹也是與書坊合作的案例之一。湯賓尹，字嘉賓，號睡庵，直隸安徽人，萬曆二十三年（1595）會元，殿試榜眼。由學者統計之湯賓尹著作表來看，其中舉當年，便出版《四書衍明集註》，而後陸續出版《新鈔湯會元遴輯百家評林左傳藝型》、《新刊湯會元精選評釋國語藝型》、《新刻湯會元輯注國朝群英品粹》等書，至崇禎元年（1628），湯賓尹未曾間斷出書。⁸⁷萬曆十三年至萬曆三十九年（1611）為官期間，所出版之著作皆為科舉用書，包含講章、程文墨卷評選等多種類型，且多題以「會元」之名，可見此時其會元的名號有助於書籍銷售，並吸引書商與之合作。與湯氏關係密切之余氏書商余應虬，於《四書脈講意》序中稱，余曾師事湯賓尹，並藉由師生關係，獲得此一著作出版之允許。⁸⁸由此可知，湯賓尹與書商不只在商業出版上合作，同時也透過授業關係加強聯繫。不僅書商可藉此獲得書稿出版獲利，對湯賓尹而言，與書商維持良好關係，不但有助於獲取經濟利益，同時大量的出版科舉用書，也讓他在士林中享有名聲。而藉由出版在士林中累積聲名，

啟疆等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1997），〈《書帷別記》序〉，頁351。

⁸⁴（明）王樵，《方麓集》，卷9，〈與從子堅書〉，頁261。

⁸⁵（明）王樵，《書帷別記》，〈《書帷別記》序〉，頁351。

⁸⁶（明）王樵，《方麓集》，卷9，〈與仲男肯堂書〉，頁313。

⁸⁷詳細書目參見金文京，〈湯賓尹與晚明商業出版〉，收錄於胡曉真編，《世變與維新——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86-90。

⁸⁸（明）湯賓尹撰，《四書脈講意》（臺北：漢學研究中心，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雲見館藏版影印，1990），頁1a-5b。

也是湯賓尹在黨爭失敗下野後，得以維持其政治影響力的原因之一。⁸⁹

除文人著述，即講章、通史類，與文選等著作外，時文選集也是書坊出版的重點之一。不同於文人著述，書商僅能扮演中介性角色，時文選集之出版，除書坊主動聘請選家選文之外，亦可自行徵文再請名家評點。如王士驥（1566-1601），字房仲，工制義。⁹⁰曾編《自選戊己稿》收錄自己所作之舉業文章，後編《閱藝隨錄》，其〈題《閱藝隨錄二集》序〉便說：

王子錄奇文，以為二三子則也；又錄同調者，以為王子翼也，亦既行之矣，而客之意未已也，私請於二三子，俟王子間，輒以坊刻進，得而甲乙之。不足，則出所藏稿以進，得而甲乙之；又不足，則索友人稿以進，得而甲乙之。其與錄者為人若干，文若干，集成而後請諸王子。⁹¹

原先王士驥僅打算出版自己與友人之文，在即將交付書坊刻印時，書坊又將其他坊刻編入《閱藝隨錄》中，並請王士驥評點，而又不足，故使王士驥及其友人蒐羅文稿，並將所集成之時文選，交予王士驥評選，刻成《閱藝隨錄》。隨後又陸續有《戊戌十八房選稿》、《庚辛程墨選》等時文選集出版。

萬曆年間，時文選集的選文範圍已不僅限於程墨、房稿，諸生之作也納入其中。而後更有許多專攻制藝的文社興起，也出現多位知名選家，如張溥（1602-1641）、艾南英、陳際泰（1573-1640）等。這些選家除擷選文社士子

⁸⁹ 參見金文京，〈湯賓尹與晚明商業出版〉，頁97-100；章宏偉，〈明代科舉、黨爭與出版業的關係——以湯賓尹為例〉，收於氏著，《十六—十九世紀中國出版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頁49-53。

⁹⁰ （清）王昶等纂修，《直隸太倉州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697冊，據清嘉慶七年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432-433。

⁹¹ （明）王士驥，《中弁山人稿》（收入《四庫禁燬從刊》集部32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4，〈題《閱藝隨錄二集》序〉，頁602。

切磋藝文時所撰文章，也接收其他士子投稿的作品，或自行蒐羅士子文章進行評點。陳際泰便曾提到，當友人陳子龍要編房書之選時，尚未加以宣傳，便有「君子三百人群至，而弗可止也」，⁹²可見對於士子而言，文章被知名選家收入其時文選集中並加以評點，可為其增長文名，故能使士子踴躍投稿。而艾南英則多由周遭親友、弟子，或其推崇之制義名家，⁹³或透過友人選稿，⁹⁴待完成後再交由書坊刊刻。⁹⁵

時至明末，坊刻時文評選出版更盛，書坊之間的競爭也愈發激烈，坊主為開發稿源，除了鄉會試錄所收錄的文章，或與特定文士、文社合作之外，也會自行徵稿，如《儒林外史》中便描寫書坊於店裡張貼紅紙，寫道：「本坊敦請處州馬純上先生精選三科鄉會試程墨，凡有同門錄及硃卷賜顯顧，幸認嘉興府大街文海樓書坊不誤」，⁹⁶藉由當時較為有名之選家為號召，吸引未能選入官方程文之中式士子投稿而獲得獨家文稿。⁹⁷然而到了後來，書坊所徵之文稿，不再限於中式士子之墨卷，據葉夢珠（1624-?）之記載：

向來鄉會試硃卷惟中式者解部，餘皆棄去。好事者各就本府縣收歸，俟諸生之有志者。每卷出銀二、三錢購閱，其間點竄往往有未竟，甚或不染一筆者亦付之。⁹⁸

⁹²（明）陳際泰，《已吾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9冊，據清順治李來泰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2，〈陳臥子十八房選序〉，頁608。

⁹³（明）艾南英，《天慵子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集部72冊，據清康熙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卷12，〈王子鞏觀生草序〉，頁353。

⁹⁴（明）艾南英，《天慵子集》，卷3，〈答楊淡雲書〉，頁224。

⁹⁵（明）艾南英，《天慵子集》，卷14，〈葛山詩文序〉，頁387。

⁹⁶（清）吳敬梓撰，謬天華校注，《儒林外史》（臺北：三民書局，2021），頁120。

⁹⁷除了在書坊中張貼廣告外，書坊主也可能會在已經出版的書籍中刊登徵文廣告。程國賦在其明代坊刻小說研究中，便提到自元末便有書坊在書籍中刊登徵稿廣告。而明末崇禎年間蘇州坊刻本《皇明今文定》於附錄中也有「近科房書藏稿，經選手遺漏者，又未及見，而海內豈無湛思堅忍，不好浮名者。倘嘉惠後學，郵寄閭門徐氏書室，共成補刻，此不佞厚祈也」之語，以求獲得投稿。參見程國賦，《明代書坊與小說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77-78。

⁹⁸（明）葉夢珠，《閩世編》（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2冊，臺北：新文豐，1989），卷2，〈科

可以看到，在明末清初，有人專門在考場收購落榜者之試卷，其中所謂付錢收購文稿之「好事者」，應是書坊主或選家，而被收購的文稿則可能收錄於時文選集中出版。但如此一來，文稿的品質可能參差不一，且與此同時，作為評選之人的選家亦無門檻，有的可能連鄉試都未能通過，而僅有生員身份，也因此艾南英曾言「坊賈、梓人、選手龐雜，不能定是非之衡過」。⁹⁹有的書商為求利益，可能將這些選家評選的選集，偽託名士之名，以吸引士子購買，這也使得坊刻科舉用書魚龍混雜。

綜合本章二節，自嘉靖以後，無論是基層的生員，抑或是為官之士紳，皆加入出版市場。而書商則穿梭於其間，兩者相互合作，獲取利益、名聲，甚或實現理念。然而隨著坊刻快速發展，為競爭讀者市場，越來越多的新說、禪玄雜入其中，再加上坊刻氾濫，常有書坊為求獲利，冒名、偽託知名士人以吸引購買者，使得坊刻科舉用書品質參差不一，且多魚目混珠之作。對於諸生為學非但沒有幫助，甚至造成士子憊懶，不再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研讀百家經史，只讀書坊出版的科舉用書，轉而以揣摩、背誦為事，正如黃宗羲批評之：「今之為時文者，無不望其速成，其肯枉費時日於載籍乎？故以時文為牆壁，驟而學步古文，胸中無所浸灌，勢必以剽掠為工夫，浮詞為堂奧」，¹⁰⁰因此也引起朝廷對士子學風之關注，進而注意到講章與時文選本對諸生與科舉之廣大影響。

舉五》，頁95。

⁹⁹（明）艾南英，《艾千子先生全稿》（臺北：偉文，1977），〈《四家合稿》原序〉，頁19。

¹⁰⁰（明）黃宗羲，〈《杲堂文鈔》序〉，收於（清）李鄴嗣，《杲堂詩文鈔》（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53冊，臺北：新文豐，1989），頁666。

第三章 明廷對坊刻考試用書的管控

由於坊刻考試用書的氾濫，及其對於士習的危害，與陽明心學、佛道對科舉考試的滲透，引起國家介入控管。本章主要針對時文選本、講章兩類坊刻科舉用書的禁制進行討論，以了解朝廷有哪些具體的管制措施？地方上提學官執行的情形如何？影響其執行成效的可能因素為何？另外也藉由朝廷對後場的提倡，考察官方政策對坊刻出版後場相關考試用書的相互影響。

第一節 時文講章的禁抑

明代坊刻出版在成化以前並未有時文選本，直到《京華日抄》一書出版蔚為風潮，使出版者獲得巨大的利益，明代出版重鎮福建，亦聞風而動，隨後各處紛紛效仿，¹考試用書逐漸成為坊刻的主要刊刻項目。²隨著坊刻考試用書日盛，士子躁競亦蔚然成風，弘治四年（1491）國子監祭酒謝鐸（1435-1510）便於奏疏中提及：

今之科舉者，雖可以得豪傑非常之士，而虛浮躁競之習亦多。蓋科舉必本於讀書，今而不讀《京華日抄》則讀《主意》，不讀《源流至論》則讀《提綱》，甚者不知經史為何書。……。臣愚乞敕提學等官，凡此《日抄》等書，其板在書坊者，必聚而焚之，以永絕其根抵；其書在民間者，必禁而絕之，以悉投於水火。³

¹（明）郎瑛，《七修類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3冊，據明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24，頁14。

²（明）李濂，〈紙說〉，收於（清）黃宗義編，《明文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3-1458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05，頁201。

³（明）謝鐸，《桃溪淨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8冊，據明正德16年台州知府顧璘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25，〈論教化六事疏〉，頁1。

可以看到，在成化至弘治初年十餘年間，坊刻考試用書對士子學風之影響，甚至到「不知經史為何物」的地步。因此謝鐸除提議加強對士子的考核之外，更建請嚴格執行對此類書籍之禁令，以期「永絕其根抵」，導正士子學習風氣。

實際上，在《京華日抄》等坊刻時文選本出版之前，少保兼戶部尚書黃福已於正統元年（1436）之奏疏中提及，儒學生員不願花費功夫熟讀四書經史，而是專注於背誦「舊文」，即過去中試者之文章，以圖僥倖得中的風氣。但此時尚未有如成化、弘治年間所出版之專門選本，因此英宗雖為此專設提學官一職以督導士子，使其踏實為學，並於敕諭中再次強調熟讀經史之必要性外，並未有關於書籍之禁令。⁴直到弘治四年，始因謝鐸之議有第一次針對坊刻考試用書之禁燬諭令。然而黃佐（1490-1566）《南廡志》載：

戊午弘治十一年（1498）春正月。河南按察司副使車璽奏言：祭酒謝鐸嘗奏革去《京華日抄》等書，誠有補於讀書窮理。然令行未久而夙弊滋甚，《日抄》之書未去，又益之以《定規》、《模範》、《拔萃》、《文髓》、《文機》、《文衡》、《主意》之書。未革，又益之以《青錢》、《錦囊》、《存錄》、《活套》、《選玉》、《貫義》，紛紜雜出，由禁之未盡得其要也。⁵

可見弘治四年所下之禁令，不但未能徹底禁絕坊刻時文選本，甚至不斷有新的同類書籍出版。弘治十二年（1499）吏科給事中許天錫（1461-1508）奏報建陽書坊大火時，認為此乃上天之警示，強調讀書應求於經史，而非書坊刊

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7，正統元年五月壬辰（27日）條，頁343

⁵ （明）黃佐，《南廡志》，收於首都圖書館編輯，金沛霖主編，周心慧、孟白副主編，《太學文獻大成》第1冊（北京：學苑出版社，1996），卷4，頁47。

刻之時文選集，因此再次要求提學查勘書坊，如《京華日抄》一類書籍不許再行翻刻，並令其重刊經傳、制書以正視聽。⁶正德十年（1515）南京禮科給事中徐文溥（1480-1525）亦直言書坊為求利益，大肆輯錄時文，士子意圖僥倖而多背誦，因此他要求提學，若考試字句多有雷同，即不予謄錄，而書坊之時文也應全數燒毀，不許販賣，若有士子私藏，即行黜退。⁷

除時文選本之外，正德、嘉靖年間，講章、文選等坊刻考試用書也開始風行，其中講章多以解說經義為主，然此類書籍在闡釋上可能引發爭議，因其未必完全遵照官方所認可之程朱學說，又或背離《四書大全》、《五經大全》之解釋。⁸此時正值王學興起，不同於朱子學以「理」為中心，王學改以「心」為重心，由「格物致知」轉向「致良知」之說。王學的興起雖與科舉僵化以及功利化有關，其所反對者為當時作為官方正統之程朱學，在與程朱學爭取聖學之正統性，但對於朝廷而言，王學對程朱學之批判即為對中央權威之挑戰，尤其在《古本大學》與《朱子晚年定論》出版後，更是引起學術與政治上的強烈批評，也因此成為為官方所批判之「異學」、「邪說」。⁹王學雖為官方所抑，但在嘉靖以後，仍成為新的學術風潮，並滲入科舉以及坊刻考試用書，而這類科舉參考書，也不出所料地受到朝廷的禁抑。

正德十五年（1520），監察御史周卿奏請應將這類私自纂集，內容詆毀先儒、誤導士子的邪說全數焚毀。¹⁰嘉靖元年（1522）針對「取陸九淵之簡」、「憚朱熹為支離」，亦即心學之說下達禁令，除不許相關著作刊刻，並特別強

⁶ 《明孝宗實錄》，卷157，弘治十二年十二月乙巳（20日）條，頁2824。

⁷ 《明武宗實錄》，卷132，正德十年十二月乙亥（23日）條，頁2630。

⁸ 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學生書局，2009），頁181-282。

⁹ 有關陽明學的興起與建構，可參見呂妙芬，〈陽明學派的建構與發展〉，《清華學報》，29卷2期（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1999.6），頁167-203。

¹⁰ 《明武宗實錄》，卷194，正德十五年十二月戊申（24日）條，頁3638。

調各級學官於考試出題時，務必以程朱為宗。¹¹嘉靖十七年（1538）又再次提到各級考試中，學子作答內容常有違背經書之旨，以及與朱子之學有所牴觸的異說，嚴重影響士風，必須嚴格禁止。¹²直到萬曆三十年（1602）才有「凡書必有裨經傳者方許刊行，非聖叛道之書有禁詔」之記載，¹³其中所謂「禁詔」，是指頒布於萬曆二十九年的詔令，禁止違背經傳的異說與為洩私憤的私史，並予以提學官在刊刻前審閱的權力。¹⁴自弘治年間至萬曆末期，朝廷多次針對時文選集或講章頒布禁令，其中主要關注此類書籍對士子學風的危害，因此將禁燬此類書籍的職責交由提學官負責。

提學官之制，始於正統元年（1436），此一官職主要負責對地方教育之監督與管理。¹⁵最初因黃福提到近年來儒學生員只專注於時文背誦之情況，而英宗對此深有認同，然並非僅依黃福之建言，派布政司與按察司官員定期巡歷考校，而是決定於按察司中設立一專職，亦即提學官，專門負責管理學校。¹⁶雖提學官應是「專一提督學校」，但在此時的敕諭，以及後續的命令中，

¹¹ 《明世宗實錄》，卷19，嘉靖元年十月乙未（23日）條，頁568。

¹² 《明世宗實錄》，卷218，嘉靖十七年十一月辛卯（21日）條，頁4475：「朕歷覽近代諸儒，惟朱熹之學醇正可師，祖宗設科取士，經書義一以朱子傳註為主，誠有見也。比年各處試錄文字往往說誕支離、背戾經旨，此必有一等奸偽之徒，假道學之名，鼓其邪說，以惑士心，不可不禁。禮部便行與各該提學官及各學校師生，今後若有創為異說、詭道背理，非毀朱子者，許科道官指名劾奏」。

¹³ 《明神宗實錄》，卷373，萬曆三十年六月壬辰（2日）條，頁6989。

¹⁴ （明）馮琦，《宗伯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5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53，〈為遵奉明旨開陳條例以維世教疏〉，頁13。

¹⁵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圖書公司，1963），卷78，〈風憲官提督〉，頁1244：「正統元年奏准，各處添設按察司副使或僉事一員、南北直隸監察御史各一員，請勅專一提督學校」。

¹⁶ 《明英宗實錄》，卷17，正統元年五月壬辰（27日）條，頁343：「卿等其悉朕意，添設提調學校官員，先是少保戶兼部尚書黃福言近年以來各處儒學生員不肯熟讀四書經史講義理，惟記誦舊文待開科入試，以圖幸中。今後宜令布政司按察司官半年一次遍歷考試，庶得真才。下行在禮部會官議每處宜添設按察司官一員、南北直隸御史各一員，專一提調學校。」……。賜勅諭之曰：『朕惟國家致治在於賢才，賢才之成本於學校，帝王相承之盛典也。朕自臨御以來惓惓於此，而所在有司率不究心，苟具虛文，用應故事，如此而望成賢才致治化，其可得乎？今慎

其職責包括聽辦軍民所訴、奏報不才官吏、督導社學建立等，¹⁷至正統七年（1442）因《剪燈新話》在士子間的盛行，始有取締書籍之責。¹⁸

然而提學官作為新設官職，其權責複雜，且在短時間內變動頻繁，也使得此一職務在實行後出現許多問題，故於景泰元年（1450）一度廢除，將原屬提學官之職責，交由府州縣官、按察司、御史；¹⁹直到英宗復辟後，天順五年（1463）右都御史李賓言奏請復設提學官，²⁰於六年（1464）正式恢復，並頒發十八條敕諭。敕諭基本上為正統元年之修正，較之先前更為詳細明確，並特別強調「布政司按察司官及巡按監察御史，不許侵越提督者職事」。²¹但此次修正仍存在弊病，²²因此萬曆三年（1575）大學士張居正（1525-1582）題請准依先前敕諭提學之舊稿重新修訂後，改為十八條，備載敕內昭告天下實行。²³除了再將提學相關之權責以及辦理規定等更加具體地限制，並增加

簡賢良分理學政，特命爾等提督各處儒學，夫一方之學總於汝，是一方之師係於汝矣，率而行之必自身始，必自進其學充而後有已。』

¹⁷ 《明英宗實錄》，卷17，正統元年五月壬辰（27日）條，頁343；《明英宗實錄》，卷21，正統元年八月庚午（7日）條，頁407；《明英宗實錄》，卷21，正統元年八月丁丑（14日）條，頁411；《明英宗實錄》，卷29，正統二年四月庚午（11日）條，頁578。

¹⁸ 《明英宗實錄》，卷90，正統七年三月辛未（10日）條，頁1810。

¹⁹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78，〈風憲官提督〉，頁1244。

²⁰ 《明英宗實錄》，卷333，天順五年十月甲午（28日）條，頁6832。

²¹ 《明英宗實錄》，卷336，天順六年正月庚戌（5日）條，頁5641。

²² 郭培貴提到此次敕諭仍未能將提學官之權責與巡按及二司官劃分清楚，造成後續侵權或互相推諉的情況仍繼續存在。參見郭培貴，〈試論明代提學制度的發展〉，《文獻》，1997年第4期（北京：國家圖書館，1997），頁70-71。

²³ 《明神宗實錄》，卷38，萬曆三年五月庚子（3日）條，頁882：「大學士張居正等題：『養士之本在於學校，貞教端範在於督學之臣，祖宗以來最重此選，非明經行修，端厚方正之士，不以輕授。異時提學官多海內名流，類能以道自重不苟徇人，人亦無敢干以私者，士習儒風猶為近古，近年以來視此官稍稍輕矣。……臣等謹查先朝以來勅諭提學臣舊稿，再加酌擬附，以近日題准事例逐款開坐，上請聖裁備載勅內，昭示天下，俾居此官者知朝廷所以責之者。……因開載合行事宜凡十有八條上之。』得旨：『學校人材所係，近年提學官不能飭躬端範，精勤考閱，只虛談要譽，賣法市恩，殊失祖宗專官造士之意。卿等所奏，俱深切時弊，依擬再行申飭，所開條件備載勅內，著實遵行。有仍前違怠曠職的，吏部都察院務要指實考察奏黜，不許徇情容隱。』

嚴加考校附學、例監等條目外，更特別聲明禁立書院、聚眾講學，強調以過去所頒《四書大全》、《性理大全》等官方儒學書籍，與誥律典制等為宗，不可有所謂「異端學說，炫奇立異者」。²⁴

提學官作為為管理生員及學校所設立的官職，且官學作為朝廷培養士子最重要的機構，其教育之內容，勢必要遵循官方所定之正統學說。當士子學風頹敝，或者有不同於官方正學之學說盛行，提學官理所應當地負有導正之責。也因此對於導致學風敗壞的書籍，提學官被賦予禁毀之權，其中時文、講章更因與學校密切相關，而成為提學官主要負責禁抑之書籍種類。以下將就提學官於地方執行圖書管制之情形進行討論。

正德十六年（1521）至嘉靖二年（1523）擔任廣東提學副使的魏校（1483-1543），於其〈嶺南學政〉直言：

書鋪當禁之書：一曰時文，蠹壞學者心術；二曰曲本，誨人以淫；三曰佛經，四曰道經，扇惑人心。

他認為書坊刊刻的時文選集會「蠹壞學者心術」，因此不許書鋪販賣，更在關隘處不定時派官吏查驗，不准行商由外地運入廣東販賣，違者不但治以重罪，並不許再開書鋪，²⁵由此可見其禁抑時文選集之堅決。之所以如此，乃在於魏校認為士子治經應該先講明義理，在實踐中體悟，再以自身經驗書寫成文，但如今士子「剽竊聖賢之言綴緝文字」，使得「聰明破碎，志氣萎弱」，導致國家人才的教育日漸衰敗。²⁶魏校更強調讀書應知行合一，「讀聖賢之書

²⁴ （明）張居正，《張太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卷39，〈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頁494-498。

²⁵ （明）魏校，《莊渠遺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206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1983-1986），卷9，〈嶺南學政〉，頁56a。

²⁶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9，〈嶺南學政〉，頁3a。

句句就自己身上體認踐行」，²⁷不贊同為學只為功名利祿，不屑於今人之「不由進士科便道志不得大行」，²⁸由此不難理解為何他對作為士子求得名利捷徑的時文選集，態度如此嚴厲。

較魏校稍前一些，於正德十年(1515)擔任湖廣提學之張邦奇(1484-1544)則反對講章一類之坊刻考試用書，他說：

近時書坊所刻題意、講語之類，破碎大義，斲喪文體，莫甚於此。有畜此者，須一切焚毀，少滯心目，為誤終身。²⁹

張邦奇認為此類坊刻考試用書，切割經義以致義理破碎，故要求士子間持有相關書籍者，須全數焚毀，不可觀看。在對象方面，相較於魏校，他並未明令禁止書鋪販賣，而是由較能掌握之士子處下手。強調除本經四書之外，尚可參考《近思錄》、《性理大全》，以及《小學》、《家禮》等，並綜觀《左傳》、《國語》、《史記》等史書，及通熟明朝的制書。³⁰如此才能「使經書義理涵醞純熟」，而為可堪「棟樑廟堂，具瞻天下」之文。³¹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嘉靖九年(1530)至十四年(1535)擔任福建提學之潘潢(?-1555)，潘潢督學福建時，除對於書籍禁令之執行十分嚴格，曾大舉搜查書肆中有礙教化之書籍，並將之焚毀。³²更在嘉靖十一年(1532)發布牒文如下：

²⁷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4，〈答林相〉，頁9a-10a。

²⁸ (明)魏校，《莊渠遺書》，卷4，〈答王宗尹〉，頁53b-54b。

²⁹ (明)張邦奇，《環碧堂集》(明嘉靖年間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7，頁6b。

³⁰ (明)張邦奇，《環碧堂集》，卷17，頁4a。

³¹ (明)張邦奇，《環碧堂集》，卷2，頁9b。

³²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34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37，頁11-12。

嘉靖拾壹年拾貳月日，福建等處提刑按察司為書籍事，照得《五經》、《四書》，士子第一切要之書，舊刻頗稱善本。近時書坊射利，改刻袖珍等版。款制褊狹，字多差訛，如「巽與」訛作「巽語」，「由古」訛作「猶古」之類。豈但有誤初學，雖士子在場屋，亦訛寫被黜，其為誤亦已甚矣。該本司看得書傳海內，板在閩中。若不精校另刊，以正書坊之謬，恐致益誤後學。議呈巡按察院詳允會督學道選委明經師生，將各書一遵欽頒官本，重複校讎，字畫、句讀、音釋，俱頗明的。《書》、《詩》、《禮記》、《四書》傳說如舊，《易經》加刻程《傳》，恐只窮本義，涉偏廢也。《春秋》以《胡傳》為主，而《左》、《公》、《穀》三傳附焉，資參考也，刻成合發刊布。為此牒仰本府，著落當該官吏，即將發去各書，轉發建陽縣。拘各刻書匠戶到官，每給一部，嚴督務要照式翻刊。縣仍選委師生對同，方許刷賣。書尾就刻匠戶姓名查考，再不許故違官式，另自改刊。如有違謬，拿問重罪，追板剗毀，決不輕貸。仍取匠戶不致違謬結狀同依准繳來。故牒建寧府。³³

其中提到做為士子一切學習基礎的《四書》、《五經》，因書坊貪利，改以袖珍版刊刻，但錯漏頗多，容易誤導學子，因此重新校刊官式定本。值得注意的是，由此一牒文可以看到提學校刊的流程，透過按察司議呈，選當地熟習經書之師生，重新依照欽定官刻本進行校正。且為求經傳完整，可以看到潘潢將程《傳》附於《易經》，而《左傳》、《公羊》、《穀梁》三傳則做為參考，與作為科舉傳註定本之胡《傳》合刊，待校正完成後，刊刻工作則徵調當地匠戶到官府進行，以便嚴格監督其翻刻，避免再次私改式樣。刊刻完成後，仍須請校正之師生檢查確認，才能發給書坊翻刻販賣。最後更特別強調，官

³³ （清）丁丙撰，《善本書室藏書志》（臺北：廣文，1988），卷2，頁31。包詩卿透過歷屆提學之任職時間，以及行事作風考察，認為發布牒文者為潘潢。參見包詩卿，〈明代圖書檢查制度新探——以汪佃奉敕校書建陽為線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五期（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12.9），頁48-49。

刻版本不能自行修改，書坊販賣只能依樣刷印，若有違反，將問重罪，並銷毀書版。為追責方便，更要求書籍最後須標註刻工姓名，且要繳交證明文書，以為擔保。

此篇牒文顯示提學官對於書籍的管控，除了禁毀書籍之外，也包含對官定本經史的品質控管，同時也具體可見提學官書籍管理的流程，及其可以動用的資源，包括兩次校刊協助之學校師生，以及被拘役之匠戶。另外透過嘉靖十一年福建按察司本《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之〈序〉，可知除了提學官，按察司其他官員也曾參與書籍校刊，由於朱子文集舊板損壞，包括按察副使、巡按、侍御、提學等人，皆參與促成此次朱子文集之重刊。³⁴這也顯示在地方對於科舉書籍的管理中，其他官員也可能參與協助，並非只由提學官一人專門負責。

萬曆五年（1577）至八年（1580）擔任陝西提學的李維楨（1547-1626），強調士子應將《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以及《資治通鑑綱目》等書通篇全記，並於考試時令士子默寫或背誦，若有差錯即咎責降黜。在任期間也嚴厲地批評坊刻考試用書說：

割經史之碎語，抄史鑑之節文，擬大小題，編策論套，斷章節句，大義乖離，因陋承訛，四音背謬。兼以陝在西隅，書販來遲，但聞舉業時文，爭購倣襲，不知此中之新樣，已是彼處之陳言，兀兀窮年，空勞心力，其痛禁之。³⁵

他認為坊刻考試用書不但隨意截取，以致失去經義原意，其中更是錯漏百

³⁴（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明嘉靖壬辰福建按察司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頁1a-2b。

³⁵（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3冊，據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134，〈陝西學政〉，頁733。

出。尤其時文選本，陝西因地處偏遠，當書販抵達售賣時，「此中之新樣，已是彼處之陳言」，即使意圖從中因襲，也難以出彩，實是讀之無益，只是徒費心力而已，故嚴禁士子購買或閱讀此類書籍，並諄諄告誡諸生應踏實為學，而非希圖捷徑。

相對於時文選本，李維楨對其他坊刻考試用書並非完全反對，更曾為此類書籍作序。其中甚至有認為相較於官方所頒定之《大全》更適合士子閱讀的書。如《尚書日記》，李維楨在序中將其與他書做一對比：

而今之解書者又有古義、時義，明高皇帝嘗御注《洪範》，命學士劉三吾等為《書傳會選》，其後有《直指》、《輯註》、《會通》、《纂義》、《疏意》、《書釋》數十家，是為古義，而經生科舉之文不盡用。自《書經大全》布在學宮，獨重蔡氏注，經生習之以為應試文；其主蔡氏而為之說者，坊肆所盛行亦數家，皆便科舉之文，是為時義。惟金壇王中丞公《日記》錄百家訓，故於經旨多所發明，而亦可用於科舉之文。

36

《書傳會選》雖也是以蔡沈《書集傳》之說為主，但會結合其他儒者說法，或取代或補充；但《書經大全》卻刪除了所有非蔡氏的解釋，也不再有用字音字形與典故的考證，³⁷而後坊刻所出《尚書》相關講章，也皆只依蔡氏，更專為科舉。明顯地，李維楨反對這樣的做法，他期望諸生讀書皆能博雅，³⁸也

³⁶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7，〈尚書日記序〉，頁439-440。

³⁷ 顧炎武也曾表示對《書經大全》刪去所有音釋之舉無法苟同。顧炎武，〈書傳會選〉：「凡蔡氏傳得者存之，失者正之，又采諸家之說，足其未備。九月癸丑，書成，賜名《書傳會選》。……每傳之下繫以經文及傳音釋，於字音字體字義辯之甚詳。其傳中用古人姓字、古書名目，必具出處，兼亦考證典故。蓋宋元以來諸儒之規模猶在，而其為此書者皆自幼為務本之學，非繇入股發身之人，故所著之書雖不及先儒，而尚有功於後學。至永樂中修尚書大全，不惟刪去異說，并音釋亦不存矣。」參見(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卷20，頁526。

³⁸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卷134，〈陝西學政〉，頁734。

因此他推重王樵（1521-1599），為王氏之書作序，不排斥推薦對士子學習有所助益的坊刻舉業之書。同時也變相否定提學官敕諭中，以《五經大全》為講習之要的規定，認為其太過狹隘。由前述魏校、張邦奇、潘潢與李維楨諸例可知，即使配合朝廷執行禁書政策，提學的執行方式也有所不同，取決於執行之提學官對於時文選集以及講章的態度，和對書籍管理的自發性。

不只在坊刻考試用書禁令之執行標準上有所不同，提學官也可能採取禁書之外的方式，以達到導正士風之目的，而未必配合朝廷之政令。如弘治十一年至弘治十四年（1501）擔任陝西提學副使的王雲鳳（1465-1517），弘治三年雖已有禁時文選集之令，十一年時車璽又重新提起選集之弊，但在呂柟（1479-1542）〈明僉都御史前國子監祭酒虎谷先生王公墓誌銘〉中提及王雲鳳針對士子之規條中有五要、十容、十有一行、九戒、四科、二十一愆，並未見其有配合朝廷政策，採取有關禁書的舉措，或禁止士子閱讀坊刻考試用書。³⁹而是可以看到王雲鳳對士子應讀之書有其嚴格規劃，先以《小學》打底，再由《大學》、《論孟》、《中庸》一步步奠定學習的基礎，領會聖賢之義

³⁹ 呂柟於曾提及王雲鳳針對士子之德行儀容、待人處事有五要、十容、十有一行、九戒、四科、二十一愆：「以五要肅士心曰：敬以收放心、靜以定躁心、誠以息妄心、公以減私心、正以省動心。以十容飾士身曰：頭容、直色容、莊耳容、審目容、端聲容、靜手容、恭足容、重坐容、正立容、直揖容、肅拜容。愆以十有一行正士教曰：孝事父母、弟事兄長、恭事師範、睦事宗族、孫事鄉黨、忠於謀事、信處朋友、禮馭行事、義馭接物、廉馭貨物、耻馭過愆。以九戒敦士禮曰：冠禮以重成人，戒無序；婚禮以重夫婦，戒論財；喪禮以重哀死，戒浮費；祭禮以厚追遠，戒苟且；射禮以觀志體，戒無德；鄉相見禮以觀和敬，戒侮悍；鄉飲酒禮以尚齒德，戒偏私；慶賀節禮以觀忠愛，戒情慢；鞭春日月食禮以觀報本，戒忽畧。又立四科以待眾士曰：求道科以待上士、讀書科以待博士、學文科以待俊士、治事科以待材士。以二十有一過禁士愆：曰逆親及當喪用酒肉、曰期功赴席請客、曰兄弟爭財、曰不睦宗族、曰不和鄉黨朋友、曰姦、曰盜、曰賭博、曰宿娼、曰酗酒撒潑、曰好飲破產、曰妻妾失序、曰侵占田土、曰誣騙錢債、曰包攬錢糧、曰買賣官物、曰教詞寫狀、曰暴橫鄉里、曰出入衙門、打攪驛遞、曰把持官府、挾制師長、曰事佛飯僧、師巫賽會、曰造言生事、浮躁驕奢。立十政以收士曰：聯齋號以聚士、謹衣巾以肅士、禁入酒肆以貴士、端學官以教士、鼓提調以督士、置三等簿以造士、拔公直生以稽士、選社師以發士、訪賢能以式士、禁誣呼佞跪以振士。」〈明僉都御史前國子監祭酒虎谷先生王公墓誌銘〉，收入（明）王雲鳳，《虎谷集》（清嘉慶二十二年刊本，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第5冊，頁11b-13a

理，體悟天地化育之妙，融貫君子之道。⁴⁰結合王氏之〈正學書院藏書記〉所言：

但自處士橫議，而老莊百氏迭起，正學不明；而詞章之士掉臂鼓喙於世，其書後世有述焉。若學不知道，心無權衡以稱量之，黍稷萁稗混為一器，而不知所擇，其不至於多岐亡羊，七聖迷途者幾希。故讀書者必先之《大學》，以定為學之規矩；次之《論》《孟》，以盡聖賢之精微；極之《中庸》，以究參天地贊化育之妙。皆不外乎君子之一心，由是反而約之吾身，動必以禮，以踐其實。使所讀者不為空言，而後盡讀天下之書，一以貫之，以免於徇外誇多、玩物喪志之譏。不然則書自書，我自我，儒衣儒冠而見識無以異於市人，私意橫豎罅中，功利之說紛錯，目前隨物變遷，茫無所守，近之不足以脩身，遠之不足以治天下，雖多亦奚以為哉。⁴¹

他期望士子將君子之道實踐於生活中，如此才能有堅定的基石，不至於沉淪於功利，此也是王雲鳳所期望之「人皆務學修行，而孝弟忠信之化行，天下民俗所以厚也」。⁴²因此他在正學書院設立藏書樓，將他認為有益於德行、學業的書籍皆藏於此，並開放士子閱讀，以避免「黍稷萁稗混為一器，而不知所擇」，成為「多岐亡羊」，而「見識無以異於市人」的狀況。⁴³相對於朝廷

⁴⁰（明）呂柟，〈明僉都御史前國子監祭酒虎谷先生王公墓誌銘〉：「乃陞陝西按察司僉事，奉敕提督學校，……。至則教人先德行後文藝，鋤刁惡，拔信善，崇正學，毀淫祠，學政肅清，三秦風動，豪傑之士莫不興起。先生教人讀書，自《小學》、《近思錄》始，次及各經史，語學者以聖賢之道，曰：『立志以堅趨向之方，主敬以養清明之氣，讀書以究事物之理，慎行以致踐履之實。勿妄意高遠，惑於日用之常；勿過為詭習，出乎人情之外。』」收入王雲鳳，《虎谷集》第5冊，頁11b。

⁴¹（明）王雲鳳，《博趣齋稿》（明萬曆刊鈔補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4，〈正學書院藏書記〉，頁81b-83a

⁴²（明）王雲鳳，《博趣齋稿》，卷14，〈陝西提學提名記〉，頁79b-80a。

⁴³（明）王雲鳳，《博趣齋稿》，卷14，〈正學書院藏書記〉，頁81b-83a

對科舉用書採取硬性銷毀的措施，王雲鳳則是透過對士子閱讀書籍的引導和規範，以及開設藏書樓，提供士子獲得書籍的渠道。希望能使他們堅定方向，踏實讀書，並知行合一，成為國家所欲培養之賢才，也是恪盡提學之責。

除此之外，也有提學官對於禁書之政令，或因其個人學術或經驗而有所違背，如嘉靖四十一年（1562）擔任南直隸提學之耿定向（1524-1597）。耿定向因其弟耿定理（1534-1584）開始接觸王學，⁴⁴隨後又與羅汝芳（1515-1588）、胡直（1517-1585）等王學門人往來。在擔任南京提學期間，不但成立崇正書院，亦積極於各地講學，其〈示應試生〉提及陽明良知之旨，稱「良知，智也，欲人識其真心耳。人識其真心，則即此為仁為義為禮矣。」⁴⁵以孔子之仁為良知之學的源流，以良知為識，體察仁德，進而能悟禮、智，並以事行為證，以求實有諸己，反對崇虛耽無。其學說在此時受到士子推崇，焦竑亦受其影響，並言「吾師耿先生至金陵，首倡識仁之宗，其時參求討論，皆於仁上用力。久之，領會者漸多。吾輩至今稍知方向者，皆吾師之功也。」⁴⁶可見在擔任提學期間，其學說對士子影響甚大，同時也促進了王學的傳播。

另外，隆慶五年（1571）擔任福建提學之宋儀望（1514-1578）也是一例。宋儀望提及講章、時文之弊，稱近來士子「稍能誦習經書，即將俗儒流傳講章、時文、套語互相記誦」，認為若要革除此弊，須督促士子通讀五經四書，並參證《近思錄》、《性理大全》等書。除要求士子通讀經書，由於宋氏師從聶豹，且長年參與講會，受陽明學說影響甚深，因此嘉靖元年朝廷雖曾禁止心學相關著作刊刻，並不斷強調提學須以程朱學為宗，宋氏仍稱王陽明乃「直

⁴⁴ 耿定向因目睹耿定理靜坐以學，因而開始接觸王學，參見（明）耿定向，《觀生記》（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50冊，據民國十四年鉛印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26。

⁴⁵ （明）耿定向著，傅秋濤點校，《耿定向集（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卷5，〈示應試生〉，頁194。

⁴⁶ （明）焦竑，〈崇正堂問答〉，《澹園集》，卷47，頁80。

接孔孟不傳之緒」，更將《陽明文集》與《陽明全粹》刊布於書肆，使諸生能熟讀深究，而能「道德、功業、文章皆舉之矣」。⁴⁷由於宋儀望擔任福建提學期間，積極推廣陽明學說，除了刊布王陽明之著作，考校士子時「若有能為良知言者，皆置高等」。⁴⁸

綜合上述提學官對於書籍的管制舉措，在執行上可說有極大的差距。此或可由作為提學官職權依據之三次敕諭理解。最初在正統元年頒布的敕諭，共有十五條，主要是對提學之權責加以規定。究其內容，提學官之職權大約有：監督生員學習內容與狀況、生員選貢及黜退、教官考核、督察地方提調官對學校及相關差役之管理、科舉冒籍作弊之處理。其中前三條強調生員讀書需熟讀四書本經，並且融會貫通；為文應詳實，而非虛浮誇誕，更要將經書中之倫理實踐於日常，才不負國家教養。可見提學最重要之任務為整頓生員學習風氣，使其學行端楷，為達成此目的，朝廷賦予其選黜生員、考核教官、督察提調官之權。⁴⁹天順六年（1464）除對原先之十五條條文進行修正之外，並強調其他地方官及巡按不許侵越提學之職責。⁵⁰

而萬曆三年張居正獲准修改敕諭而成十八條，備載敕內昭告天下，依此實行。⁵¹除了更詳細地規範提學官之權責，又加入禁立書院、聚眾講學之條，

⁴⁷（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6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二年宋氏中和堂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續集卷2，頁18a-19a

⁴⁸（明）葉向高，《蒼霞續草》（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卷15，〈大廷尉華陽宋先生傳〉，頁21a

⁴⁹《明英宗實錄》，卷17，正統元年五月壬辰（27日）條，頁343。有關按察司官之職，可參〈糾劾官邪〉，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290，頁2792。

⁵⁰《明英宗實錄》，卷336，天順六年正月庚戌（5日）條，頁5641。

⁵¹《明神宗實錄》，卷38，萬曆三年五月庚子（3日）條，頁882：「大學士張居正等題：『養士之本在於學校，貞教端範在於督學之臣，祖宗以來最重此選，非明經行修，端厚方正之士，不以輕授。異時提學官多海內名流，類能以道自重不苟徇人，人亦無敢干以私者，士習儒風猶為近古，近年以來視此官稍稍輕矣。……臣等謹查先朝以來勅諭提學臣舊稿，再加酌擬附，以近日題准事例逐款開坐，上請聖裁備載勅內，昭示天下，俾居此官者知朝廷所以責之者。……因開載合行事宜凡十有八條上之。』得旨：『學校人材所係，近年提學官不能飭躬端範，精勤

強調以官方科舉定本，及誥律典制等為尊。⁵²由此可見，即使弘治、正德、嘉靖年間曾多次頒布對坊刻考試用書之禁令，並且將職責交付於提學官，但在萬曆三年，亦即最後一次敕諭之修改條文中，明令禁止者僅有書院與講學，有關書籍的部分，皆只強調以官方頒定之科舉相關書籍為宗，並未明確提及坊刻考試用書的禁令，以及相關權責界定之補充。⁵³同時對於坊刻考試用書禁令的執行，不同於對生員或教官的考核，針對書籍禁令之施行，並未見有要求提學官回報，或進行簿書紀錄的機制，也因此在實施上，更多地取決於提學官的自發性，使得有關坊刻考試用書的管制政策，在地方的執行上難以全面且持續。



考閱，只虛談要譽、賣法市恩，殊失祖宗專官造士之意。卿等所奏，俱深切時弊，依擬再行申飭，所開條件備載勅內，著實遵行。有仍前違怠曠職的，吏部都察院務要指實考察奏黜，不許徇情容隱。』

⁵² 張居正，《張太岳集》，〈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頁494-498。

⁵³ 張居正，〈請申舊章飭學政以振興人才疏〉：「國家明經取士，說書者以宋儒傳註為宗，行文者以典實純正為尚，今後務將頒降四書五經、性理大全、資治通鑑綱目、大學衍義、歷代名臣奏議文章正宗及當代誥律典制等書，課令生員誦習講解，俾其通曉古今適於世用，其有剽竊異端邪說，炫奇立異者，文雖工弗錄，所出試題亦要明白正大，不得割裂文義以傷雅道。」張居正，《張太岳集》，頁495。

第二節 官方政策對坊刻考試用書的影響

除了對坊刻考試用書進行限制之外，朝廷政策也可能影響坊刻出版。王學於正德年間因王陽明的積極提倡開始興起，並形成新的學派；嘉靖年間，王陽明過世後，因其門徒至各地講學，講學風氣大盛，王學蓬勃發展，自 1530 年代至 1560 年代，各地書院講會紛紛建立。⁵⁴但隨著王學流傳，門徒開始分散，對於王學的詮釋也出現分歧，逐漸分化出不同派別，其中泰州學派因其庶民化的講學風格，以及後期走向空無虛談，而招致強烈批評。⁵⁵同時也使得江右學派強調禮法規範，重視教化實踐之理念受到士大夫的重視。⁵⁶在此期間，自正德、嘉靖之際，程朱學派也有所轉變，由於政治經濟的變化，程朱學派的理學家開始重視薛瑄「性即理」之論，並提倡經世之務，強調「先力行而後文藝」。⁵⁷

隨著王學的崛起，羅欽順、王廷相等人，除對朱子「理在氣先」之說進行修正，以氣為本體，重視現實關懷，也開始重視實用性的知識，⁵⁸開明代中期實學興起之端緒。⁵⁹萬曆初年，張居正掌權，反對講學空談，提倡以踐履實務為要，曾說「學問既知頭腦，須窺實際。欲見實際，非至瑣細，至猥俗，至糾紛處，不得穩貼」，認為若是不能熟悉人情及日常行政事務，則學

⁵⁴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頁64-66。

⁵⁵ 關於王學分化以及各地講學風格，參見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頁111-160。；泰州學派之演變，參見黃淑齡，〈泰州學派的早期風貌——淮南三王研究〉，《文與哲》，13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8.12），頁121-156。

⁵⁶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頁390-414。

⁵⁷ 蕭敏如，《明代朱王學之爭與東林學派的朱子學復興運動》（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頁41-43。

⁵⁸ 參見陳鼓應、辛冠潔、葛榮晉主編，《明清實學簡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4）。

⁵⁹ 此處之「實學」意義為明代對於空談心性不滿，而興起之強調實學實用，以革社會與思想之弊，乃相對於「虛學」而言。

問亦不能稱透。⁶⁰因此張居正對於士子的培養，也格外強調實務能力，提倡應「修己治人」，以待後用，成為官員後更應以其職事為學。⁶¹到了萬曆晚期，東林學派顧憲成、高攀龍等人，以「救世」為首宗旨，提倡關心世務。因其學脈自王學而來，故除政治上提攜賢才、銳意改革外，在學術思想上，則以改正王學為主，以朱學之「修」，矯正王學之「蕩」，並於講學中強調對世道之關心，懷「紀綱世界」之志。⁶²

隨著學術思想的變化，明中葉以後，提倡實用之學的風氣越發盛行，在科舉取士上也逐漸強調重視後場策論，以求博雅、通世務之才。據侯美珍之考證，王鏊（1450-1524）於弘治十年（1497）曾經提到「今科場雖兼策論，而百年之間，主司所重，惟在經義」，⁶³推測科舉考試偏重首場經義之現象，最早可能始於成化、弘治年間。⁶⁴但對朝廷而言，科舉三場之立意不同，應不分輕重，首場考經義乃使士子「窮理以立其本」，後場則考察其「經世之學」能否見用，才能有效甄別人才，但發展到後來，卻失去原本的用意，使科舉成為「無用之虛文」。⁶⁵

嘉靖以後，朝廷對於重視後場之關注顯著增加。如嘉靖四十三年（1564）〈禮部覆南道御史史官所陳兩京鄉試革弊事宜〉，其中便提到「中式之文務崇簡實，凡浮靡冗雜，詭僻不經，悉行黜汰，仍參取後場，以采實學」，⁶⁶要求考官在閱卷時，除淘汰文辭靡艷奇詭者之外，尚須審閱後場文字。之後萬曆、

⁶⁰ 張居正，《張太岳集》，〈答羅近溪宛陵尹〉，卷35，頁450。

⁶¹ （明）張居正，《張太岳集》，〈答南司成屠平石論為學〉，卷29，頁361-362。

⁶² 參見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84），頁180-198。

⁶³ （明）王鏊，〈制科議〉，收於（清）陳夢雷編，（清）蔣廷錫等奉敕撰，《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第64冊（臺北：鼎文書局，1985），卷75，頁740。

⁶⁴ 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23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頁327-368。

⁶⁵ （明）謝鐸，《桃溪淨稿》，卷28，〈科舉私說〉，頁454-455。

⁶⁶ 《明世宗實錄》，卷531，嘉靖四十三年閏二月丙子（3日）條，頁8647。

天啓年間也一再提起，⁶⁷認為「通達時務必於後場見之，宜特拔以羅異才」，強調只有後場才能辨識有通達實務之才的人，因此對於後場必須特別重視。

68

除了要求重視後場閱卷之外，朝廷也試圖透過調整考官閱卷方式以改善重首場的現象。隆慶元年（1567）直隸提學御史耿定向在〈奏科場事宜〉中便提出：

主考官止宜發初場試卷付同考分經校閱，二三場更易品訂，毋專委一人，致令偏重初場，遺真才積學之士。

耿定向建議將只將初場考卷分付各房同考官校閱，而二三場考卷則交換批改，以免因考官因素而影響後場閱卷，以致遺漏實學之才。⁶⁹由此時的禮部尚書高禮（1517-1572）之〈議科場事宜疏〉可知，耿定向的建議的確有被禮部採納，⁷⁰但據《禮部志稿》的記載，實際上實行應為萬曆元年（1573）。⁷¹

⁶⁷ 由《實錄》之記載，自萬曆至天啟年間都不斷強調重視後場，以辨實學。參見《明神宗實錄》，卷13，萬曆元年五月丙申（17日）條，頁424：「一防透露，一核互看，一重後場，一緝姦徒，一剔蠹役，一糾怠職，一議省試，一廣制額。下禮部覆議，惟廣制額不行」；《明神宗實錄》，卷95，萬曆八年正月癸丑（13日）條，頁1914：「禮臣以復當會，誠條上正文體、密防閑、覈後場、公分較四事，上是其議」；《明神宗實錄》，卷373，萬曆三十年六月壬辰（2日）條，頁6989：「禮部條陳取士一十五款，……，一重後場以辨實學」；《明熹宗實錄》，卷9，天啟元年四月壬辰（21日）條，頁465：「禮科給事中汪慶百條陳科場事宜，……，一較閱宜精，謂取卷須兼重後場，勿徒事剽竊」。

⁶⁸ 《明熹宗實錄》，卷18，天啟二年正月癸丑（17日）條，頁921。

⁶⁹ 《明穆宗實錄》，卷6，隆慶元年三月庚午（15日）條，頁168。

⁷⁰ 高禮說到：「今後閱卷，除初場仍舊分經外，其二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查果三場優取者即真高選，其後場偶異而初場見遺者，務必檢出詳看，雖未盡純，亦為收錄。若初場雖取而後場空疏者，不得一概濫中，如此則奇碩不致棄遺，而括帖無由眩售矣。至於揭曉日期，場中事苟未完，即於本月內稍緩二三日亦無不可，姑聽因時酌量施行伏候 聖裁」。參見（明）高禮，《高文端公奏議》（明萬曆二十九年錢塘高氏家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2，〈議科場事宜疏〉，頁3b-4a。

⁷¹ 《禮部志稿》記：「萬曆元年奏準各處鄉試行令提調官轉行主考官，除初場照舊分經外，其二

又如萬曆四年（1576）禮科都給事中李戴（?-1607）等人於〈條陳會試事宜〉中，提及近來士子獨重首場，全力攻讀經義，卻因此忽略後場，奏請要求考官應詳細審閱後場考卷，若有「揚榷古今，條陳時事非徒漫衍者」，即使初場考試稍有瑕疵，也可以將其收錄，如此才能得有真才實學，能通識古今，並且可實際運用於政務之士人；同時也提到，若後場空疏，即使首場經義可取，也應斥下。⁷²萬曆十五年（1587）〈禮部題覆南京御史陳邦科疏〉、四十年（1612）禮部〈條議十款〉也陸續提出相似的意見，強調應均取三場，尤其若後場博雅大氣者更應重視，認為只有透過策論才能辨識宏博有識之士子。⁷³實際上也的確有因後場中試之例，如歸有光（1506-1571）於嘉靖四十四年（1565）中進士，便是因其二三場之試而得中，可見其應非虛言。⁷⁴

三場改發別房，各另品題，呈送主考定奪。查果三場俱優者，即置之高選，後場偶異，而初場純疵相半者，酌量收錄；若初場雖善，而後場空疏者，不得一概中式。如有後場雷同作弊者，查將本生從重問擬，其提調主考等官仍蹈故習者，聽撫按官及禮部查究」。然而本次改正可能實行上並不順利，因萬曆十五年〈禮部覆南京禮部尚書姜寶奏科場八事〉中，又再一次提到「後場校閱宜更互」。參見（明）林堯俞等纂修，（明）俞汝楨等編撰，《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1983-1986），卷23，〈開科〉，頁425；《明神宗實錄》，卷193，萬曆十五年十二月己未（5日）條，頁3264。

⁷² 《明神宗實錄》，卷57，萬曆四年十二月乙亥（17日）條，頁1310：「後場當重，言設科簡拔真才，必學有本源，識通今古，而後可以濟實用。邇來士子專務初場，故調難挽，今次分房官務虛心詳閱，有二三場揚確古今，條陳時事非徒漫衍者，即初場稍疵，亦著量收錄；其止工時義而後場空疏者概斥下。禮部覆可從之。」

⁷³ 《明神宗實錄》，卷186，萬曆十五年五月乙未（7日）條，頁3474：「禮部題覆南京御史陳邦科疏，開崇實學以羅真才，言士必學古而後可以入官。故初試經書義七篇，而參之二三場以驗其博雅與其時務，本末先後亦自有不可易者。乞敕以後鄉、會試卷務要三場勻稱方許中試。如後場馳騁該博，而初場不過平平者，拔寘前列以示激勸。上然之」；《明神宗實錄》，卷492，萬曆四十年二月乙亥（10日）條，頁9259：「禮部題今歲壬子各省直又當試士，謹條議十款請敕施行，……，一重後場，夫經世務者在經術，故賓興得儒，必須三場俱稱者始收。後場果博雅過人，即前場稍未純，亦當簡拔以示兼重之意；若後場空疏，不得因前場已取而浪收。」

⁷⁴ 「至是又歷五試，至乙丑，余公同麓為分考官，熙父卷在其房，覽之，語同事諸君曰：「此可中否？」眾咸難之。同麓曰：「此去有司繩墨甚遠，然非凡品，姑置之，俟檢後場以定去留」。及讀二場論，乃曰：「真鉅儒筆也」。時高新鄭主試，同麓不敢送初場文字，但以二三場送閱，遂得中選」。參見（清）陳夢雷編，（清）蔣廷錫等奉敕撰，《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第64冊，卷182，頁1976。

不只鄉、會試，朝廷也要求提學在巡歷考校士子時，也須重視後場。考校士子時，除四書義與經義之外，須考論、表、策，若於論、表、策表現不佳，便不可列為優等，或不准幫糧，使士子著力於實用之學，而不徒求倖進。⁷⁵在地方之提學，因此亦強調「重實學」，如萬曆三十五年（1607）擔任湖廣提學之王在晉（1567-1643），便強調說：

本道考試生儒論、策、表，分場間出，以觀所學。論、策、表極工而時義稍歉，亦優取觀場幫補；時義近荒而後場頗習者，亦免黜革。蓋靈運詞高於穆之，平津文劣於長卿，以時義觀人，未足盡人之造詣也，諸生而求大戰之不北，當不獨以閑習經書為長技矣。

王在晉指出近來士子多只翻看坊刻程墨，抄襲背誦，因此常有敷衍首場，而後場則一字不能下筆者，甚或與既有文章兩相雷同者。然而「學問之源機非襲取，無本必匱」，若只困於帖括，而不讀諸史百家，則不能隨心運筆。為使士子能重視名臣奏議、《綱鑑》等書，以及後場論、策、表，便以後場為主要的評判標準。⁷⁶

另外，於萬曆四十五年（1617）任江西提學之黃汝亨（1588-1626），在其〈學政申言〉中則強調經史之重要性，認為不只後場，首場時義亦須「鎔鑄經史而出」，但士子卻將《通鑑》、《廿一史》、八大家等書束之高閣，而以釋道兩教「玄玄空空之書」為學。因此黃汝亨要求諸生除專本經外，更須「留心經史，淹通世務，以為他日濟時行道之用」。為達成此一理想，他的做法是：

⁷⁵ 《明神宗實錄》，卷492，萬曆四十年二月乙亥（10日）條，頁9259：「一謂小試兼重後場，考較諸生前四書義二，次經義一，而論、表、策必兼出，篇數不完者，即文可觀，不列優等；有文無論者，即列優等，不准幫糧，庶乎士務實學不以倖進」。

⁷⁶ （明）王在晉，《越鐫》（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04冊，據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17，〈學政類〉，頁444。

每考必出經、出論，間出策、表一道，若不作經文，失記經旨者，即書文高雅，亦必量行責降；論策等稍佳者，即前場文劣，亦不至降黜；其絕佳者，拔置高等，絕不虛言。⁷⁷

黃汝亨強調不以文筆高雅與否為評判標準，而是視其經義闡釋之準確，以及後場論策之議論，尤其論策若出類拔萃，則即便前場經義稍差，亦將置於高等。黃汝亨重視經史與實用之學，也可以從他過去於靈鷲山講學時，曾編《古奏議》知其梗概，此書將「諸眾易曉者若干篇，自國策暨八大家而止」之諸篇文章集成成書，以供士子參考，⁷⁸同時也是希望能改正士子捨本逐末的讀書風氣。

此外，於萬曆四十五年擔任浙江提學之蔡獻臣（1563-1641）也指出士子為學空疏之弊，特別是後場，因士子平日未能博通經史，其「文章經濟往往不如前輩」。⁷⁹蔡氏於其所著之《十三經通考》，對士子的要求即為博雅，如說：「前輩學者占一經外，他經亦皆淹貫，其次乃旁及諸史古文，故其言行不悖於聖人，而其為舉業亦有根據，非空疏餽釘者比」。⁸⁰故在擔任提學期間，與諸生約定「童儒非通經不得進學，青衿無後場不與幫補，若經義失旨者，重則降，輕則責，決不誑汝」，⁸¹以通經為入學之基本，而後場文字以及經義旨要則尤為首務。

由上述可見，晚明無論是朝廷官員或是地方提學官，都曾力推重視後場

⁷⁷（明）黃汝亨，《寓林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369冊，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天啟四年吳敬芝等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31，〈學政申言〉，頁668。

⁷⁸（明）黃汝亨，《寓林集》，卷1，〈《古奏議》序〉，頁616。

⁷⁹（明）蔡獻臣，《清白堂稿》（收於《四庫未收輯刊》第6輯22冊，據明崇禎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卷3，〈浙學職掌〉，頁74。

⁸⁰（明）蔡獻臣，《清白堂稿》，卷4，〈《十三經通考》序〉，頁98。

⁸¹（明）蔡獻臣，《清白堂稿》，卷3，〈浙學職掌〉，頁74。

之政策，以革「重首場」之弊，通過後場考試以甄別具有政務能力之士子，為朝廷效力。而透過部分二三場之考試用書的序文中可以看到，朝廷取士標準的確會對坊刻考試用書出版有所影響。如陳仁錫（1581-1636）《後場衡摠》〈序〉中提到：

噫！敗軍之將豈可與語勇哉！辛未之役，分較一經如二十六人額，閱二場得八人焉；閱三場得四人焉，徑捨額取十二人，而自首卷至三卷，皆初場敗。卷中人有一奇士譔論良苦，語人曰：「必以論蹶。」乃予批是卷曰：「非此論幾失予矣，雖然，一房之英豈可以概全豹哉？聞諸某前輩云：『某科會元本房已落，某前輩過之，讀其論大驚賞，遂置第一，是科遂皆以後場殿最。』」予日體味此言，故凜凜從事，凡二三場進卷，竟夜朗吟，雖門外雪盈尺罔聞知也。⁸²

陳仁錫在擔任辛未科（崇禎四年，1631）考官的過程中，因為意識到二三場對人才選取的重要性，且曾聽聞某科會元本因首場落第，後因有考官讀其論，大為讚賞，將其列為第一。於是當他收到二三場考卷時，便徹夜認真閱讀，即使門外雪已盈尺也渾然不知。之後更進一步將會試錄中後場文章，結合京省鄉試錄中若干篇，輯為《後場衡摠》。

另外，陳仁錫在《皇明策選》中，也強調實學的重要性，「願與思皇共商者，務實學、識時務也。實學在讀五經，時務在勤問察，無謂策場可縱筆直書。」並認為這是明朝科舉制度與過往不同之處，乃「正文體攘夷狄」之舉，值得重視。⁸³由其〈代觀風序〉中「一切西漢之政事，皆西漢之文章」的說法可見他認為士子所寫的文章應有對當世政事之關懷，而非徒為空文。

⁸² （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4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3，〈後場衡摠序〉，頁110。

⁸³ （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卷3，〈策選序〉，頁112。

⁸⁴因此，陳仁錫致力出版一系列有關後場之科舉用書，除了注意到後場對科考中舉之影響外，同時也意在「籌當世之務」，⁸⁵示經世之言，使士子能重世務，朝廷能得治事之才。

袁黃（1533-1606）曾編纂《增訂二三場群書備考》、《遊藝塾文規》、《遊藝塾續文規》、《古今經世文衡》⁸⁶等關於二三場之考試用書，其於《遊藝塾續文規》中曾自敘「我壯年欲經濟實學，逢人而下問，遇事而廣詢，作《經世略》三百卷。曹含齋並取《袁氏通史》一千卷，許為我梓行」，⁸⁷由此可見，袁黃編纂此類科舉用書，除付坊刻盈利之外，同時也有宣揚實學之意。對於後場的考試，袁黃同樣認為「士之長才卓識，皆在論策中，吾誠不忽此，而專意檢閱，庶亦可以得人。」⁸⁸如今考試專重首場，實為墮祖宗制度之善。⁸⁹袁黃指出當時的論、表、策「非拾牙慧，則效顰，古學日湮，後生滋誤」，⁹⁰主張論、策應講解考究，而不應記誦舊策。為使後生易於準備後場考試，而非徒誦舊文，袁黃彙集《通典》、《通考》等書，以各事類相舉，並彙其歷代始終、群生議論等，條載於書。⁹¹另外也在《遊藝塾續文規》中講述論、表、判、策的作文方法，以及韓愈、蘇洵等等名家文章以資參考、揣摩，與熟讀《左傳》、《國語》等書以為論述引證之素材。⁹²

⁸⁴（明）陳仁錫，《無夢園初集》，卷3，〈代觀風序〉，頁735-736。

⁸⁵（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卷2，〈經世八編類纂序〉，頁51。

⁸⁶因此書臺灣未有收藏，參考自酒井忠夫著，尹建華譯，〈袁了凡的生平及著作〉，《宗教學研究》，1998年2期（成都：四川大學道教與宗教文化研究所，1998），頁81。

⁸⁷（明）袁黃，《遊藝塾續文規》（收入陳文新主編，《歷代科舉文獻整理與研究叢刊》第18冊，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卷5，〈了凡先生論文〉，頁230。

⁸⁸（明）袁黃，收入氏著，《遊藝塾續文規》，〈了凡先生論文〉，卷5，頁230。

⁸⁹（明）袁黃，收入氏著，《遊藝塾續文規》，〈了凡先生論文〉，卷4，頁216。

⁹⁰（明）袁黃，《增訂二三場群書備考》（明崇禎年間刊本，華盛頓：美國華盛頓大學圖書館藏），〈舉例〉，頁1a。

⁹¹（明）袁黃，《增訂二三場群書備考》，〈序〉，頁2a-3b。

⁹²（明）袁黃，《遊藝塾續文規》，〈了凡先生論文〉，卷5，頁227。

綜上所述，因思想與社會的變動，朝廷與士大夫開始重視實用之學，並一再強調後場之重要性。因此朝廷除積極呼籲，並對科舉閱卷方式進行調整之外，同時也要求地方提學調整考校士子的評判標準。而對實用之學的提倡，以及考試方式的改變，也影響了坊刻。如學者張獻忠曾提到的，雖然在科舉中以首場最為重要，但實際上對於朝廷與應考試士子而言，二三場也是非常關鍵的。⁹³正因為朝廷對後場的重視，使書坊認為有利可圖，才會有一系列關於後場考試用書的出版，且其中注重對經史與實用知識的融會貫通。



⁹³ 參見張獻忠，〈袁黃雨科舉用書的編纂——兼談明代科舉的兩個問題〉，《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6卷3期（重慶：西南大學，2010.5）。

第四章 晚明坊刻考試用書的禁毀

明代最早被禁毀的坊刻考試用書，為弘治年間的《京華日抄》，可惜原本失傳，也缺乏《明實錄》以外的相關記載，難以進行討論。因此本章以陳建《皇明通紀》、林希元《四書存疑》與袁黃《四書刪正》這三本曾遭到朝廷禁毀，且都曾作為坊刻考試用書出版作為案例。透過對這三本書禁燬之可能原因及查禁經過的探討，了解朝廷對禁書的態度，以及坊刻對禁書政策的影響。

第一節 《皇明通紀》

陳建（1497-1567），字廷肇，號清瀾，廣東東莞人。嘉靖七年（1528）中舉人，嘉靖八年（1529）、十一年（1532）兩中會試副榜，選授福建侯官教諭。在擔任教官期間，除勤於教學，以自身俸祿資助貧生外，更致力於著述，撰《擬古樂府通考》、《朱陸編年考》，並曾奉提學江以達之命，校對《十三經註疏》。後遷臨江府學教授，編有《周子全書》、《程子全書》，有益於學子。嘉靖十八年（1539）升任山東陽信縣令，嘉靖二十四年（1545）以母親年老，執意辭官歸鄉奉養，時年四十八。從此一心投入著述，著有《學蔀通辨》、《治安要議》、《皇明通紀》，以及《古今至鑑》、《陳氏文獻錄》等書。¹

其中本節所要探討的《皇明通紀》（以下簡稱《通紀》），是由《皇明啓運錄》續編而來，《皇明啓運錄》記載明初開國史事，起自至正十一年（1351）終於洪武三十一年（1398）。陳建在序中說到：「人知我高皇之得天下也，而

¹ 參見（明）郭棐撰，《（萬曆）粵大記》（據日本內閣文庫明刊本影印，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卷24，頁38a-39a；葉覺邁修，陳伯陶纂，《（民國）東莞縣志》（民國十年（1921）排印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58，頁6a-9b。

不知其所以得天下也；人知我高皇得天下之略也，而不知其所以得天下神謨睿略，始終次第之詳也」。²陳氏認為明初史事不為眾人所知的原因在於《實錄》秘藏於宮中，一般人不得翻閱，再加上雖有他人著述開國事蹟，但多為片面紀錄，如《五倫書》與《皇明政要》記載太祖言行，而《開國功臣錄》則以列傳為主，缺乏一全面詳述太祖開國與定國時期的紀錄，使「學者欲求觀我聖祖所以開基創業，始終次第之詳無從焉」。³因此陳建作《皇明啓運錄》，以昭太祖得國之德功謀略，也讓天下知道太祖反元之功。在《皇明啓運錄》刊出後，受到黃佐「併圖之以成昭代不刊之典」的建議，續纂著永樂至正德年間之事，並與《皇明啓運錄》合併而成《通紀》。陳建於序中稱：

祖宗時士馬精強，邊烽少警，而後來則胡騎往往深入無忌也；祖宗時風俗淳美，真才輩出，而邇來則漸澆漓也；祖宗時財用有餘，而邇來則度支恆憂匱乏也；祖宗時法度昭明，而邇來則變易廢弛比比也。推之天下，莫不皆然，是果世變成江河之趨而不可挽與，抑人事之得失有以致之也？⁴

陳建看到記載中明初的強盛，有感於當世的衰退，希望以史事為借鑑，能恢復過去的盛景，也因此成為《通紀》一書出版的動機。此書作於嘉靖年間，此時提倡實學之風興起，而史學一直以來被視為具有經世的現實作用，因此明代中葉以後，史著也日益受到重視，⁵正如黃宗羲（1610-1695）所言「學

²（明）陳建，〈皇明啓運錄序〉，收於（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下）》（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189。

³（明）陳建，〈皇明啓運錄序〉，收於（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下）》，頁1189。

⁴（明）陳建，〈皇明通紀序〉，收於（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下）》，頁1-3。

⁵楊豔秋談到明代實學思潮出現後，重經輕史的傾向受到批判，且史學的地位逐漸上升，由「經史相表裡」至「六經皆史」，當代史著述與史學考證也隨之興起。參見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65-78。

必源於經術，而後不為蹈虛，必證明於史籍，而後足以應務」。⁶在這樣的風潮下，《通紀》作為第一部非官方撰寫之編年體當代史，也引起許多士人關注。

嘉靖三十四年（1555）《皇明通紀》書成梓行，時人葉權（1522-1578）認為此書「頗多直筆」，⁷並評論道：「雖識見未廣，文理疏淺，然非建臆說，乃博採諸書及各名士小說而成，使窮鄉下邑，略知本朝沿革，不為無助。」⁸瞿九思（1543-1614）更稱其於齠年時便讀此書，還特地至東莞謁陳建墓，並於謁墓文中讚《皇明通紀》「吾十二三歲時不得見國家書，譬若聾瞽，自《通紀》出，吾始有目，吾始有耳。」⁹可見《通紀》受到當時讀書人的重視。

但在隆慶五年（1571），也就是《通紀》刊行十六年後，工科給事中李貴和疏請禁絕朝廷下令焚板，據《穆宗實錄》載：

廣東東莞人陳建私輯《皇明資治通紀》，具載國初至正德間事，梓行四方，內多傳聞失真者。工科給事中李貴和言：「我朝列聖實錄皆經儒臣奉旨纂修，藏在秘府，建以草莽之臣越職僭擬，已犯自用自專之罪矣。況時更二百年，地隔萬餘里，乃欲以一人聞見，臧否時賢，熒惑眾聽，若不早加禁絕，恐將來訛以傳訛，為國是之累非淺淺也。」疏下禮部覆議，請焚燬原板，仍諭史館毋得採用。從之。¹⁰

李貴和認為陳建作為身處帝國偏鄉的小官，卻擅自撰寫史書、評價時賢，是「越職僭擬」，且多有舛誤，更可能造成後世誤解，此一觀點受到禮部及皇帝

⁶（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29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十六年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16，〈甬上證人書院記〉，頁616。

⁷（明）葉權撰，凌毅點校，《賢博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26。

⁸（明）葉權撰，凌毅點校，《賢博編》，頁37。

⁹葉覺邁修，陳伯陶纂，《（民國）東莞縣志》卷58，頁8a。

¹⁰《明穆宗實錄》，卷61，隆慶五年九月辛巳（22日）條，頁1491。

的贊同，因而有下令焚板之舉。為了解《通紀》被指有記載錯誤，而「為國是之累非淺淺矣」此一指控是否屬實，筆者比對《通紀》與《明實錄》的相關記載，並以舉例方式說明如下。

首先，《通紀》中有部分史事記載與《明實錄》截然不同者，如洪武十三年正月胡惟庸謀逆一事，《通紀》的記載是：

正月，丞相胡惟庸謀逆，誑言所居井湧醴泉，邀上往觀。惟庸居第近西華門，守門內史雲奇知其謀，乘輿將西出，奇走銜蹕道，勒馬銜言狀，氣方勃，舌舐不能達意。上怒其不敬，左右撾捶亂下，奇垂斃，右臂將折，猶奮指賊臣第，弗為痛縮。上方悟，登城俯察，則見彼第內裹甲伏屏帷間數匝。上亟反，遣兵圍其第，罪人一一就縛，並其黨御史大夫陳寧及都督李玉等皆伏誅。上召雲奇，死矣，深悼之，追封右少監，賜葬鍾山，命有司春秋致祭，仍給灑掃戶六人。¹¹

而《明實錄》記為：

甲午。御史中丞涂節告左丞相胡惟庸與御史大夫陳寧等謀反，及前毒殺誠意伯劉基事，……。會惟庸子乘馬馳驟于市，馬奔入輓轡中傷死焉，惟庸即殺是輓轡者。上怒命償其死，惟庸請以金帛給其家，上不許，惟庸懼，乃與善長及涂節、陳寧等謀起事，便遣人陰告四方及武臣之從己者。上日朝覺惟庸等舉措有異，恠之，涂節恐事覺乃上變告，時商嵩謫降為中書省吏，亦以惟庸陰事來告，上曰：「朕不負惟庸輩，何得至是。」命群臣更訊，惟庸辭窮不能隱，遂吐實。¹²

兩相對勘之下可以看到，《通紀》所載胡惟庸已經謀反，當太祖即將踏入陷

¹¹ （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上）》，頁218-219。

¹² 《明太祖實錄》，卷129，洪武十三年正月辛未（2日）條，頁1810。

阱時，是內史雲奇奮力相告，使太祖得以發現。而《太祖實錄》中，則是在胡惟庸聯絡同黨，意圖謀反時，便被太祖發覺有異，使原本參與謀反的涂節心有不安，進而向太祖自首，兩者無論情節或最重要的告發者都完全不同。王世貞於其〈舊丞相府志〉中，考證〈贈司禮監太監雲奇墓碑〉之記載，認為疑點頗多，而墓碑之記載則與《通紀》大致相符。¹³再加上在其他官方紀錄中，沒有找到類似描述，也未能找到雲奇此人的相關記載，故《通紀》的可信度不高，應為對此段史事之錯誤記載。葉權在《賢博編》中曾提到有人批評陳建在《通紀》中「偏美鄉人」，¹⁴據《國朝典彙》載，雲奇是南粵人，也就是陳建的同鄉。¹⁵另外，學者莊興亮也曾提到，陳建在《通紀》中對於廣東同鄉方獻夫（1485-1544）與霍韜（1487-1570）特別推崇，¹⁶也顯示陳建《皇明通紀》的記敘「偏美鄉人」，應該不是純出臆測。

另一例為思恩州升府，土官岑瑛（1388-1455）因獲異僧而得升思恩府知府一事，《通紀》記載為：

升廣西思恩州為思恩府，擢思恩州土官知州岑瑛為知府，以獲異僧也。……。思恩知州岑瑛出行，忽一僧當道立，從者呵之，自稱為建文帝，自滇歷閩，游方至此。今老矣，欲送骸骨歸帝鄉。瑛大駭，聞於巡按御史，奏之，驛送赴京，號為老佛。¹⁷

而《實錄》寫岑瑛之升遷，則稱：

¹³（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明萬曆間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7，〈舊丞相府志〉，頁2a-4a。

¹⁴（明）葉權撰，凌毅點校，《賢博編》，頁37。

¹⁵參見（明）徐學聚，《國朝典彙》（明天啟四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33，〈中官考〉，頁6b

¹⁶參見莊興亮，〈論陳建《皇明通紀》中“靖難之變”的敘事與史觀〉，《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學刊》，2018年第1期（北京：北京師範大學，2018.10），頁68-70。

¹⁷（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下）》，頁627-628。

陞廣西思恩州為府，先是思恩州土官知州岑瑛殺賊有功，特陞田州府知府，仍掌州事。而瑛輒欲兼管田州府事，與其知府岑紹交惡，各具以聞，事下總兵官及三司官計議，至是安遠侯柳溥等請陞州為府，俾瑛紹各守地方，以杜侵奪之患。從之。¹⁸

《通紀》中提到岑瑛升任知府的原因為找到異僧，此異僧為出亡的建文帝，過去隱於橫洲壽佛寺，因希望回歸帝都以終老，故攔下岑瑛。但在《實錄》中，岑瑛的升遷是因為戰功，且為了避免與其他官員的權力衝突，也一併將思恩州升為府。事實上，關於岑瑛升任的記載之所以出現不同，牽涉到正德、嘉靖年間明人對於建文朝歷史的關注，士人開始投入國初史、國朝史的撰寫，同時也注意到建文朝歷史的缺失，並提出修實錄的建議。成祖雖革除建文年號，意圖否定建文政權的合法性，但對於明代士人而言，建文帝臨御的四年為既定事實，不應被抹滅。然而無論是修實錄，或是為殉臣撰寫傳記、入祠等等建議，皆未為朝廷所接受，也因此掀起士人撰寫建文朝歷史的風潮。¹⁹

陳建便是其中之一，他在《通紀》中對於「靖難之變」的敘述，基本上是支持成祖的立場，認為成祖成功得位是「應天順人」。²⁰對於建文帝，陳建仍承認其正統性，如在《通紀》中仍使用「建文」年號，在岑瑛獲異僧此條按語中也以元順帝之例，以及成祖曾以天子之禮葬之為依據，提出應追謚建

¹⁸ 《明英宗實錄》，卷60，正統四年十月丙戌（11日）條，頁1145。

¹⁹ 何幸真在文中特別提到嘉靖朝有關建文朝歷史修纂提議被駁回的原因，除了永樂朝政治合法性，以及官吏的權威性等關係以外，很可能跟世宗本身有關係。作者藉由世宗與夏言的對話，說明世宗認為自身繼承大統的經歷與成祖有相似之處，也因此促使世宗透過提升成祖地位，以提高自身正統性，如此也使得世宗對於成祖形象的可能威脅特別在意。參見何幸真，《殤魂回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20），頁135-140。

²⁰ 參見莊興亮，〈論陳建《皇明通紀》中“靖難之變”的敘事與史觀〉，頁50-70。

文帝。²¹但不論是否是為了表達建文帝追諡之建議而選擇此段史料，據宗室朱睦㮮（1517-1586）在《革除逸史》序中所說，正統年間建文帝自雲南歸京，實乃「好事者之語」，且感慨如陳建這樣的博學之士也不能辨誤，因此撰寫《革除逸史》以「補闕遺」。²²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建文君出亡〉也對此有所考證，關於迎僧回宮此一傳聞，實際上是由正統五年一位名為楊應祥的僧人假冒建文帝一事衍伸而來，沈德符更稱此種傳聞的流傳，實因「本朝史氏失職」。²³

除了可能誤導後學之外，禁令中提到另一項請禁《通紀》的理由為擅自撰史，且對時人進行褒貶。對於朝廷而言，史書編纂應由朝廷主導，宣宗曾經提到「纂脩實錄，國家重事」，而修纂史書之所以對朝廷如此重要，原因在於「自古帝王功德傳之萬世，只憑史書」。²⁴當萬曆二十一年（1593）禮部尚書陳于陞（1545-1597）疏請纂修國史時，也強調「國之正史必以列聖實錄為主」²⁵史書作為流傳後世，使後人用以了解、判斷史事之依據，史書中對事件的記載，以及對人物的褒貶，朝廷當然希望能掌握，也因此修實錄是國家重事，當意圖纂修正史時，也勢必要以官方為主導。理所當然地，作為當時第一部非官方撰寫之編年當代史的《通紀》會被朝廷所注意。²⁶

實際上，陳建也有意識到此一問題，他在凡例中提到，當《通紀》將要

²¹（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下）》，頁628。

²²參見（明）朱睦㮮，《革除逸史》（收入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408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革除逸史》序〉，頁768。

²³參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9-11。

²⁴《明宣宗實錄》，卷16，宣德元年四月庚辰（17日）條，頁436。

²⁵《明神宗實錄》，卷264，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乙卯（4日）條，頁4896。

²⁶李國祥〈大政記序〉中也有提到：「惟國朝執事功緒，踔絕百代，而誕章若史者，何獨泯泯無聞哉？其世無熟墳典邱之業者乎？抑無極涇渭朱紫之辨者乎？無乃金匱石室秘不易觀，而建文、景泰事又諱不易言。用是因循兩百年，畏難於史，而大手筆私有記撰，往往不敢示人；即示人，輒從匿去，未敢懸之市門，傳之都邑也。」（清）黃宗羲，《明文海》（欽定四庫全書本，杭州：浙江大學圖書館藏），卷221，頁30a-30b。

刻印出版時，有人警告他作為明朝國史的《實錄》藏於深宮，一般文人未嘗得見，也因此至今無人敢著當代史，且陳建作為一「草莽么麼」，非太史之職，質問「古有其倫耶」，否則恐涉不韙。²⁷陳建如此回答：

稽古之有也。班固作《漢書》，……。孫盛作《晉春秋》，……。宋知雙流縣李燾初繼司馬光作宋百官表，……，既而，燾復仿《資治通鑑》例，括前書為《續通鑑長編》，自上之於朝。²⁸

這或許可以視為陳建為自己撰《通紀》之正當性的辯護。陳建以班固、孫盛、李燾等史家證明儒者撰史古已有之，認為這些史學大家所作之當代史，「朝廷皆樂睹其成」。且明代國史實錄深藏禁閣，其他政書、筆記雖有參考、補充國史，但各書「散出無統」，《通紀》之作是「鋪張我祖宗列聖之俊德神功」昭示後世，並「振因循玩愒之弊」，實為「體國愛君，憂時察治君子之所欲聞」。²⁹

然而此番自白並未能使《通紀》免於禁毀，且「越職僭擬」、「臧否時賢」應為朝廷對其實施禁令的主要原因。如江旭奇（?-?）增補之《皇明通紀集要》在〈凡例〉中直言：「朝臣有賢奸，政事有美惡，然據事直書，是非自見，不敢妄加揚抑，以淆公論。惟於至善至美處，謹用圈點標識之，以寓讚揚微忱」。並且續補史事方面，只會直接截取隆慶、萬曆之章奏的原文，而不作修改，以避免僭越史權之過。³⁰

焦周也曾批評《通紀》「於高賢名碩往往輕肆誣衊」，並稱《通紀》因此而遭毀板。³¹檢視《通紀》，也的確發現有類似的例子，如景泰二年（1451）

²⁷（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上）》，〈皇明通紀凡例〉，頁22。

²⁸（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上）》，〈皇明通紀凡例〉，頁22-23。

²⁹（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上）》，〈皇明通紀凡例〉，頁23。

³⁰（明）陳建撰，江旭奇增補，《皇明通紀集要》（成都：巴蜀書社，2000），〈凡例〉，頁7。

³¹焦周說到：「世傳小說最害事，如典則憲章錄中多未泥，窮鄉下邑所傳聞異詞遽可信乎？鄭公

兵部右侍郎項文曜（1413-?）調任吏部右侍郎一條中，稱項文曜與兵部尚書于謙（1398-1457）過從甚密，謂「時以文曜為『于謙妾』」。按語中又將項文曜跟正統年間的戶部侍郎王佑（?-?）連結，甚至說「愚謂『于謙妾』與『王振兒』，正一對也」。³²但據今人于法霖之論證，「于謙妾」之說源於曾與項文曜有政治糾紛者，亦即李賢之《天順日記》，且于氏考證此條記載，發現有不實之處，因此故意曲解的可能性很大，³³陳建當時並未甄別，而以此說寫入《通紀》。綜合以上記載，尤其是作為《通紀》續補之作的《皇明通紀集要》所說，可以推斷明廷最為在意的是對史權之僭越，且在人物評價上，陳建的確有偏頗之失。

據現存之版本可知，原本只有家刻本的《通紀》，在萬曆年間被書坊重新翻刻以後大受歡迎，一直到明末都有新版本刊刻販賣。³⁴沈德符（1578-1642）的記載也顯示了《通紀》刊行的盛況：「至是始命焚毀，而海內之傳誦如故也。近日復有重刻行世者，其精工數倍於前」。³⁵可見在《通紀》出版到被禁燬的十六年間，即使只有家刻本，也可能透過借閱、傳鈔等方式在讀書人之間流行。即便禁令已經下達，仍未能阻止士子對《通紀》的喜好，至萬曆年間不但有重刻，且刻工更為精細。之所以出現這樣的情況，或可由三方面來看，首先，朝廷本身的禁令只提到「焚燬原板，仍諭史館毋得採用」，³⁶由當時陳建《通紀》僅有家刻本來看，可能朝廷對於當時《通紀》的流傳

《吾學編》、雷公《大政紀》尚已，二書未出之先，《通紀》獨行入人耳目已久，無識者多信之。其人性忌而寡學，於高賢名碩往往輕肆誣譏，業奉旨毀板」。參見（明）焦周，《焦氏說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74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7，頁114。

³² 參見（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下）》，頁709。

³³ 參見于法霖，〈「于謙妾」項文曜辨誣〉，《文物鑒定與鑒賞》，第155期（合肥：時代出版傳媒，2019.4），頁26-27。

³⁴ 參見（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上）》，頁10-28。

³⁵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25，〈焚通紀〉，頁638。

³⁶ 《明穆宗實錄》，卷61，隆慶五年九月辛巳（22日）條，頁1491。

情形不甚了解，因此只下令銷毀原板，禁燬未能顧及已向外流傳者。且只令史館不得採用，沒有其他懲罰措施，禁令力度便相對較小。

另外，明中葉以後，士人對史學興趣日漸濃厚，除了重視史學理論、改編宋元史外，又有開國史，以及當代通史的出現。³⁷朝廷雖對《通紀》下達禁令，並明言擅自撰寫史書，臧否時賢是「自用自專」，但萬曆二十一年（1593）意圖官修國史無疾而終之後，³⁸難以滿足士人對國史的期盼。此外，科舉對後場的重視也影響了書坊對《通紀》的出版意願，正如前面提過的，自萬曆以後，朝廷強調後場對選才的重要性，並對此作出相應政策的調整。而陳建《通紀》雖然最初是作為史書而出版，但因為其中《皇明啓運錄》部分以綱目體呈現，方便讀者整理，且此書綜合官方政典與其他史料，又有陳建自己對史事的評論可供讀者參考，³⁹以至於後來也成為科舉用書的一種。⁴⁰當後場的地位有所提升，且其中第三場策問的考題，逐漸由御製勸誡教化類史書，轉而側重歷史事蹟、當代的典章制度以及本朝歷史人物後，應考士子也勢必要熟習本朝歷史以應付考試。⁴¹而書坊也看準國史相關著作與科舉參考用書之需求，出版《通紀》及其續補本。

³⁷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210-216。

³⁸ 關於此次官修史書之始末，可參考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261-284。

³⁹ 沈德符〈焚通紀〉：「按此書俚淺舛訛，不一而足，但板行已久，向來俗儒淺學，多剽其略以誇博洽。」（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25，〈焚通紀〉，頁638。

⁴⁰ 陳建於凡例中說到《皇明通紀》編纂的目的之一為：「庶幾便士子通今之略」。（明）陳建著，錢茂偉點校，《皇明通紀（上）》，〈皇明通紀凡例〉，頁22。；孟森〈書明史抄略〉：「此書備科舉士人場屋中對時務策之用」。孟森，〈書明史抄略〉，收於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97。

⁴¹ 耿勇在〈明代後期科舉策問的變化與《皇明通紀》的出現和流行〉一文中統計第三場策問出題的傾向，將其分為以儒家理、氣、心、性、道統傳授等作為出題對象之經學類、以歷代典章制度、歷史事跡、歷史人物等作為出題對象者之歷史，以及要求考生分析當時政治和社會弊端並提出相應解決辦法者之時務三類。經統計後，正德、嘉靖以後，歷史與時務類的比例上升，出題對象也有了相應的轉變。參見耿勇，〈明代後期科舉策問的變化與《皇明通紀》的出現和流行〉，《東方文化》，50卷第1期（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文學院，2018.8），頁23-50。

隨著坊刻加速《通紀》的傳播，此書從被朝廷批評為「自用自專」、「恐為國是之累非淺」的禁書，轉而成為眾多儒者撰書、修書時所參考的史料。如李維楨修《山西通志》時，其〈凡例〉列舉修志所用史料稱：

纂脩據《大明一統志》、《山西通志》、各府州縣志及《皇明資治通紀》、《憲章錄》、《吾學編》，參之《文獻通考》並諸子野史，凡繫晉事信者收，所未信者則闕如也。⁴²

可以看到李維楨已經將《通紀》由「諸子野史」中獨立出來，作為一具有可信度的獨立參考來源。類似的情形還有宋光奎纂修之崇禎《海寧縣志》。⁴³除此之外，也讓明代撰史之風開始興起，正如謝國楨在《增訂晚明史籍考》中所稱「明代史學，自陳氏《通紀》流傳宇內，人各操觚，遂成一時風氣」，⁴⁴由此也可見坊刻傳播對朝廷禁書執行所造成的影響。

⁴²（明）李維楨修，《（萬曆）山西通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4冊，據萬曆刻後印本影印，江蘇：中國書店，1992），〈凡例〉，頁4。

⁴³〈重修寧海志序〉說：「又稽諸《浙江通志》、赤城新舊二志，及殿閣詞林、《皇明通紀》、《憲章》、《遵鄉》二錄參訂互考，凡有實跡可徵者，無不錄空言無據者弗妄登」。參見（明）宋奎光纂修，《（崇禎）寧海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503號，據崇禎五年刻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重修寧海志序〉，頁3。

⁴⁴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38。

第二節 《四書存疑》與《四書刪正》

明廷禁燬科舉相關用書，目前所見最早者為弘治元年（1488）直隸無錫縣民陳公懋將所著之書呈上朝廷，其中指《尚書》、《周易》、《大學》、《中庸》之傳註已失經旨，而其書始能得諸經真義。通政使司認為陳公懋之言荒誕無稽，五經、四書傳註皆以成祖頒布之《大全》為主，為國家官學正統，陳公懋所呈書籍「多穿鑿更改，悖理害道」，疏請正其罪，孝宗因命焚燬書板，並將陳公懋押遣回鄉。⁴⁵坊刻科舉用書之禁始於前面曾經提到，弘治四年謝鐸疏請禁燬《京華日鈔》、《主意》、《源流至論》等書，並不許書坊再行翻刻。

46

嘉靖二十九年（1550）廣東按察司僉事林希元（1481-1565）上改編《大學經傳定本》及其所著《四書存疑》、《易經存疑》，議請刊布天下，但未獲採納，世宗諭令焚燬所呈諸書，並下希元於巡按御史問訊，最後褫其冠帶為民。值得注意的是，《實錄》中此條記載之末，編纂官的評論稱：「希元，……，所著書雖間與朱傳不合，自成一家，言多可取者」，⁴⁷可見對林希元的三本著作，編纂官是認可的。

林希元，字茂貞，號次崖，福建同安縣人。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授大理寺左評事，嘉靖初年因獄事得罪御史譚魯等人，而遭貶謫，隔年棄官歸鄉。六年（1527）起大理寺副，尚未到任，七年（1528）改升廣東按察司僉事，旋改廣東提學。⁴⁸《四書存疑》之《大學》、《中庸》部分便是在林希元擔任廣東提學期間所作，他在《四書存疑序》中提到：

⁴⁵ 《明孝宗實錄》，卷14，弘治元年五月辛未（8日）條，頁335。

⁴⁶ （明）謝鐸，《桃溪淨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8冊，據明正德十六年台州知府顧璘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卷25，〈論教化六事疏〉，頁1。

⁴⁷ 《明世宗實錄》，卷368，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辛未（12日）條，頁6584。

⁴⁸ 參見（明）焦竑，《國朝獻徵錄》（萬曆四十四年徐象標曼山館刻本，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卷120，〈雲南按察司僉事林公希元傳〉，頁69a-71a。

知我者謂既與斯文，不宜獨善，乃以四子先付梓人。《學》、《庸》甫就，鴻跡忽遷，南北奔馳，遂虛歲月。⁴⁹

《增訂四書存疑序》中也說：

《四書存疑》，余窗稿也。昔提督嶺南，曾刻《大學》、《中庸》以示諸生，四方學者見而悅之，有不見全書之恨。⁵⁰

結合兩篇序文可知，《四書存疑》原本便是作為與諸生講明義理之用。起初林希元是以蔡清《批點四書程文》付梓，又校正《四書蒙引》、《易經蒙引》教授諸生。其後又著《存疑》以發明朱子義理，雖於朱子之說略有修正，但仍為宗朱之作，並承蔡清一脈，發揚其說。⁵¹希元約於嘉靖十年至十四年之間，將《大學存疑》、《中庸存疑》、《論語存疑》、《孟子存疑》合刻付梓。⁵²希元之作後遭書坊擅自翻刻，但錯誤頗多，又因購買者眾多，而有其他書坊翻刻，甚至任意竄改，於是接受詹文用之請求，將林希元之增訂本出版。⁵³

嘉靖二十八年，林希元上〈改正經傳疏〉，希望以近代諸儒對《大學》之修正，以完善朱子之說，同時上呈《易經存疑》、《四書存疑》俾作為參考，有益於後學。⁵⁴結果是遭朝廷禁毀，並褫奪冠帶為民。⁵⁵然而在《實錄》所載

⁴⁹（明）林希元撰，廈門市圖書館編，何丙仲校注，《林次崖先生文集（上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5），卷7，〈四書存疑序〉，頁244。

⁵⁰（明）林希元，收於（明）林希元撰，廈門市圖書館編，何丙仲校注，《林次崖先生文集（上冊）》，卷7，〈增訂四書存疑序〉，頁245。

⁵¹（明）彭時濟，〈四書存疑序〉，收於（明）林希元，《四書存疑》（據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承應三年刊本影印，臺北：國立編譯館，不詳），頁1-3。

⁵²對於《四書存疑》成書及版本之考證，參見徐長生，〈《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新見刻書史料考〉，《集美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2卷4期（廈門：集美大學，2019.10），頁22-31。

⁵³（明）林希元撰，廈門市圖書館編，何丙仲校注，《林次崖先生文集（上冊）》，卷7，〈增訂四書存疑序〉，頁245。

⁵⁴收於（明）林希元撰，廈門市圖書館編，何丙仲校注，《林次崖先生文集（上冊）》，卷4，〈改

之禁令中，沒有說明被禁之書籍乃違反官方所定之經傳定本，又有編纂官稱其可取之言者多。且《四書存疑》承續蔡虛齋《四書蒙引》，為明代閩學大宗，也是朱學的系統，受到許多人的推崇。李維楨也曾為《合刻四書蒙引存疑》作序，並在其中強調蔡清《四書蒙引》、林希元《四書存疑》、陳琛《四書淺說》皆承襲朱子之說，可使學者以三先生之說為朱子鼓吹，以正人心、端士習。⁵⁶清代《學政全書》中更是將其列為士子應讀之書，以釐正文體。⁵⁷

關於《四書存疑》禁燬原因，由於史料缺略，僅能略做推測。今人余輝曾對嘉靖年間的獻書活動進行研究，他認為世宗意圖透過對獻書人的提拔或打壓，亦即藉由皇帝權威改變學術風氣或輿論傾向。林希元所獻諸書，可能因不符合世宗意見而遭禁燬；⁵⁸也可能是因林希元於安南一事中堅持己見，使世宗不喜，⁵⁹藉此機會降罪，又或者兩者兼有之。但實際上，在獻書予世宗之前，《四書存疑》作為講學教材，與後面被書坊翻刻販賣，勢必有一定流傳廣度。且此書結合諸家之說，發明朱學，並強調朱學正統性，同時批判王學，因此受到許多士人，尤其鄉里後學的推崇，而未受禁令影響。⁶⁰可惜

正經傳以垂世訓疏》，頁164-166。

⁵⁵ 《明世宗實錄》，卷368，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辛未（12日）條，頁6584。

⁵⁶ 李維楨，《大泌山房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金陵刊本），〈合刻四書蒙引存疑序〉，頁20a-22a。

⁵⁷ （清）恭阿拉等修，《欽定學政全書》（清嘉慶十七年武英殿刻本，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卷6，〈釐正文體·順治九年〉，頁1a。

⁵⁸ 余輝將嘉靖時期獻書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大禮議時期，世宗透過提拔進獻支持大禮議書籍的士人，鼓勵上書為大禮議提供學術理論基礎。第二階段為嘉靖中期，此時大禮議已經告一段落，故獻書改以經學書籍為主，然而世宗飽讀儒學書籍，學養深厚，但對於與自己意見不同者缺乏包容，因此此時之進獻者多以此獲罪，林希元便是其中之一。第三階段為嘉靖後期，因世宗熱衷道教，人們為邀寵，蒐集法秘、道術書籍上呈，以求晉身之捷徑。參見余輝，〈明朝嘉靖年間的進獻書籍活動〉，《中正歷史學刊》（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2014.12），頁93-136。

⁵⁹ 吳舒嵐，〈議禮到議征——從林希元看議禮派「以禮立論」政治思想特徵〉，《閩台文化研究》，2020年第1期（漳州：閩南師範大學，2020.3），頁24-30。

⁶⁰ 參見王一樵，〈從「輔翼聖教」到「改正經傳」：林希元思想研究〉，《史耘》（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4.9），頁35-40。

有關《四書存疑》禁令執行的史料，目前未能得見，因此難以評估其禁令是否有實際執行，或是僅停留在中央焚燬所呈上之書籍。

另外據《明史》載：「嘉興人袁黃妄批削《四書》、《書經》集註，名曰《刪正》，刊行於時。幼學駁正其書，抗疏論列。疏雖留中，鏤板盡毀」。⁶¹袁黃家學淵源，與王學關係頗深，其父袁仁（1479-1546）曾親自向王陽明問學，且與陽明弟子王畿（1498-1583）關係密切，而袁黃亦從王畿遊學，又常聆羅汝芳（1515-1588）講學，可知袁黃思想較為靠近陽明學派。⁶²袁黃對於朱子傳註被官方定為唯一認可的傳註感到不滿，他在《四書刪正》〈凡例〉中說：

是編以尊經為宗主，以理至為歸宿。凡傳與經相違者，輒明著其失於簡端，而正註仍存朱說，蓋著其失者，所以闡孔孟之真傳，而依其說者，所以便明時之舉業。⁶³

袁黃認為朱子之傳註實際上有與經文相悖之處，因此他做《四書刪正》，一切以講明經義為中心，若朱註有違經義者，即應註明其缺失，以求孔孟之真義，同時也保留部分朱註，以利當時備考之士子。同時也強調太祖之所以以科舉取才，是為取博文窮理之士子，為「舉業百年之不易者」，如今以尊朱為名義，廢盡其他諸家眾說，因此「舉業從此日卑，士風從此日薄」。⁶⁴為求導正此風，除對朱註進行刪除改正，也收錄前人程墨中可供參考者，期使學子「不拘於宋儒之一說也」。⁶⁵

⁶¹（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281，〈列傳·循吏陳幼學〉，頁7218。

⁶²關於袁黃師承與交遊的考證，參見林志鵬，〈陽明後學袁黃師承、交遊及著述考略〉，《貴陽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4卷2期（貴陽：貴陽學院，2019.4），頁21-27、52。

⁶³（明）袁黃，《四書刪正》（明刊本，東京：內閣文庫藏），〈四書刪正凡例〉，頁1a。

⁶⁴（明）袁黃，《四書刪正》，〈四書刪正凡例〉，頁2b。

⁶⁵（明）袁黃，《四書刪正》，〈四書刪正凡例〉，頁4b。

在《四書刪正》〈凡例〉最後，袁黃更說此書是「先輩諸明公有文通行，灼然可從者，間為刪正一二，以便初學，非敢悖朱也」，但其刪改對象為官方定本傳註之朱註，且書中又多以王學「專主理意」。⁶⁶另外由李樂（1532-1618）於《見聞雜記》所載，《刪正》刪去諸多朱子傳註，能節省閱讀的工夫，也因此受到士子歡迎，然而實乃「急於進取」、「妄為簡省」的行為，違背士子應踏實為學之準則，⁶⁷自然招致強烈批評。如蔡獻臣便於〈燒毀四書書經刪正等書札各提學〉說到「『宋朱熹章句，明袁黃刪正』，此十字已足以駭矣」，更遑論其中擅自刪改朱子傳註，有頗多與程朱相牴觸之異說，若不加以禁絕，恐惑亂人心，有害士習。因此奏請將書籍原板銷毀，並嚴禁書商買賣、童生研讀。⁶⁸但由《明史》的記載來看，雖有焚燬刻板，但此疏實際上為留中不發，⁶⁹除了與皇帝的態度有關之外，當時官員對心學的支持，並使中下層讀書人聞風追捧，也可能是後續的查緝與執行難以未付諸執行，以致無法禁絕的原因。⁷⁰

綜上所述，對於明廷而言，科舉用書應遵守國家尊崇之程朱正統，尤以成祖時期所頒的《大全》為經傳註疏之標準，若有違背即可能遭禁。但皇帝的態度也可能是影響禁書的因素之一，如袁黃《四書刪正》不但刪改朱子傳註，且以王學為宗，但袁氏之書僅遭毀板；林希元《四書存疑》以朱學為宗，然而林氏不但書板被毀，更被褫奪冠帶為民。而據前節所探討之《皇明通紀》可知，作為第一部非官方撰寫之當代史，陳建干犯朝廷修史之權，因此而遭

⁶⁶（明）袁黃，〈四書刪正凡例〉，收於氏著，《四書刪正》，頁4b。

⁶⁷（明）李樂，《見聞雜記》（據明萬曆刊本影印，鎮江：江蘇大學出版社，2018），頁39a。

⁶⁸（明）蔡獻臣，《清白堂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2），〈燒毀四書書經刪正等書札各提學〉，頁75。

⁶⁹（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卷281，〈列傳·循吏陳幼學〉，頁7218。

⁷⁰林志鵬認為《刪正》同時具備義理詮釋跟舉業參考的雙重性質，再加上當時有不少官員支持心學，中下層士子也聞風而動，《刪正》也因此受到這些讀書人的歡迎，心學也藉此不斷傳播。參見林志鵬，〈袁黃《四書刪正》的思想特色及思想史意蘊〉，《新亞學報》，33卷（香港：新亞研究所，2016.8），頁371-375。

禁毀。但上述三例雖被明廷列為禁書，卻因為受到科舉用書市場的歡迎，透過坊刻不斷流傳，甚至更為知名。



結論

弘治年間，士大夫注意到坊刻考試用書對士子學風的危害，並紛紛奏請禁絕，使明廷開始關注並介入舉業用書的出版，也開啟了明朝對此類書籍禁抑之端緒。關於明代禁書，過去研究者在明廷是否有具體書籍管制手段上，持不同看法，繆詠禾、周啟榮與包筠雅等人認為未有實際手段對書籍進行管制；井上進與卜正民則提出雖然明廷有意進行管制，並採取行動，但成效不大。但前輩學者皆未對此有進一步的論證，本文即以科舉用書為核心，探討明代的書籍管制的具體措施。

在科舉方面，士子應讀之書為朝廷所頒定之科舉定本，其中尤以《四書大全》、《五經大全》、《性理大全》，以及各代正史、《資治通鑑》、《文獻通考》與官方政書為重。作為訂立科舉標準者，中央官刻出版的科舉相關書籍，實為天下之表率，且中央也刊刻《大全》、政書等經籍頒行地方官學，為府、州、縣學藏書的重要來源之一。但中央官刻在明代中後期逐漸失去作用，且兩京國子監與地方儒學藏書由於長期放置，皆有部分蠹壞。以本文探討可知，國子監尚能維持基本藏書，但地方儒學由於中央官刻未能重新頒下書籍以供替換，而部分地方官學因經費限制等原因無法自行補充，書籍缺失狀況嚴重，甚至有些學校沒有收藏《大全》等官方科舉定本。如此一來，也使得士子若要透過官學獲得書籍相對困難。

明代中期以後官刻衰微，國家在出版市場中不再佔據主導地位，坊刻則於此時興起。坊刻出版的科舉用書也隨著考生的需求以及書商的市場競爭，種類逐漸增加，不再只限於四書五經與官方傳註。坊刻科舉用書的興盛，也為文人帶來新的出路，無論是未入仕的諸生，或是成功踏上仕途的官員，皆透過書坊主而加入出版市場，以達到營求利益、博取名聲，或實現理想的目

的。但隨著市場逐漸飽和，坊刻科舉用書中出現新說或禪玄思想，以吸引讀者目光。且為了提高利潤，部分書坊主對於書籍質量的要求降低，其中頗多訛誤；又或者偽託大家之名，實則為魚目混珠之作。士大夫引以為憂，指出如此大量且品質參差不一的考試用書的流傳，不但敗壞士子學風，且貽誤後學。因此也引起朝廷關注，開始運用國家權力介入，試圖遏止此一風氣。

國家權力的介入，主要在於對時文選本以及闡述經義的講章進行限制。因為這兩種坊刻考試用書使士子只專注於揣摩與背誦，並成為違反官方程朱理學的學說，及佛道思想滲入科舉的管道。朝廷因此藉由頒布禁令，並將執行的權責交付主掌地方學政的提學官，使其在各地進行取締。透過本文所舉幾位提學官在地方執行的例子，可以看到提學官因為各自對坊刻考試用書態度或學術理念的不同，而對朝廷禁令的執行有別。這也顯示在中央制定政策之後，實際的執行很大一部分取決於提學官的自發性，即便中央一再重申禁令，但由於缺乏回報或簿書紀錄等核查機制，國家的禁令也難以在地方徹底實行。除了防堵性的禁制之外，國家政策的提倡也會影響坊刻出版的偏向，形成柔性的引導，使坊刻成為朝廷導正科舉士風的助力。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重視後場的政策，科舉漸有因策論博雅登第者，加上提學官考核標準以後場為關鍵，使士子意識到後場的重要性，書坊認為有利可圖，進而促成一系列後場考試用書的出版。如此一來，使坊刻有助於朝廷推行重視二三場之政及促進經史閱讀，增強知識與實務融貫的學風。

本文透過陳建《皇明通紀》、林希元《四書存疑》與袁黃《四書刪正》三個個案的探討，發現明朝對坊刻科舉用書的禁制，主要在於觸犯朝廷的權威。陳建「越職僭擬」、「自用自專」而干犯國家之「史權」。林希元與袁黃則因修改甚至刪正作為官方正統之朱子傳註而遭禁燬。然而，前者修正傳註乃為發揚朱子之學說，以對抗王學；後者則以王學解釋四書，更直接刪改朱註，反而作為尊朱的林希元書籍遭焚，並削籍為民，而提倡王學的袁黃，僅

鏤版被毀，原因在於皇帝態度，與對理學的瞭解、重視程度的不同。但無論如何，上述書籍皆曾受到朝廷禁燬，卻都因為受到科舉用書市場的歡迎，進而透過坊刻不斷流傳，聲名大噪，甚至遠播海外，可見坊刻流傳速度之快，以及範圍之廣，確實造成書籍管制執行的困難。

本文透過對上述面向的討論可知，明代對於坊刻考試用書的確是有具體的手段實施管制，應可映證井上進與卜正民等學者有關明代書籍管理的看法。另外也補充了過去並未進一步討論的部分，如卜正民透過李贄的案例，認為雖明廷試圖進行書籍管制，但只燒燬收繳的私人藏書，卻未對出版及發行渠道進行干預。然以本文提學官執行的例子可以發現，提學官不僅搜查書市，同時也對書坊出版進行矯正，除此之外也透過取士或考校標準的調整來引導士子。而井上進則提到朝廷多次發布禁令，卻沒有給予足夠關心，加上晚明政治掌控力的下降，使明代禁書政策不如清代有力。經由本文對實際執行的考察，認為除了政治掌控力以外，尚有許多因素會影響實施的成效，包括皇帝的態度、禁令的懲罰力度、提學官在地方執行上的自主性，以及坊刻快速傳播造成禁燬不易等等，使得書籍管制政策難以徹底落實。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地方提學官積極性的個別差異，作為地方實際執行的人員，各地提學官對於禁令執行的方式，尤為影響明代坊刻考試用書控管成效的關鍵。

徵引書目

一、古籍史料

(一) 官書典籍與官刻經籍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臺北：鼎文書局，1981。

(宋)蔡沉，《書集傳》，明正統十二年司禮監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宋)真德秀，《大學衍義》，明嘉靖六年司禮監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宋史》，臺北：鼎文，198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首都圖書館編輯，金沛霖主編，周心慧、孟白副主編，《太學文獻大成》，北京：學苑出版社，1996。

(明)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明萬曆十五年內府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宋濂等撰，《元史》，臺北：鼎文書局，1977。

(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臺北：國風圖書公司，1963。

(明)邢讓，《國子監通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12冊，北京：線裝書局，2010。

(明)林堯俞等纂修，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1983-1986。

(明)席書等修，《大禮纂要》，明嘉靖四年內府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國子監，《十三經注疏》，明萬曆十四年至二十一年國子監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黃儒炳，《續南雍志》，臺北：偉文，1976。

- (明)劉三吾輯,《孟子節文》,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1冊,據明初刻本縮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明)謝鐸,《國子監續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12冊,北京:線裝書局,2010。
- (清)永瑢等編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 (清)恭阿拉等修,《欽定學政全書》,清嘉慶十七年武英殿刻本,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
-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0。
- (清)陳夢雷編,蔣廷錫等奉敕撰,《欽定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1985。

(二) 地方志

- (明)李敏纂修,《(弘治)將樂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7冊,據明弘治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李端修,桑悅纂,《(弘治)太倉州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第3冊,據清宣統元年彙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 (明)杜槃修,程文纂,(明)王昭校正,《(弘治)句容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4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弘治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魏津修,張讓纂,《(弘治)偃師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5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弘治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吳宗器纂修,楊鵠增修,《(正德)莘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承天貴編輯,徐資校正,《(正德)汝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4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徐泰纂修,《(正德)蓬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

第67冊，據明正德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馬性魯纂修，田敏、陳福、吳沅編次，《（正德）順昌邑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7冊，據明正德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曹璘編次，葉葵校正，《（正德）光化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6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正德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明）尤麒、陳露輯，《（嘉靖）武城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明）毛鳳韶纂，《（嘉靖）浦江志略》，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7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明）王尚用修輯，張騰編次，《（嘉靖）尋甸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0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明）王崇、李應奎、韓烺、黃鈞等纂修，《（嘉靖）歸德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0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王崇等修，《（嘉靖）池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明）王崇慶集，《（嘉靖）開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4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明）丘時庸校刊，王廷榦編纂，《（嘉靖）涇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6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朱鴻漸等纂輯，《（嘉靖）鉛山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6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明）余承勛修，《（嘉靖）馬湖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0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明）作者不詳，《（嘉靖）儀封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

- 編第59冊，據明藍絲蘭抄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呂景蒙訂定，胡袞編次，《（嘉靖）潁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5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李士元修，沈梅纂，《（嘉靖）銅陵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李得陽等撰，《（嘉靖）廣德州志》，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年刻本影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李復初修，《（嘉靖）蠡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1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周復俊修，唐交等纂，《（嘉靖）霸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孟鵬年修，郭從道纂，《（嘉靖）徽郡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329號，據明嘉靖四十二年抄本影印，臺北：成文，1970。
- （明）林有年纂修，趙勳校正，《（嘉靖）瑞金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2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邵時敏修，王心纂，《（嘉靖）皇明天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姚卿修，孫鐸纂，《（嘉靖）魯山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5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范鎬纂修，《（嘉靖）寧國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6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栗永祿纂，《（嘉靖）壽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祝翊修，蔡元偉纂，《（嘉靖）羅田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2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高廷愉纂，《(嘉靖)普安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0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高凌雲纂修，《(嘉靖)昌樂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57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崔桐纂，《(嘉靖)海門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4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原刻萬曆增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張時徹等纂修，《(嘉靖)寧波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95號，據明嘉靖三十九年抄本影印，臺北：成文，1970。
- (明)梁明翰等撰，《(嘉靖)慶陽府志》，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六年刊本影印，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 (明)莫尚簡修，張岳纂，《(嘉靖)惠安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0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許東望修，張天復、柳文纂，《(嘉靖)山陰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第3-4冊，據明嘉靖三十年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 (明)連鑣修，姚文燁纂，《(嘉靖)建平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8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陳甘雨撰，《(嘉靖)萊蕪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3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陳洪謨纂，《(嘉靖)常德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7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馮繼科撰，《(嘉靖)建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31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
- (明)黃紹文等纂修，《(嘉靖)六合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7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黃瑩、馮光浙等纂修，《(嘉靖)石埭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620號，據明嘉靖二十六年抄本影印，臺北：成文，1985。

- (明) 楊培之纂修，許周校刊，《(嘉靖) 巴東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2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 楊鸞修，秦覺纂，《(嘉靖) 雲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0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 萬炯修，張應良纂，吳點、張錫校，《(嘉靖) 商城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0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 褚宦修，李希程編次，《(嘉靖) 蘭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5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 劉昭文纂輯，《(嘉靖) 南康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4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 劉畿撰，《(嘉靖) 瑞安縣志》，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嘉靖三十四年序刊本影印，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 (明) 劉魯生編次，李廷寶編集，仇祿、許遜校正，《(嘉靖) 蠡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 鄭相修，黃虎臣等纂，《(嘉靖) 夏邑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4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 鄭喬修，黎淪、李畊、龔溥、高孝忠、王嘉會同校，《(嘉靖) 歸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2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 鄭慶雲、辛紹佐纂，《(嘉靖) 延平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9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 韓玉纂集，張瑤、劉崇儒訂正，于繩尺、張鑰校繕，《(嘉靖) 通許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58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 王納言、石邦政纂修，《(隆慶) 豐潤縣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

- 書》史部第201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隆慶四年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1996。
- （明）申嘉瑞、李文、陳國光纂，《（隆慶）儀真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5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張峯纂修，鄭復亨補輯，《（隆慶）海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5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劉儲修，謝顧編輯，《（隆慶）瑞昌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2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鍾崇文纂修，方啟參訂正，《（隆慶）岳州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7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龔暹編次，袁大綸等校正，《（嘉靖）寧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43冊，據明嘉靖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王廷稷、李彭年撰，《（萬曆）營山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67冊，據明萬曆刊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甘東陽纂，《（萬曆）廣西太平府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48冊，據明萬曆三年刻本影印，北京：中國書店，1992。
- （明）田琯纂，《（萬曆）新昌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7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萬曆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 （明）作者不詳，《（萬曆）丹徒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23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
- （明）吳道邇撰，《（萬曆）襄陽府志》，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十二年刊本影印，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 （明）李培修，黃洪憲等纂，《（萬曆）秀水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7號，據民國十四年鉛字重印本影印，臺北：成文，1970。
- （明）李維楨修，《（萬曆）山西通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第4冊，

據萬曆刻後印本影印，江蘇：中國書店，1992。

(明) 沈明臣撰，《(萬曆) 通州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0冊，據明寧波天一閣萬曆刊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81。

(明) 周憲章纂修，《(萬曆) 歸化縣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11冊，據明萬曆四十二年刊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明) 唐懋德撰，《(萬曆) 臨洮府志》，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影印，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明) 陳光前纂修，《(萬曆) 慈利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18冊，據寧波天一閣藏明萬曆刻本影印，臺北：新文豐，1985。

(明) 歐陽東鳳修，嚴錡等纂，《(萬曆) 興化縣新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49號，據明萬曆十九年抄本影印，臺北：成文，1983。

(明) 歐陽保撰，《(萬曆) 雷州府志》，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二年刊本影印，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明) 韓浚等修，《(萬曆) 嘉定縣志》，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三年刊本影印，臺北：學生書局，1987。

(明) 郭棐撰，《(萬曆) 粵大記》，據日本內閣文庫明刊本影印，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明) 周之冕等纂修，《(天啟) 慈谿縣新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642號，據明天啟元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1983。

(明) 林應翔等修，葉秉敬等纂，《(天啟) 衢州府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82號，據明天啟元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1983。

(明) 姚宗文纂修，《(天啟) 慈谿縣新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490號，據明天啟四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1983。

(明) 宋奎光撰，《(崇禎) 寧海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503號，據明崇禎五年抄本影印，臺北：成文，1983。

(明) 來臨纂修，《(崇禎) 蔚州志》，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

第1冊，據明崇禎抄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

（明）管景纂編，周書、楊天倫同編，《永豐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2冊，臺北：新文豐，1985。

（清）王昶等纂修，《直隸太倉州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697冊，據清嘉慶七年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陳伯陶纂，《（民國）東莞縣志》，民國十年排印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三）文集、筆記、坊刻考試用書及其他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明嘉靖壬辰福建按察司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馮夢龍《春秋定旨參新》，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明）孔貞運輯，《皇明詔制》，明崇禎間刊本，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王士驥，《中弇山人稿》，收入《四庫禁燬從刊》集部32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前集》，明萬曆間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王在晉，《越鐫》，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104冊，據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王雲鳳，《虎谷集》，清嘉慶二十二年刊本，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王雲鳳，《博趣齋稿》，明萬曆刊鈔補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王樵，《方麓集》，收入《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集部1323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

（明）王樵，《尚書日記》，收入《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經部57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

（明）王樵，《書帷別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51冊，據天津圖

- 書館藏明萬曆王啟彊等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1997。
- （明）朱長春，《新刻朱太復玄栖山中授兒四書主意心得解》，明刊本，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
- （明）朱睦㮮，《革除逸史》，收入文瀾閣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408冊，杭州：杭州出版社，2015。
- （明）艾南英，《天慵子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集部72冊，據清康熙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 （明）艾南英，《艾千子先生全稿》，臺北：偉文，1977。
- （明）宋儀望，《華陽館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6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二年宋氏中和堂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明）李維楨，《大泌山房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3冊，據明萬曆三十九年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明）李樂，《見聞雜記》，據明萬曆刊本影印，鎮江：江蘇大學出版社，2018。
-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臺北：新興書局，1976。
- （明）周弘祖，《古今書刻》，臺北：新文豐，1989。
- （明）林文俊，《方齋存稿》，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林希元，《四書存疑》，據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承應三年刊本影印，臺北：國立編譯館，不詳。
- （明）林希元撰，廈門市圖書館編，何丙仲校注，《林次崖先生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5。
- （明）胡廣，《胡文穆公文集》，收入《四庫存目全書》集部第29冊，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十六年胡張書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1997。
-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正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886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1983-1986。
- （明）郎瑛，《七修類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23冊，上海：上海古

籍出版社，2002，據明刻本影印。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明天啟四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耿定向，《觀生記》，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50冊，據民國十四年鉛印本影印，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明）耿定向著，傅秋濤點校，《耿定向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明）袁黃，《四書刪正》，明刊本，東京：內閣文庫藏。

（明）袁黃，《增訂二三場群書備考》，明崇禎年間刊本，華盛頓：美國華盛頓大學圖書館藏。

（明）袁黃，《遊藝塾續文規》，收入陳文新主編，《歷代科舉文獻整理與研究叢刊》第18冊，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9。

（明）高禮，《高文端公奏議》，明萬曆二十九年錢塘高氏家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張邦奇，《環碧堂集》，明嘉靖年間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張居正，《張太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臺北：明文，1991。

（明）張鳳翼，《處實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353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明）章懋，《楓山章先生文集》，明嘉靖九年常州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陳仁錫，《無夢園遺集》，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4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陳建撰，（明）江旭奇增補，《皇明通紀集要》，成都：巴蜀書社，2000。

（明）陳際泰，《已吾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9冊，據清順治李來泰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陸容，《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明）湯賓尹撰，《四書脈講意》，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雲見館藏版影印，

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0。

（明）焦周，《焦氏說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1174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萬曆四十四年徐象檣曼山館刻本，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焦竑，《澹園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86冊，臺北：新文豐，1989。

（明）賀復徵編，《文章辨體彙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06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6。

（明）馮士驊，《春秋三發》，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第136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崇禎8年葉昆池能遠居蘇州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明）馮琦，《宗伯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5冊，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馮夢龍，《春秋衡庫》，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明）馮夢龍，《網鑑統一》，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明）馮夢龍，《麟經指月》，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明）黃汝亨，《寓林集》，收於續修四庫全書集部1369冊，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天啟四年吳敬吳芝等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明）葉向高，《蒼霞續草》，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

（明）葉夢珠，《閎世編》，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2冊，臺北：新文豐，1989。

（明）葉權撰，凌毅點校，《賢博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34冊，據北京大

- 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明）蔡清，《四書蒙引》，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206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1986。
-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收於《四庫未收輯刊》第6輯22冊，據明崇禎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2。
- （明）謝鐸，《桃溪淨稿》，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8冊，據明正德16年台州知府顧璘刻本影印，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 （明）魏校，《莊渠遺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206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1983-1986。
- （明）顧允撰，鍾惺等補，《新鐫歷朝捷錄增定全編大成》，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73冊，據明末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清）丁丙撰，《善本書室藏書志》，臺北：廣文，1988。
-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29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十六年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清）吳敬梓撰，繆天華校注，《儒林外史》，臺北：三民書局，2021。
- （清）李鄴嗣，《杲堂詩文鈔》，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53冊，臺北：新文豐，1989。
- （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 （清）黃宗羲編，《明文海》，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3-1458冊，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 （清）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
- （清）顧炎武著，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楊一凡、劉篤才編，《中國古代地方法律文獻》，北京：世界圖書出版社，2007。

二、今人論著

（一）中文專書

- 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臺北：華正，1983。
- 大木康，《明末江南的出版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
- 井上進著，李俄憲譯，《中國出版文化史》，湖北：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 方彥壽，《建陽刻書史》，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2003。
-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學術、思想與心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3。
- 安平秋，章培恒主編，《中國禁書大觀》，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
- 江澄波、杜信孚、杜永康，《江蘇刻書》，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3。
- 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20。
- 何朝暉，《晚明士人與商業出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 吳哲夫，《四庫全書纂修之研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 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 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臺北：學生書局，1991。
- 呂妙芬，《孝治天下：《孝經》與近世中國的政治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2011。
- 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 李晉華編著，燕京大學圖書館引得編纂處校訂，《明代敕撰書考附引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
- 杜信孚、杜同書，《全明分省分縣刻書考》，北京：線裝書局，2001。
- 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學生書局，2009。
- 周紹明著，何朝暉譯，《書籍的社會史：中華帝國晚期的書籍與士人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孟森，《明清史論著集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昌彼得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鼎文，1974。
- 林平，《宋代禁書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10。
- 林應麟，《福建書業史——建本發展軌迹考》，廈門：鷺江出版社，2004。
- 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79。
- 徐學林，《徽州刻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 涂秀虹，《明代建陽書坊之小說刊刻》，臺北：萬卷樓圖書，2016。
- 翁連溪編校，《中國古籍善本總目》，北京：線裝書局，2005。
- 酒井忠夫著，劉岳兵、何英鶯譯，《中國善書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 國立中央圖書館原編，王德毅增訂，《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
- 張秀民，《張秀民印刷史論文集》，北京：印刷工業出版社，1988。
- 張秀民著，韓琦增訂，《中國印刷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
- 張璉，《明代中央政府出版與文化政策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6。
- 張獻忠，《從精英文化到大眾傳播：明代商業出版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 許育龍，《蔡沈《書集傳》經典化的歷程：宋末至明初的觀察》，臺北：萬卷樓，2018。
- 郭成康等，《乾隆皇帝全傳》，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
- 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長沙：岳麓書社，2010。
- 郭孟良，《晚明商業出版》，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2011。
- 陳正宏，談蓓芳，《中國禁書簡史》，臺北：竹友軒，1992。
- 陳正宏、談蓓芳著，《中國禁書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
- 陳恆嵩，《《五經大全》纂修研究》，臺北：花木蘭出版社，2009。
- 陳昭珍，《明代書坊之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 陳國慶、劉國鈞，《版本學》，臺北：西南書局，1978。

- 陳清慧，《明代藩府刻書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 陳鼓應、辛冠潔、葛榮晉主編，《明清實學簡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4。
-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程國賦，《明代書坊與小說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8。
- 黃寬重，《宋代的家族與社會》，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 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葉高樹，《清朝前期的文化政策》，新北：稻鄉出版社，2009。
- 葉德輝，《書林清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葉樹聲、余敏輝，《明清江南私人刻書史略》，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0。
- 賈晉珠，《謀利而印：11至17世紀福建建陽的商業出版者》，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19。
- 蓋博堅，《皇帝的四庫：乾隆朝晚期的學者與國家》，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9。
- 劉天振，《明清江南城市商業出版與文化傳播》，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劉海峰，《科舉學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 蕭東發，《中國圖書出版印刷史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 蕭敏如，《明代朱王學之爭與東林學派的朱子學復興運動》，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 錢存訓著，劉拓、汪劉次昕譯，《造紙及印刷》，臺北：臺灣商務，1995。
-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繆詠禾，《明代出版史稿》，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
- 謝水順、李邇，《福建古代刻書》，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顧志興，《浙江出版史研究》，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 龔篤清《馮夢龍新論》，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

（二）外文專書

Brokaw, Cynthia J. and Chow, Kai-wing eds., *Printing and Book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井上進，〈明清學術變遷史：出版と傳統學術の臨界點〉，東京：平凡社，2011。

磯部彰，〈西遊記受容史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社，1995。

（三）中文論文

卜正民著，孫竟昊譯，〈明清時期的國家圖書檢查與圖書貿易〉，《史林》2003年3期（上海，2003.6），頁90-104。

于法霖，〈「于謙妾」項文曜辯誣〉，《文物鑒定與鑒賞》，第155期（合肥，2019.4），頁26-27。

王一樵，〈從「輔翼聖教」到「改正經傳」：林希元思想研究〉，《史耘》（臺北，2004.9），頁23-45。

王志瑋，〈論明初《四書大全》的纂修意義〉，《東華漢學》，18期（花蓮，2013.12），頁275-304。

包詩卿，〈明代圖書檢查制度新探——以汪佃奉敕校書建陽為線索〉，《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上海，2012.9），頁43-49、153。

朱治，〈明初《四書五經大全》取材及其成因考析〉，《史林》，2017年6期（上海，2017.12），頁88-98。

朱瑞熙，〈宋元的時文——八股文的雛形〉，《歷史研究》，1990年3期（北京，1990.6），頁29-43。

何淑宜，〈時代危機與個人抉擇——以晚明士紳劉錫玄的宗教經驗為例〉，《新史學》，23卷2期（臺北，2012.6），頁57-106。

- 余輝，〈明朝嘉靖年間的進獻書籍活動〉，《中正歷史學刊》（嘉義，2014.12），頁93-136。
- 吳舒嵐，〈議禮到議征——從林希元看議禮派「以禮立論」政治思想特徵〉，《閩台文化研究》，2020年第1期（漳州，2020.3），頁24-30。
- 呂妙芬，〈陽明學派的建構與發展〉，《清華學報》，29卷2期（新竹，1999.6）
- 沈津，〈明代坊刻圖書之流通與價格〉，《國家圖書館館刊》，1996年第1期（臺北，1996.6），頁 101-118。
- 林志鵬，〈袁黃《四書刪正》的思想特色及思想史意蘊〉，《新亞學報》，33卷（香港，2016.8），頁357-375。
- 林志鵬，〈陽明後學袁黃師承、交遊及著述考略〉，《貴陽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4卷2期（貴陽，2019.4），頁21-27、52。
- 林慶彰，〈《五經大全》之修纂及其相關問題探究〉，《中國文哲研究集刊》，1期（臺北，1991.3），頁361-383。
- 林麗月，〈明初的察舉〉，《明史研究專刊》，第2期（宜蘭，1979.9），頁43-65。
- 邱仲麟，〈明太祖的任官理念與洪武朝的文官試職制度〉，收於朱鴻林主編，《明太祖的治國理念及其實踐》，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0，頁169-212。
- 邱澎生，〈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九州學刊》，5卷2期（臺北，1992.10），頁 139-159。
- 金文京，〈湯賓尹與晚明商業出版〉，收錄於胡曉真編，《世變與維新——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79-102。
- 侯美珍，〈明清科舉取士「重首場」現象的探討〉，《臺大中文學報》，23期（臺北，2005），頁327-368。
- 侯美珍，〈評沈俊平《舉業津梁：明中葉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書目季刊》，44卷3期（臺北，2010.12），頁111-134。
- 容肇祖，〈明馮夢龍的生平及其著述〉，《嶺南學報》，2卷2期（廣州，1931.7），

61-91。

容肇祖，〈明馮夢龍的生平及其著述續考〉，《嶺南學報》，2卷3期（廣州，1932.6），96-125。

徐長生，〈《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新見刻書史料考〉，《集美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2卷4期（廈門，2019.10），頁22-31。

耿勇，〈明代後期科舉策問的變化與《皇明通紀》的出現和流行〉，《東方文化》，50卷第1期（香港，2018.8），頁23-50

酒井忠夫著，尹建華譯，〈袁了凡的生平及著作〉，《宗教學研究》，1998年2期（成都，1998），頁81。

馬學良，〈司禮監經廠與明代內府刻書關係辯證〉，《版本目錄學研究》，第九輯，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8，頁151-164。

馬學良，〈明代內府刻書機構探析〉，《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3期（保定，2014.5），頁42-46。

張佳佳，〈《孟子節文》事件本末考辨〉，《中國文化研究》，2006年第3期（北京，2006.8），頁84-93。

張璉，〈明代國子監刻書〉，《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第17卷第1期（臺北，1984.6），頁73-83。

張藝曦，〈湯賓尹與晚明制藝八股文的流行及傳說〉，《漢學研究》，40卷第1期（臺北，2022.3），頁77-110。

張獻忠，〈袁黃與科舉考試用書的編纂——兼談明代科舉考試的兩個問題〉，《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6卷3期（重慶，2010.5），頁193-199。

曹之，〈明代南監刻書考〉，《晉圖學刊》，1990年第2期（太原，1990.6），頁59-63。

章宏偉，〈明代科舉、黨爭與出版業的關係——以湯賓尹為例〉，收於氏著，《十六—十九世紀中國出版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莊興亮，〈論陳建《皇明通紀》中“靖難之變”的敘事與史觀〉，《史學理論與史學史學刊》，2018年第1期（北京，2018.10），頁50-70。

- 郭培貴，〈試論明代提學制度的發展〉，《文獻》，1997年第4期（北京，1997），頁62-78。
- 陳冠至，〈明代南京的書籍市場〉，《國家圖書館館刊》，103年第2期（臺北：，2014.12），頁153-172。
- 陳逢源，〈重塑道統一 《四書大全》中的新安學脈〉，《成大中文學報》，63期（臺南，2018.12），頁39-78。
- 陳學霖，〈明太祖文字獄案考實〉，收於《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考古組》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頁495-516。
- 黃淑齡，〈泰州學派的早期風貌——淮南三王研究〉，《文與哲》，13期（高雄，2008.12），頁121-156。
- 楊豔秋，〈明世宗官修《明倫大典》述論〉，《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蘇州，2012.5），頁166-172。
- 廖雲仙，〈元代《四書》學的繼承與開創——以元儒許謙為例〉，《東海中文學報》，21期（臺中，2009.7），頁67-88。
- 趙克生，〈時文熟 榜頭立——明代士子的時文閱讀實踐〉，《史學月刊》，2017年11期（河南，2017.11），頁46-57。
- 趙俊玲，〈余碧泉萬曆十年刻《文選纂註》評述〉，《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1卷4期（成都，2010.8），頁14-18。
- 劉祥光，〈時文稿：科舉時代的考生必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2期（臺北，1996.9），頁49-68。
- 潘星輝：〈《明倫大典》刊布考〉，收於吳豔紅主編，《明代制度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4，頁111-134。
- 蕭啟慶，〈元代科舉特色新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1本1分（臺北，2010.3），頁1-36。
- 羅時進、劉鵬，〈唐宋時文考論〉，《文藝理論研究》，2004年4期（上海，2004.7），頁63-71。
- 尤麗雯，〈爭鳴出版業——晚明文人馮夢龍的個案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

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7。

王志瑋，〈黃榦、陳淳對朱學的繼承與發展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09。

王素琴，〈蔡清及其《四書蒙引》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19。

李璇，〈明清兩朝的禁書與思想專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

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1984。

賀廣如，「趙彥肅《復齋易說》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201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100-2410-H008-039。

